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名例律下

卷五

74  
6645  
3

卷伍  
名例律下



74  
6645  
3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少廢疾收贖

內載再犯不准贖 秋審宥免減等流犯准其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內載承追命案減等埋葬銀定限兄弟分產不入官核減絕產不攤追

犯罪自首

內載強竊詐欺事主處首服受人贓悔過附回還主強竊盜捕獲同伴到官三條者律文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內載因人連累致罪律文

同僚犯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名例律下

目錄

公事失錯

內載官文書稽程自行覺舉

共犯罪分首從

內載遣犯在逃及配所行兇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內載父為母所殺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釋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內載土司並家口遷徙分別外遣各項人犯剃頭蓄人照凡人例治罪遣犯越獄正法

充軍地方

老幼不拷  
訊斷獄門

十五歲以下  
夥盜不  
收贖見強

老幼篤疾  
不令為証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感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錯行收贖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或將例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州縣自理贖銀於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兩司自理贖銀於歲底造冊申報督撫彙造清冊題報刑部查覈如州縣等官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經督撫察奏即依貪贓律治罪若並無侵蝕情弊僅止造冊遺漏者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公罪道光二十八年增修

輯註此條義重故老慈幼矜不成人法中之恩也

輯註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應收贖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准自首之罪恐人以收贖為疑故註括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判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關殺言謂除反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為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尚當議擬奏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矣若謀反叛逆造畜毒探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於殺人者不在議奏之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目折一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救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兩目折一類殺人應死

老小廢疾收贖

卷五名例律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後不均  
錯斷決配

收贖見斷  
罪不當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見犯  
罪其逃

老小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又不待言矣  
輯註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  
也傷人兼親屬則犯尊長內  
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  
亦當議奏  
輯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  
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勿論之  
數矣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  
一足或折腰脊及侏儒聾啞  
痴呆瘋患脚瘡之類為疾者  
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二  
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  
狂癲癩之類  
韓註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  
其猶有智力非若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也亦不言有贖者  
蓋有仍盡本犯之條犯贖者

一應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  
不用此律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  
至死者亦收贖  
既

侵損於人故不許  
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  
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

教令者若有贓  
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  
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  
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  
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

罪雖贖免自應追贓不必言  
也  
示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  
仍須用首從本罪各別之律  
分別定擬

犯姦及行竊拒捕被夫事  
主毆至篤疾與篤疾犯罪之  
律不符不准聲請

全案五軍之罪皆重於三流  
集註言附近充軍照流二千  
里收贖云於義似有未協

或五軍皆照滿流之例收贖  
律以俟考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  
號亦免也此枷號放免之處  
乃指本罪應止軍流徒杖而  
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  
僞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

人追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  
此為一等除實犯死罪外流罪  
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  
類此為二等犯謀故毆殺人之  
罪法應抵償擬死者擬議奏聞  
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  
論輕重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  
人故不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  
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為一等雖有殺入若盜及傷人  
雖犯應死之罪不加刑焉謂不  
在上請及收贖之限註云九十  
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孀人嚇取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收贖全募凡教令老幼侵損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論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文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七年直督各靈壽縣民用石擲傷雙喜身死擬絞緩決三次減流之霍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尚未及十五歲詳請各准部覆准其收贖

條例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為之者罪坐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若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

仍令收贖 乾隆八年例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但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叻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

卷五名例律下

山東省李三扎傷堂鐸身死一案聲明該犯背腰折右臂爛右腿爛左足外躡行走艱蹶較之折二肢者尤為狠狽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並未篤疾應將聲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二年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為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嘉慶十六年通行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碩查乾隆元年浙撫稽題劉福喜因伊父劉忠暗致死一家三命同母荆氏擬流荆氏到配自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請給伊祖劉玉璽領

四奉

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黑兒年甫八歲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福喜情事相同可否准其免流恭候  
 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回籍故當不請收贖此案李黑兒尚未發遣應仍照律收贖  
 軍流情事改發新羅為奴人犯遇有篤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七年部咨  
 逃軍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不行又不分贖之數盜年未及歲收贖乾隆九年案

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照此例行 乾隆五年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乾隆十年例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嘉慶八年上諭嘉慶十年

卷五名例律下

警目殺警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題丁乞三仔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將土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當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墓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此

全募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傷者同此老疾如此廢疾而彼七十或此八十而彼丁歲之類應仍照常人定擬若例應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


則此兇犯亦係老幼免其加重如在教令之人仍予加重若犯係八十歲疾之類死傷者係七十廢疾之類應奏聞者似須詳細聲明應收贖勿論者似須量為加等玩第七條例可以類推至死傷者暗一目及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侵損於人除姦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侵損者之老幼廢篤也直隸德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景子于犯竊擬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爭主游學成家賊經王認立賊無疑溫景子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匪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竊計


賊各職罪不該外均令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到犯後在逃行竊不論賊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免補刺銷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利將王三等三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者以鬪殺傷論擬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給財產贖回緝捕之人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等奏濠水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字春興鋪管理首飾

一年改修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

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乾隆四十四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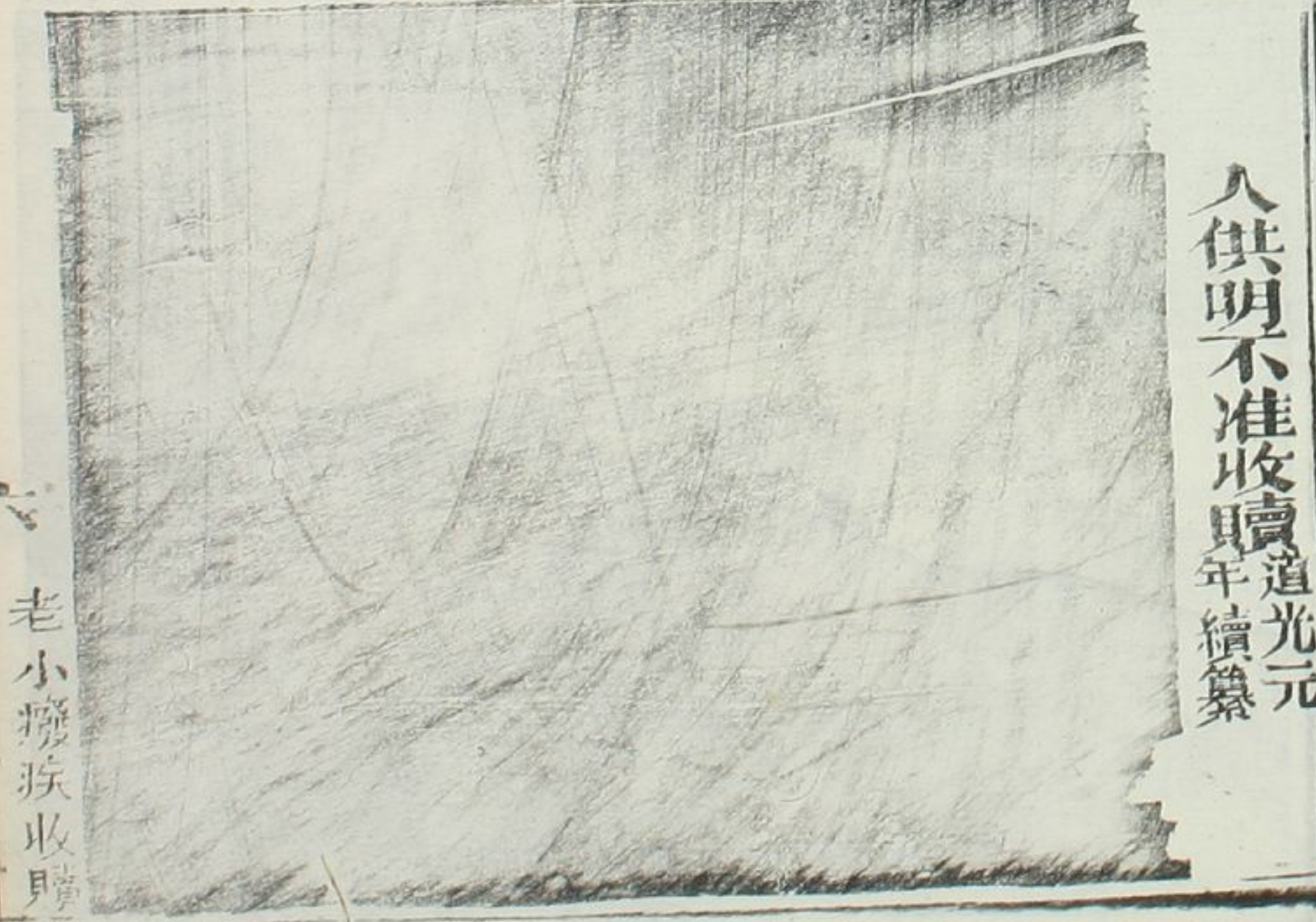


通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挾  
店慶周記其書寫之嫌  
起意竊貨逃往湖北荆州縣  
匿該村訛傳自縊以致捕索  
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踴躍  
腿套夾過陶宇春道人尋獲  
陶仁廣解訊供認不諱此案  
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犯  
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  
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  
服之親減一等律滿流該犯  
犯罪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  
賊遠遁二千餘里未便仍以  
幼穉斷贖且本年已經及歲  
應定地解配不准收贖仍免  
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尚  
敢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  
殊良負義法不容寬改依凡

贖乾隆五十  
三年修改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  
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  
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  
應軍流以上者卽行實發一概不  
准收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  
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  
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  
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

人供明不准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人竊贖滿貫候秋審一次  
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奉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題德  
州民杜七推跌同狗墊傷內  
損身死一案查杜七年甫七  
歲因七歲之同狗討乞蝻虫  
不允被毆回推墊傷內損殞  
命查名例律內小幼犯罪按  
年歲之大小以為矜宥之等  
差原係慈幼之義部中向無  
辦過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  
七一犯應否准其依律免罪  
抑或昭劉廢子九歲殺人之  
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老小廢疾收贖

墊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藥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豆不給逞兇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人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絞決況杜七與閻狗俱在 監齡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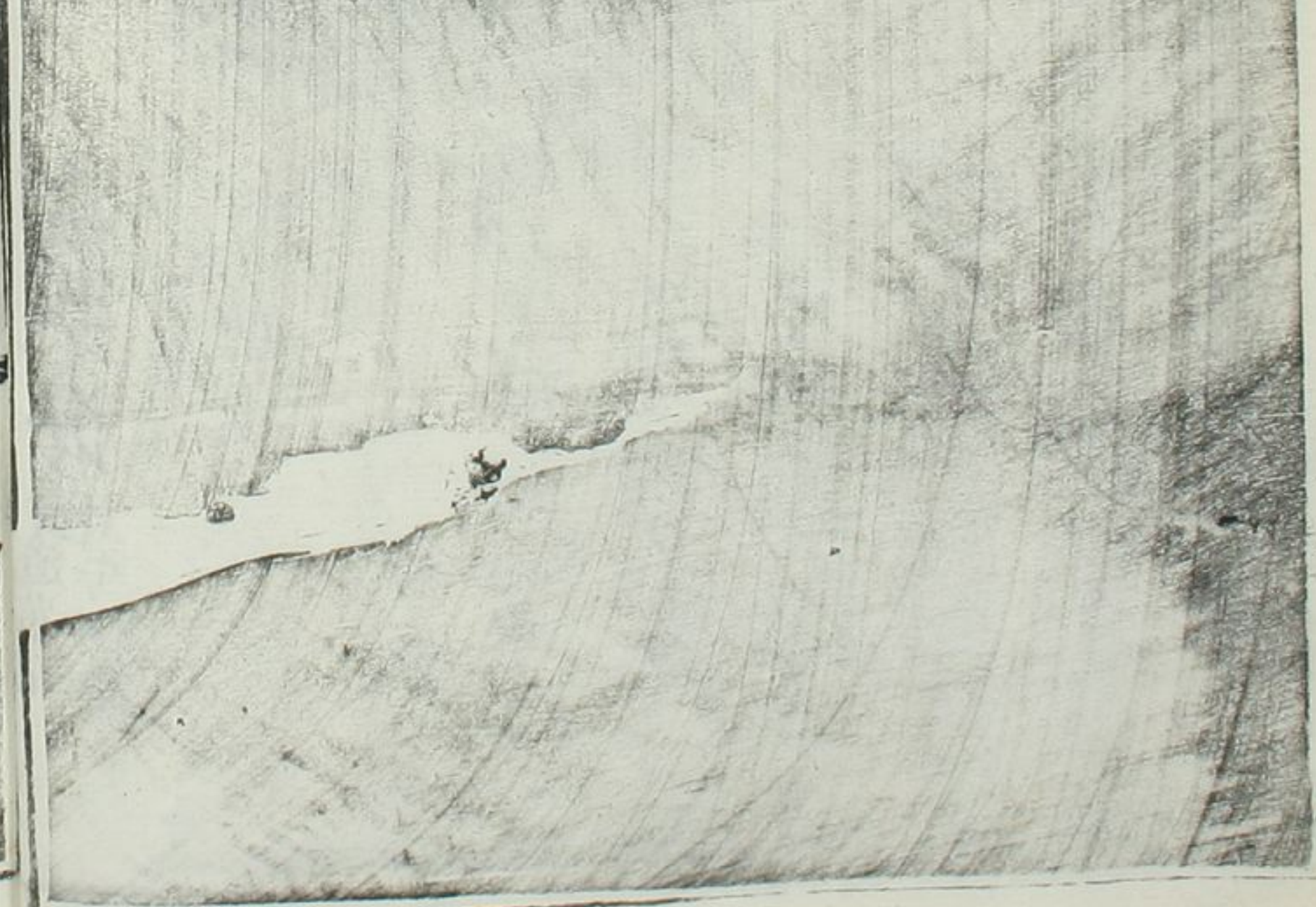
刑案准覽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十七年本  
天司說帖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丁仍准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  
八十老人犯謀殺脫逃三年就獲准免死減流仍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  
福建案

七歲誤斃幼孩致父悲急自盡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年僅七歲照例免罪仍追埋銀至父自盡之處雖由痛子犯罪所致係屬幼穉無知且本罪僅止擬流與罪犯應死累父戕生不同應毋庸議  
河南  
案  
篤疾收贖後復發痊仍准釋  
道光七年  
放  
東司說帖  
官犯成慶成篤題請收贖  
八年廣  
西案  
官犯成篤遇赦仍應具奏  
九年江蘇  
司說帖  
被長欺侮咬傷其左腿越二十日身死應擬絞罪聲請減流收贖未便累減為徒  
道光



老小廢疾收贖



廣東司  
軍臺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  
監道光十年止  
刑部司監牒

輯註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  
條合看

輯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  
老疾扣算收贖之法而流罪  
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  
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  
歲犯流罪計發遣日期期  
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  
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輯註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  
廢疾則按日收贖係屬疾者  
如原犯盜及傷人亦收贖係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  
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入  
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  
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  
事發得入上請若徒年限內老疾亦  
勿論之類若徒年限內成廢疾並聽  
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  
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  
消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  
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犯罪  
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犯罪  
犯罪時未老疾

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為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者勿論也

徒年限內老疾人犯詳請收贖應自到配之日起扣至出詳之日止除已後過徒限照未滿年限按律照數收贖慶十八年奉准部覆

徒限內老疾扣算收贖銀數詳見前圖  
事發時無疾定罪時成疾與律不符毋庸奏請乾隆二十年江蘇案

官犯徒年限內老疾應奏請  
旨庶有方圖納贖有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案免死減等流犯在配逃回自首兩目雙瞽照徒

年限內老疾之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案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創墳為從之軍犯劉二和尚犯罪成時年已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查該犯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老疾而言並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和尚犯罪時發之時年止六十九歲是事發時並未老疾今題結之後及稱現年七十歲查該犯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督仍將該犯奏軍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河南

時幼小事發時長天依幼小論如

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

事發仍以贖論

此條之詳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歲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人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

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

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

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

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十

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

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

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釐一

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

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

五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四

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該銀一

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

二 犯罪時未老疾

撫容內鄉縣盜犯行劫張王氏家內情有可原應發遣為奴之趙大孝在監雙月俱替查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中途廢疾者查實係老疾亦得收贖等語今趙大孝係應發遣為奴之犯尚未發配雙替之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為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覆准其收贖

案准覽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已七十准其收贖

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  
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分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以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一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百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三 犯罪時未老疾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贖入官家  
墳地墳屋  
祭產不入  
官見同前  
緣坐人口  
錯斷人官  
放免見斷  
罪不當  
斷付財產  
追徵路費  
見誣告  
估贓不實

--	--	--

應參看隱瞞人官家產及擬  
斷贓罰不當一條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  
官之贓一言給主之贓一言  
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已  
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  
免放之法四言以贓入罪者  
有免徵不免徵之法五言估  
計贓物之法六言追徵贓罰  
金銀成色之法

輯註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  
取與不和之註贓取者有罪  
與者雖罪故並還主若取與  
和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  
即上彼此俱罪之贓矣  
輯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  
兼財產家口言罪人已決家  
產未會抄入並從赦免家指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  
枉法計贓與受回

罪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則

入官若取與不利用強生事逼取

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  
買賣有餘利科

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決訖而家

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給沒贓物

卷五名例律下

見市司評

物價

查估追變

不實見擬

斷賊罰不

當

變賣價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反叛心案

不得誣指

株連籍沒

家產見官

司出入人

罪

牙行侵欠

客本勒限

監追見把

持行市

失斷追賠給主  
一承審官將應追賠之  
贓失斷追賠應給還原  
主銀物失斷給主者罰  
俸一年轉許官罰俸六  
個月顯公

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  
入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  
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送  
官未終分配緣坐人及家口  
雖已入官亦從免放  
輯註按物已送官未終分配  
者乃免則已終分配者不免  
尙在私家者亦免俱可知矣  
緣坐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  
尙在私家及人官而未分配  
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  
放與財產已終分配不免有  
不同者以罪人既釋放家  
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  
亦放也  
輯註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  
守掌也送官者雖送在官尙  
未配與人守掌也送掌與人

財產與緣坐家口  
不分已未入官  
並不放免若除  
反謀  
叛外罪未處決  
籍沒物雖已送官  
但未經分配與人  
者猶為未入其  
緣坐應人及本  
罪人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  
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  
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  
蕃息皆為  
見在其贓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  
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  
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

字義自不同  
輯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  
者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還  
官者原是官物追徵還官也  
輯註如犯監常強竊盜等贓  
本犯正法或病死猶將家產  
變贖不用此身死勿徵之律  
輯註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  
之消長不一故必據犯處當  
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  
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  
等  
輯註以贓入罪正贓費用犯  
人身死勿徵等律以為如強  
竊盜受財枉法不枉法監守  
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查強  
盜有封貯家產變贖父兄伯  
叔知情分贓著落追贓之例

如埋葬銀  
兩之類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錢私役弓兵私借  
官車船之類 為贓者死 亦勿  
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  
犯中等物價值計定罪若計雇工  
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  
毫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破磨店舍  
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  
質錢雖多查不得過其本價謂船  
銀錢一十兩卻不得追  
質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  
給沒贓物

侵負之員該員身故有將伊子監追及上司分賠之例是強盜及監守二項未可謂身死勿徵也

箋釋給者還官返主沒考籍沒家產

陣亡人員本身應賠銀兩准其豁免如係分賠之項各同案各上司攤賠乾隆五十二年部咨

各省一切查抄抵項房屋除契券銀兩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契房屋如入官報抵年分與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內所估價值應與契價比較照價多之數核辦若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外者將契價酌減一成以九成准變十五年以

外書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者七成准變二十五年以外者六成准變

查抄入官房屋即以入官之日起限督撫委員協同地方官會勘確估限六個月造冊咨部請變如經駁查以交到之日為始仍限六個月造冊登覆

外書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者七成准變二十五年以外者六成准變

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

謂受者不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

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任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取應少取而多取如過取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用強

生事逼取求索即註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誣騙出錢人心不輸服情不非同者皆是此等之贓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沒財產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宥分罪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非人已決而家口財產未會抄入官

尙在私家前從赦免若已經抄割入官分配與人守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免矣其赦書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入及本犯

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並家口俱從免放因本罪而

給沒贓物




命案減等追埋銀兩無完後  
 另有例與此條不同  
 如果十分貧難者照例量追  
 一半在人命戲殺誤殺律後

致籍沒犯人既免更何籍沒之  
 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概行  
 入官不用尚未抄人官及已送  
 官未分配前從放免之律○以  
 贓入罪如強竊監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類正贓  
 者原贓也現在未費官物還官  
 私物還主若正贓已費犯人身  
 死則免追徵蓋贓是本犯花費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  
 也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有  
 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各亦  
 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莖銀兩之  
 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徵因贓入  
 罪者尚免况因別罪乎律不待  
 言而註特補之若犯人身死而  
 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

那移完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坐贓及不 枉法贓限 內全充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免追編俸 見除名當
---------------------------	---------------------------	--------------------------------------	--------------

私和人命贖錢已為喪葬費  
 用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案  
 此條係道光十二年順天府  
 等奏請清理庶獄案內修改  
 通行是年八月二十二日浙  
 省准咨  
 凡犯竊贓及行竊之具分  
 別人官給主其竊犯已物仍  
 行給還至竊贓參案內牲  
 畜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  
 私創人犯糾夥多人拉運米  
 石經久遠運得參至五十兩  
 以上其什物牲畜即與行竊  
 之具無異故應給與原贖之  
 人充賞今郭立本私自販買  
 與私創有間例得減等問擬  
 且為數無幾其所騎馬匹既  
 訊係郭立本已物自應仍給

承死須遺官主故曰餘皆徵之  
 雇工賃錢是應給與而不給也  
 律應計其工錢坐贓致罪本是  
 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  
 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  
 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  
 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  
 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  
 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  
 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  
 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  
 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  
 犯罪之時雇工賃值按日計算  
 倘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  
 過于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  
 不得多追予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辦金銀之原贓  
 難辦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  
 給沒贓物

差

賈籍人員

承追無著

之項於混

言出結官

百下追賠

見人戶以

籍為定

題茶虧空

一而行查

家產見那

移出入

行查應過

任所有無

隱寄見隱

瞞人官家

侵盜虧空

郭立本領回等因嘉慶四年

山海關案

經應徵員委署縣事經手災

賑運脚核減逾萬兩又復

延宕不完除將災項著承

追不力之上司名下攤賠外

將本員原工程核減數在一

千兩以上十分無完例擬以

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納贖不

足礙軍機旨將該員先行解

部監禁欽行在案所督撫查

明有無侵冒情弊據到之日

刑部另行定擬嗣據該撫查

明官係帶夫後濫用多費

委無節節侵吞情事擬以發

往伊犁充當苦差乾隆五十

七年亥徵著鳳陽縣沈寧仁

案

條例

不存則徵足色此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

盜及搶奪竊盜之賊並過失殺人

應追理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

辦理外但有遺官贓物值銀十兩

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

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

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

數著監追三個月勘實力不能完

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諭一面定

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

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

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仍各

於成案彙題一次

乾隆五十三年修

改道光十五年修

避

見赦前斷

罪不當

虧空追賠

等案禁提

竊婦女見

婦人犯罪

虧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見私借

錢糧

工程核減

無完見擅

造作

追賠較原

參浮多仍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納

罪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於題

請豁免之後如有隱寄

事發除本人照例治罪

財物入官外將親屬家

產已盡之出結地方官

降四級調用私罪不行

確查之府州降三級調

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

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

俸一年公罪如係由該

管上司違勒具結而屬

員聽從捏報不行舉首

者將上司革職私罪屬

員仍降四級調用私罪

凡例應豁免之案已據

各旗籍咨報到部而承

辦司員任聽書吏沈摺

卷五名例律下

六

七

八

叛家人口 家產兩個 月解部見 淹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信錢糧 大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准認買 見隱瞞入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干 人見同前

不為彙題免者將該 司官罰俸一年如罪堂 官罰俸六個月如罪若 祇係辦理遲延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職職 凡官員應追銀兩有實 係無力完繳者查明該 員本任及歷過任所俱 無應寄取具各該地方 官切結核咨原籍確查 果係家產全無原籍地 方官亦即加結詳請該 免若不據實請該該 員父子夫婦流離者將 地方官罰俸一年私罪 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或將分府析產之兄 弟族屬並事前並未分

以下限半年之友此條不計 銀數概以一年為限給專指 刑部現審事件而言其承追 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千 兩以下贖罰之例辦理 各項承追處分載擬職罰 不違條 查總屬人等家產如係墳 墓房屋等項人口及祭田在 三項以內者俱免抵追多者 入官抵項職職 雍正八年九卿議覆浙督李 雍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 王德彰一案嗣後命案內被 毆身死之人所欠兇手財物 俱免其追給 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刑部咨議奏順天府尹咨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會人各旗幸 者庫其內務府在領人送人官者 亦照此例人幸者庫辛者庫人犯 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 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 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 道案發者概追入官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 月內該督撫查明家產人口造冊

一應贓 如果方不 能完概予 豁免不得 株累親族 見贓守自 盜 監守自盜 入己分別 年限監追 見同前 侵盜之贓 著落本犯 妻子追賠 如力不能 贖補題豁 見同前

肥事後並無奇頓之親 戚僚友以及奴僕旁人 輾轉株連勒追賠補者 革職私罪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係同 案分賠者各按本身應 賠銀數追繳如實在無 力賠補即將該員名下 應追之數除不得於 同案各員名下重攤并 不得於通省各官養廉 內分扣更不得於承追 省分著落賠還違者以 違 制論 一官員承追一切應完銀 兩限內有奉 旨豁免者承追官原案現案

請部示所有恭逢此次 恩詔援免各犯例應追贓一 時力難完繳者即取具切實 的保勒令上緊限措繳不 得遽以無力為辭任其延宕 倘實係貧無可替追俟扣 滿年限另行分別題咨請該 命案減等發落人犯應追理 葬銀兩雖被殺之家無人承 領仍追入官如有親屬承領 即取領狀送司按季彙咨覈 罰贓盜贓之項本員身故無 完照給主贓動實力不能完 之例年底彙 題請 查是乾隆五十八年江西案 此例係乾隆四十七年廣西 永安縣知縣葉道和因與岑

禁 不得追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 督撫查明該官產之員會同地方 給級贓物 一凡該督撫查明家產人口造冊 並人解部轉奏該旗追贓其在所 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 月察明報復有隱匿發覺其受 部議處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 督撫查明該官產之員會同地方 給級贓物

處分概予查銷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戶部奏請申明定例嚴  
防弊端等語前來諭免省  
分其前年編免先期驗官  
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  
賦其編免定有分數完期  
全輸在官者除應正分數  
外餘應編免分數亦准下  
年扣抵立法至周乃近來  
不肖官吏因緣為盜致小  
民踴躍輸將及飽貪殘囊  
乘上行其患下屯其害與  
心昧良莫此為甚嗣後各  
省官吏如有隱匿賄賂  
蒙混流抵各項弊端等語  
省督撫大吏查明嚴察按照

照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  
案內特奉

諭旨永為定例本案業經湖撫姚  
遵照分晰辦理惟房屋一  
項難以剖分估變查原契  
載價二千零四十兩請令葉  
體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  
官將房屋地土給與管業以  
免召纏扣給之煩 奏准遵  
行在案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  
日奉  
旨吏部議處前任江甯布政使袁  
際於承追尋甸州知州吉孔  
修貽項輒令將伊兄原任副  
將吉孔惠家產查封以致贖  
成人命請照例革任一案奉  
旨發交李世傑查明如係袁際於

侵盜錢糧律治罪並著刊  
刻騰黃偏行曉諭以後遇  
有編免年分著永遠將此  
旨一並刊刻宣示仍著戶  
部查明例案通行各直省  
以期實惠及民無資中飽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奉文轉行時添上查封字樣  
以致吉孔惠情急自縊照部  
議革職等因  
嗣後凡有礙軍臺效力廢員  
在外呈請贖罪者查明如有  
贖項先行追繳全完方准奏  
請贖罪嘉慶二十五年准咨  
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因係乾  
隆五十七年議覆直督梁  
審奏盜犯曹先等治罪案內  
欽奉

諭旨係專為盜劫重案查封家產  
而言至尋常竊案輕重不一  
賊產多少不同若不論竊盜  
各案概將查出資財什物俱  
給事主收領不惟胥吏滋擾  
且啟事主覬覦捏陷之弊故  
加尋常竊案不在此限二句

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  
時價置堂公同確估詳登册記申  
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同售賣  
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  
家屬弁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  
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  
治罪 雍正七  
年例

一地方官更有將人官田房私租於  
人者除嚴追賠外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  
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  
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  
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分兩數目造具清册限同本犯家  
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具文  
解交藩庫遇有使員請搭解部轉  
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  
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  
給沒贓物

以標明之

嗣後凡槍竊應追之賊無論  
贓數多寡均於定案時嚴行  
背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  
隨案請分別題咨豁免道  
光五年五月初十日准咨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奉

旨官犯董椿前因侯際清贖罪案  
內擬以近邊充軍柳號侯完贖  
後定地發配茲據查明該犯除  
繳過贖銀外餘俱無力完繳董  
椿於此案轉請記得贖累案  
僅發近邊充軍尚覺情浮於法  
董椿著改發邊遠充軍仍加柳  
號兩個月其應繳贖銀照例免  
其著追欽此

刑案匯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賠律勿  
徵<sup>嘉慶十七年</sup>江西案  
罰賠盜贖之員降調難以豁  
免合該省飭催完繳如實力  
不能完再行取結咨部豁免  
道光五年江西  
司說帖

侵盜錢糧例治罪<sup>雍正元年例</sup>  
乾隆四十二年

改修

一田房產業一經大官即令本犯家  
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  
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  
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  
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  
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  
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佔之家屬

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人官財物  
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  
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  
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  
所典房地及贖當物件勒限令原  
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  
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買<sup>雍正七年例</sup>  
一八旗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  
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

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人官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奏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乾隆

十年例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乾隆

三年例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負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

拾沒贓物

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覈實咨

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

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

例議處乾隆二十八年原例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秦華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俱照

定限著追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

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旗

治罪乾隆二十七年例

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贖產而兄弟

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

給沒贖物

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乾隆四十九年上諭五十二年纂入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於

同案各員名下攤追乾隆五十九年上諭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于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刑部現審案內違例入官住房鋪

給沒贓物



違例科罰

一凡內外衙門審理一切事件俱應按律發落不許罰取紙筆硃墨器皿銀錢米穀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民間尋常詞訟所犯之罪本輕地方官酌量示罰以充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須詳報上司奏明辦理不許擅自批結如地方官並未詳明上司違例科罰完案計其所罰銀錢米穀等項數在百兩以內者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顯私若已詳報上司而上司不行奏明率准批結者

准罰之上司分別百兩以內亦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亦降三級調用

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徑咨戶部辦理刑部毋庸估變道光五年續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

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

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

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

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

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

奏奏以貪贓治罪

一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

給主之贓如係金珠人參等物交

內務府銀錢及銅鐵鉛錫等項有

關鼓鑄者交戶部硫磺焰硝及磚

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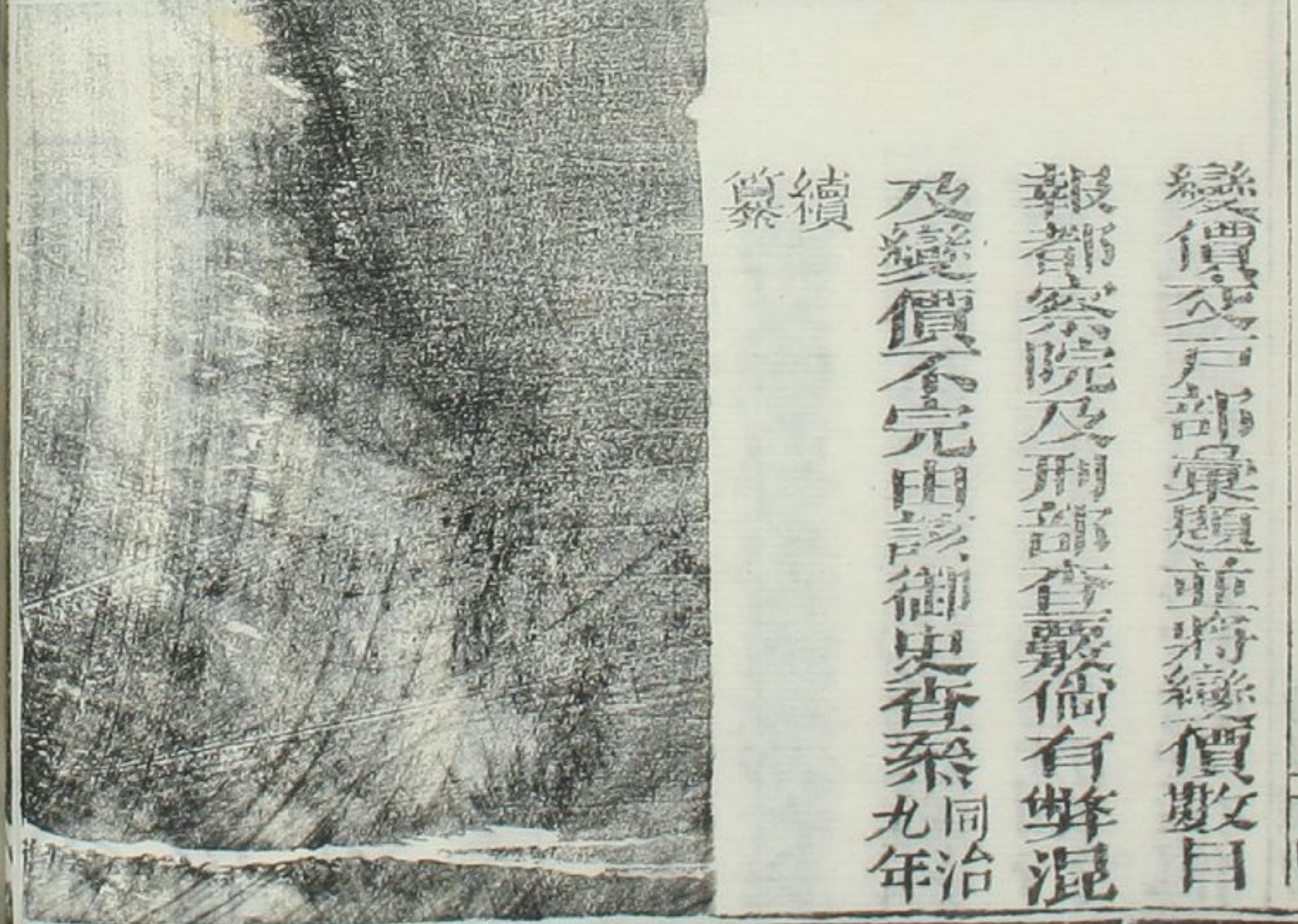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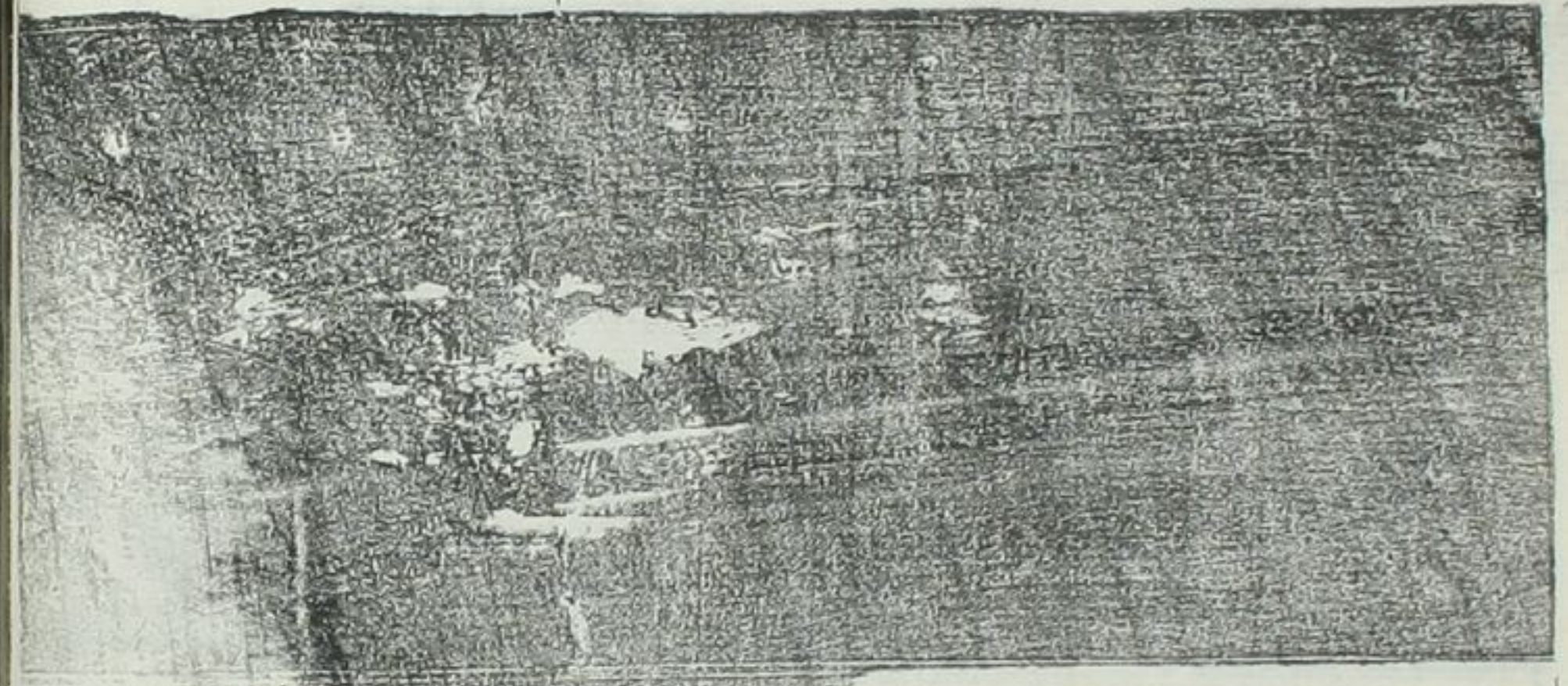
洋藥及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

崇文門其餘器皿衣飾及馬羸牲

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劄行

該城御史督同司房官當估價值

變價交戶部彙題並將變價數目  
報都察院及刑部查覈倘有弊混  
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奏九年  
續纂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其罪

其罪猶微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  
雖免猶徵正賊徵入官用強生  
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其輕罪

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

事發自首及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

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上止科見問罪各免其餘罪謂科之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

犯罪自首

應安看犯罪共逃親屬相為  
容隱于名犯義犯罪得累減  
四條

指註此條分三大目首二節  
言犯罪得特自首之事凡六  
項一未發自首二輕罪已發  
而首重罪三二事被問而言  
餘罪四遣人代首親屬為首  
及相告言五自首不實不盡  
六知人欲告及非叛而自首  
一第三節言不特自首之事  
凡五項一損傷于人二損傷  
于物三事發在逃四越關五  
犯姦 未節言不經官自首  
及盜捕同伴自首之事凡四  
項一強盜詐欺首服于事主  
二枉法不枉法悔過付還三  
知人欲告而首還四捕獲同

卷五名例律下

大旨律例彙輯便覽

罪人自首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官吏失錯  
自覺舉見  
公事失錯  
貼寫出首  
書吏情弊  
見官吏受  
財  
雜職頂官  
自首見詐

假官

竊犯自首

見賊法

孫生折罰

親屬首告

兇狹生折

割

破尊長侵

奪毀傷重

聽告不理

在得同白

首免罪之

律見干名

犯義

強盜自首

不實不盡

至死減等

見強盜律

註

搶奪傷人

自首凡白

晝搶奪

兵弁在洋

槍奪殺傷

分別首減

見同前

強盜自首

分別已未

傷人及未

發自首聞

強盜首見

強盜

如盜投歸

免罪見謀

叛

伴而免罪給賞

輯註猶徵正贖四字直貫全

章凡有贓者皆徵之

輯註云案釋謂自首者正贖

已費不征非也如姦徒得贓

自匿稱為已費而自首則既

得免罪又不追贖不幾長姦

乎存者征還營者贖補當參

看給沒贓物條

輯註破信字不必拘凡有發

覺在官之事由鞠問之別言

餘罪者皆是

輯註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

各犯有罪偶因忿爭遂互相

訐發如兄竊盜財物弟私刻

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

指他人受害之事非告言自

已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

身被劫告言到官徑依親屬

相盜條擬斷觀後例可見

輯註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

之意相告言則忿恨而訐發

矣告言之本念雖與為首不

同而但論其得相告之誼即

得免罪若尊長於卑幼勿論

若卑幼於尊長則告言者仍

照干名犯義之律問罪若名

義所關反惡其例行逆施不

相容隱也

輯註為首是本犯不知者知

則是代首矣

輯註奴僕雇工人許為家長

容隱即許為家長出首其義

重也若家長於奴雇當臨以

理法不當隱容故亦不得為

首也

二十五

免之○其犯人雖遣人代首若於

類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首及彼

許發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互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

法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

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

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

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

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若自

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

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

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反是叛去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

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

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於

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

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

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

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

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

逃者雖不得首所

犯罪自首

二

傷人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悔過還主  
雖得免罪  
若係官使  
應仍照行  
止有虧例

事發在逃  
如得相容  
隱捕送別  
到官罪人  
亦同如自  
首得減逃  
罪二等捕  
送者仍依

于各犯義  
律

首還若止  
遺放田間  
敲門告知  
仍不准首  
還有成案

外姻親屬  
惟律圖載  
明者減等  
見親屬相  
盜  
師首從罪  
准免見殿  
受業師律  
註  
囚禁被

七寺律例竟耳更覽

卷五名例律下

輯註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  
親首告減等故條例補之  
輯註有賊雖不盡而罪無不  
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  
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殺其罪已盡矣又  
如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  
十兩強盜但得財皆斬其罪  
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  
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輯註不實為罪重而首輕不  
盡為賊而首少皆指一事  
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  
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  
別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  
論之其輕者等則勿論即二  
罪俱發以重論各等首從一  
科斷之法也有首事而罪既

不實賊亦不盡者如搶奪銀  
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  
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科之  
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  
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  
重即照不盡科之  
輯註首賊不盡止科末首之  
賊而已首之賊罪得免矣首  
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  
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  
免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  
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  
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  
兩賊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  
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  
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首  
罪不盡仍計賊論罪也

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  
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  
之先者本無加罪若私越度關及  
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  
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  
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回  
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  
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

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  
罪後再犯者不  
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  
狀詞而首告於官也於事未發  
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出首懼  
法悔罪出於本心則免其罪所  
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賊必盡  
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  
雖全免于中有賊者猶征正賊  
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  
正賊謂原得之賊物也若犯二  
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  
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  
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  
告因於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  
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  
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  
犯罪自首

三

犯罪自首

問更自首  
別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贓盜供出  
所在限內  
李獲將贓  
益量減見

不在限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其逃之囚  
首見犯

竊盜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窩主  
窩家盜線  
自首見強  
盜

輯註或謂如一犯強一犯竊  
並得贓二百兩而各首一百  
兩強盜止擬不應而竊盜應  
科不盡之罪當得杖流竊反  
重於強矣強盜之首贓不盡  
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  
等科之此說大謬夫強盜所  
重者強也故不問贓之多寡  
但得些少之物即坐皆斬竊  
盜所重者贓也故必計贓之  
多寡凡屬同盜之人併贓論  
罪其法自與也強盜不以強  
而坐斬今既自首即無不實  
惟首贓不盡為不應耳豈可  
即科以不實之罪竊盜本以  
贓而論罪今首贓不盡則罪  
亦不盡矣匪贓即是匪罪贓  
多罪重盜法而止假如竊盜

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  
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  
出於本犯即自首也得相咨  
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又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為首者  
代為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許  
發也贓首日告口訴日言雖其  
意非已出而人實已親於法得  
相咨隱於情當為首告猶自首  
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  
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  
所首之贓數不盡則止科不盡  
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為竊盜首  
重為輕是日不實則仍坐搶奪  
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

贓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  
罪已盡而贓不盡亦科以不  
實之罪乎

輯註再如真犯死罪首作雜  
犯斬罪首作絞罪雖有重雜  
斬絞之異而同係死罪即不  
得科以不實亦不止科不應  
輯註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  
首對看 子吐父過於人問  
不應

輯註未遂而首是事本可隱  
而真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  
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  
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  
等  
輯註後事發在逃者不准首  
此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其法  
各異蓋逃叛即是本罪與犯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彙編

本犯竊盜贓一百兩首為六十  
兩首多為少是日不盡則仍坐  
四十兩之罪匪贓則贓罪不得  
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  
之贓多各至絞斬死罪者聽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強盜  
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  
首作二十兩則不盡之八十兩  
罪應絞凡若此至死者皆得減  
流蓋未經全首則有贖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  
之意情亦可原故貸其死也若  
本犯初無自首之心因知人欲  
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經逃叛復自首皆減本  
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而  
還歸本所亦減本罪二等蓋知  
犯罪自首

犯罪自首

罪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事不得言未發覺而特寬其法以待之蓋指還亡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木所者亦得減等其義可見輯註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木所字可見輯註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萌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輯註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此曰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惟首不准首在事之發與未發人之判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本文止曰不在自首之律名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如罪上言之也本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免所因之義也輯註如徒流還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傳減其逃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罪之例也輯註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人在逃雖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

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全免也○其於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因謀反叛逆曾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罰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斬因傷人而自首則免其搶奪之罪罪止照所傷科之也若過失殺傷者自行正律故云聽從本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私家所得有者已毀毀棄不可償矣事發囚禁復敢越獄逃走蔑法已極關者盤詰姦尤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姦已行而不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於事主處首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告而賊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一等之罪其

即同告言之義也存以俟考  
輯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  
還免罪者止免受贓之罪也  
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  
如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  
若故出入之罪入者已決出  
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出入  
之罪

輯註此條發明親屬首告有  
不當如律全免之法及親屬  
本身被害不在自首之律也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  
為盜甲折事主二指各逃後  
甲獲乙到官甲得免盜罪止  
問折凡人二指  
集註損傷二字統人與物言  
謂人與物已受損傷不可賠  
償正文作一句讀而註則分

解之也得免所因如劫劫因  
打奪等罪可以首免殺傷人  
之罪雖悔過自首然人之被  
其傷損不可補也故不冠首  
損傷於物如盜印信事悉歸  
諸水火印信豈可賠故亦不  
准首  
部駁山東撫 題孫穩與河  
南人陳姓合夥販魚折本回  
家盤費皆係陳姓應付慮及  
無償頓起殺機乘隙拔刀將  
陳姓殺死投赴妻兄白三現  
隱匿白三現畏罪自首將孫  
穩擬斬監候等因查律稱自  
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之  
親屬為之首聽如身自首法  
註云小功總麻親首告減三

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  
免罪即同常人故一體給賞已  
免本身之罪仍賞獲盜之功亦  
強盜之微權也

條例

一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  
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  
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  
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  
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

一 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  
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  
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  
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各減一  
等發落若被拿獲者仍照原犯罪  
名定擬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  
賄縱者雖自行投首仍照各本律  
例問擬  
嘉慶六年修改

等無服親減一等等語此統指凡犯罪者而言若犯殺傷於人律文原不詳首即律註內得免其所因之罪亦以本犯既經自首少從未減與凡罪自首條內之全免其罪者大相懸殊而親屬代首又豈得一例援引該撫將孫穩引無服之親首告亦得減一等之律免其所因之罪實屬牽混犯罪自首與親屬首告其減免大有差等今因無服之親首告獲免其所因之罪是與犯殺傷人而自首者之科擬全無區別且無服妻兒並非律得容隱之親屬亦不在如罪人自首法之內事關圖財害命難容縱釋等因乾隆

六年准咨 輯註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刑此補律之未備也 刑部議覆湖南臬司陳 條奏查強盜自首罪名總以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二項分別定議不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蓋既知覺即不得謂事尚未發雖在事主報官以前亦應以聞拿投首論若事主雖已報告該犯尚未知覺而悔過自首者雖首在報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而自首論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聞拿投首之處無論事主曾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覺事主欲告為斷庶免參差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看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違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刑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並用藥迷



嘉慶六年三月例  
刑部議覆東柳伊題鄂縣賊  
犯王三毆死無名男子投首  
一案嘉慶二年六月十七日  
奉

旨此案王三毆斃事主係屬無名  
男子案隔二年若非該犯投首  
無從破案今自行投首到案尚  
屬畏法可矜刑部所駁未免過  
當著照該撫所請問擬絞候准  
其援赦寬免至所補贖例在該  
犯名下追理基銀二十兩一節  
事主既無姓名焉有屍親所追  
銀兩無從給領亦屬有名無實  
因思王三雖經自行投首但究  
係拒捕斃命僅以杖責完結不  
足示懲王三著免其再追埋葬  
銀兩仍於絞罪上照例減等予  
以杖流用昭情法之平餘依議  
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案  
改遣軍犯王老四常幅兒  
脫逃投首按例應免逃罪仍  
發原配但該犯等均屬積匪  
改遣敢於配所結伴同逃不  
惟照例稍發原配無以示儆  
即如該撫所奏發往黑龍江  
為奴亦覺情重法輕將該二  
犯均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  
為奴  
直隸案查例載犯罪未發若  
于得相容隱者為之首聽如  
罪人自首法若竊人財物而  
於事主處首還者與經官可  
自首同皆得免罪各等語今  
此案秦棟柱偷竊秦重登地

刑部律例  
卷五名例律下

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  
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  
罪投回無該犯之父兄赴官舉首  
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  
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  
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為首告俱  
不准寬免  
嘉慶六年修改十  
九年復奉 頒修  
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  
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

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  
乾隆  
三十九年  
八年  
例  
二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  
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越獄多  
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  
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  
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  
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  
犯罪自首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	--	--

內高糧已經該犯胞伯秦三送還並求免報秦重登業已收受允息正與得相容隱者為之首並竊入財物而於事主處首匿皆得免罪之例相符是秦棟柱既得免罪已屬無罪之人迨後由秦重登門首經過憶及前情有街虞罵秦重登出與理論並向趕毆該犯用刀將秦重登砍傷斃命自應仍照臨殺律擬絞乾乾隆十七年刑部題請勤政殿遺奏陳該案內提犯常寧刑訊常寧忽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住那一年常寧要殺我不從將我勒死等語當將已故二格之

--	--	--

父劉興聖傳訊據供伊子被人謀害報官驗看有案覆訊常寧據供圖殺二格不從勒死如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昏夢中像有人教我說的一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案據實說出想必是二格的冤魂纏着我應承等語查常寧漏網已經入獄未便以所供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其所因僅擬斬候應依強姦殺死例斬決刑部議奏山西撫奏驛夫馬建元攬載湖南把總楊宗明由京賞摺回楚在途次相左守候三日不至將摺押背負回籍設措盤費驛主王作成拆去外裏印封見係摺奏

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汚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汚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汚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人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地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汚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鴉片烟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

赴縣自首雖窮究非有心補  
看但事關

硃批奏摺若照自首免罪無以示  
儆將馬建元比照盜

制書律斬仍依知人欲言而自  
首減罪二等杖一百從三年

王作成不識紫花印封該將  
外與折損及見奏摺不政隔

動即行呈首其照照該官  
文書律杖七十高覺竟縱應

照不應重律加枷號一個月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 奉

夏候議欽此

姦拐之犯或罪未發而自首  
或知人欲言而自首止科姦

罪其拐逃之罪依律分別減  
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因竊盜賭博等項傷人  
自首得免所以竊盜等項

俱係例應准首也若因姦而  
殺則名例有姦不准首之條

豈可同類而請乾隆十年部  
議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 黃貴  
行竊魯安塘魚並未得贖因

事主工人鄒松十持叉趕捕  
情急圖脫尊父拒扎鄒松十

斃命聞擊投首免其所因偷  
竊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

依圖毆律候並免刺字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砍  
其兄王曾見致斃自行投首

免其故殺之罪依因鬪毆而  
誤殺旁人律候部駁律註

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  
別免罪減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

罪不准再自首道光二十  
年續纂

道九二十

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  
因蓋謂其起畔之由如盜竊  
詐傷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到  
官投首皆得免其所因至於  
謀故鬪毆之本法自當依律  
科斷律書最為明晰今王克  
均故殺王五黑暗申誤砍  
王曾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  
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按律  
不准自首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駁河南巡撫馬  
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姦楊周氏  
未成刀傷本婦不復問拿獲首  
將該犯減等擬流一本刑名事  
件所以不准從重者原以科罪  
自有定律不待於律外加等問  
擬致失平尤若按律科斷之罪

律文所載罪名委情定法歷久  
逾行即朕亦不能稍為增減况  
臣工等豈得任意偏倚近來外  
省辦案往往欲博寬厚之名於  
律敵案犯應得罪名置之不論  
轉援引他條屢為未減是乃姑  
息之見各省皆然而馬慧裕之  
在河南及從前顏檢之在直隸  
為尤甚即如程小珠一案凡侵  
損於人及強姦者不在自首之  
律律載見有明條乃不比之引  
用而轉引用尋常投首減等之  
例固擬安得為情法之平夫辟  
以止辟立意至深若辦案稍涉  
畸輕則民不知畏和法愈多年  
來案獄輒煩未必不由於此外  
省錮習總存刑名可積陰功之  
見遇事輒欲從輕殊不知生者

倖逃顯戮則死者含冤地下其  
造孽多矣朕欲慎獄而法無  
可貸之犯無不明正刑誅若亦  
徂於因果之說則將各直省每  
年秋審人犯概予免勾以是為  
可積陰功有是理乎所有程小  
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議應候  
監候秋後處決其原擬銷悞之  
巡撫馬慧裕及原辦之臬司并  
着傳旨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  
嗣後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似此  
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引別條  
者着刑部堂官將案改正將該  
督撫臬司奏毋庸再行駁令  
另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案匯覽

搶奪刀傷事主聞拿投首減

流 嘉慶十九年江匪案  
搶奪刀傷事主事未發而自  
首仍依本殺傷科斷  
湖北案

拒捕殺人自首及聞拿投首  
俱免所因嘉慶二十二年  
礙寫自盡關殺等案自首無  
因可免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司說帖  
搶奪拒捕計贓滿貫罪應擬  
絞於未破案以前經妻弟首  
告拿獲例得減等擬流其用  
鉄尺毆傷事主平復係侵損  
於人不在准首之律仍得免  
其所因依兇器傷人例擬軍  
免刺道光三年  
竊賊圖脫制衣刀傷事主致  
縱容之犯父自盡雖聞拿投

首不准減等仍發烟瘴充軍  
道光四年  
 因行竊父早首發遣免其  
直隸案  
 刺字道光六年  
 監犯被水漂沒回准其減  
道光七年  
 等湖南案  
 延燒監獄擴散監犯自行投  
道光十一年  
 回准其減等湖廣司說帖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

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

決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發

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

十如有餘人節次受人枉法賊四

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

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賊通

計四十兩更科前罪徒三年不其

枉法賊及坐贓不通計全科

二罪俱發以重論

應案看犯罪事發在逃條

輯註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

俱發及先後發疑斷之通例

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

定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

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

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

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

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

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

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輯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

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易

於扣算貼斷若有杖徒之不

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

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

罪名相因  
 官議處案件有實係  
 一事而其中兩罪名  
 相因而致者從其重者  
 議處如承審事有錄  
 議處罪名一案內有失  
 出而復有失人者則從  
 失人例議處不必再科  
 失出若一案內犯罪各  
 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  
 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察  
 既分二次查察亦屬各  
 項即應分款議處如一  
 失察書吏舞弊又失察  
 家人得贓是所犯之人  
 不同先經議上可以降  
 察辦弊查案以例降  
 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  
 處不得以本案先經降  
 調遂可免其再議也  
 再如列款糾察一案之  
 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  
 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

犯罪已發  
 未決又犯  
 罪見徒流  
 人又犯罪  
 不得擅用  
 加等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斬絞重罪  
 兩案相同  
 歸於一案  
 具題見強  
 盜

件各不相涉俱應分款

查銷革任

一官員任內本有革職留任之案因續遇降調處

分無級可降改為革任

者如革留之案例應開復吏部即於開復革留

本內將革任之案一併查銷仍照原議降調處

分以所降之級用若係品未入流微員仍照例查銷居官再行核辦

其有奉

旨送部引見者並於引見摺內詳晰聲明若該員於革任後送部引見奉

旨奉

旨送部引見者並於引見摺內詳晰聲明若該員於革任後送部引見

見奉

旨奉

軍用之日將革任之案查銷仍照所降之級用

若奉

旨以原官用或以降等用者亦即將革任之案查銷

其原任內所有處分或照例查銷或按限開復

仍帶原在處分之例分別

別

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纖五漠已決

過七十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合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

十五日零合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依此如雜犯流准

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醒註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後而後發流罪折扣已決之杖

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而坐以死不在流前

充後之律也

筵釋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

除貼杖外其拘後過年月應否計算尚無明文查過盜

賊小註云竊盜贖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

矣及劫重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贖通論貼杖四

十改流二千星等語則知徒後過年限皆所不計也

朝註云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爲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

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贓先

發論決將後發者併算其罪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

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併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

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重者更論輕者勿論止

追其贓後考

輯註入官兼還官言即應給

卷五名例律下

應贓大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

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

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匹罪或五六罪先皆未發俱於一時發

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

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

審結答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

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

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爲率

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計前罪

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

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另科重

者則過於苛故通計充數止得二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

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爲例以明之最意蓋竊盜之贓各

主者以一主爲重如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

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

二罪俱發以重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主者亦同  
 輯註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  
 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是  
 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  
 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追枉  
 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各  
 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乘  
 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  
 是軍器礙境託故違期一日  
 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  
 以滿杖仍追賠軍器一件還  
 官此賠償各盡本法之例也  
 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  
 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  
 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  
 坐以徒罪仍刺竊盜二字此  
 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  
 罪是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

百杖之數次以四十兩之一主  
 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  
 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  
 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  
 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  
 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  
 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  
 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  
 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  
 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  
 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  
 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  
 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  
 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  
 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  
 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  
 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  
 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

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  
 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  
 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  
 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  
 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  
 准一罪稱加罪者至死減  
 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  
 是詐稱使臣乘駟該流三千  
 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  
 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贓一  
 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  
 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  
 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  
 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  
 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  
 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如一  
 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

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  
 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  
 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  
 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  
 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  
 贓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  
 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於  
 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  
 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  
 輕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贓應  
 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  
 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  
 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  
 職者是也若本律不言罷職  
 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罪止  
 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  
 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  
 各依本律仍兼用此入官賠償

三 二罪俱發以重論



致死一家三四命擬重見威逼人致死

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人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也餘可類推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張煊和犯姦尋鬪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依棍徒壞害例擬軍部議兇惡棍徒應發烟瘴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呈送忤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依忤逆本例擬遣共毆餘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兇助勇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全案此案係先經擬斷

失出後復改正貼斷故以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徒一等折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法核算與餘罪後發詳註所言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斷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加枷杖一項本在五刑之外如本應徒流決過枷杖實無可比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護山西撫陶 題恭河津縣施作楫會製講竊案內部議賊犯解世德應杖六十徒一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杖數已浮四十即徒罪折枷之條亦已浮逾於罪應免其充徒仍刺字等因奏准在案此係故出之家

刺字罷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條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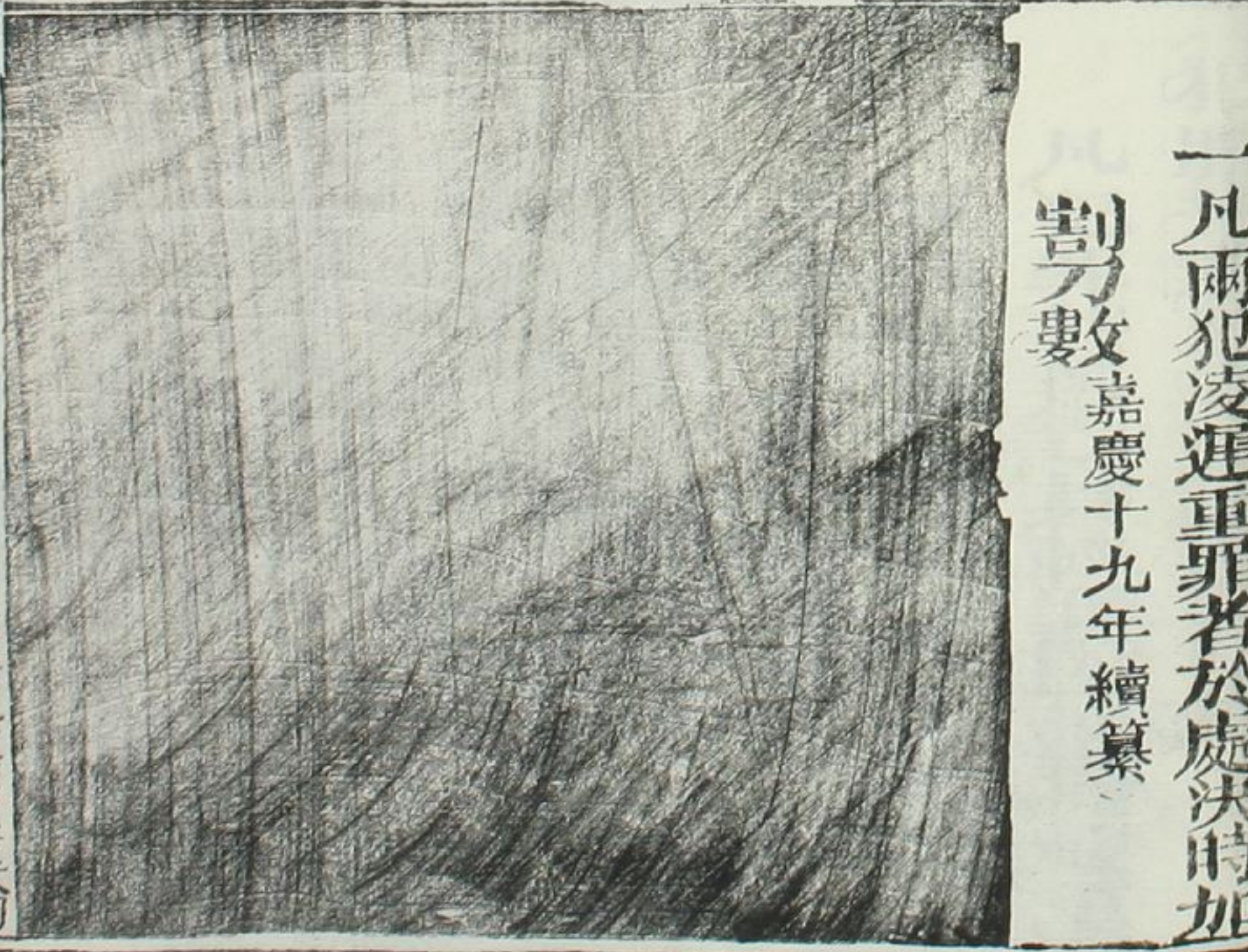
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八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鞠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

理整銀兩  
分別着追  
豁免見給  
後贓物


以枷折徒即用人折枷之法餘可類推  
強盜創家人共犯以凡人首從論各盜條內有婦人犯罪坐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例  
鬪毆殺人罪應擬抵即連繫二命者無謀故別情者亦從一科斷擬以絞候嘉慶五年部議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餘杖照納贖圖扣徒日月在徒改流者則可扣除杖數惟流改絞無可扣抵但前因狡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皆避死偷生之日後到配鞫問明白罪有攸歸不容巧避也乾隆十一

刑案匯覽

身犯絞決斬候兩罪照河南省侯昌立成案擬斬候請旨即行正法嘉慶二年雲南  
死盜犯擬造題結後又審出搶竊各案即屬重罪先發已經論決輕罪後發自應勿論道光五年  
熱何案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嘉慶十九年續纂

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修改道光十年復奉 頒修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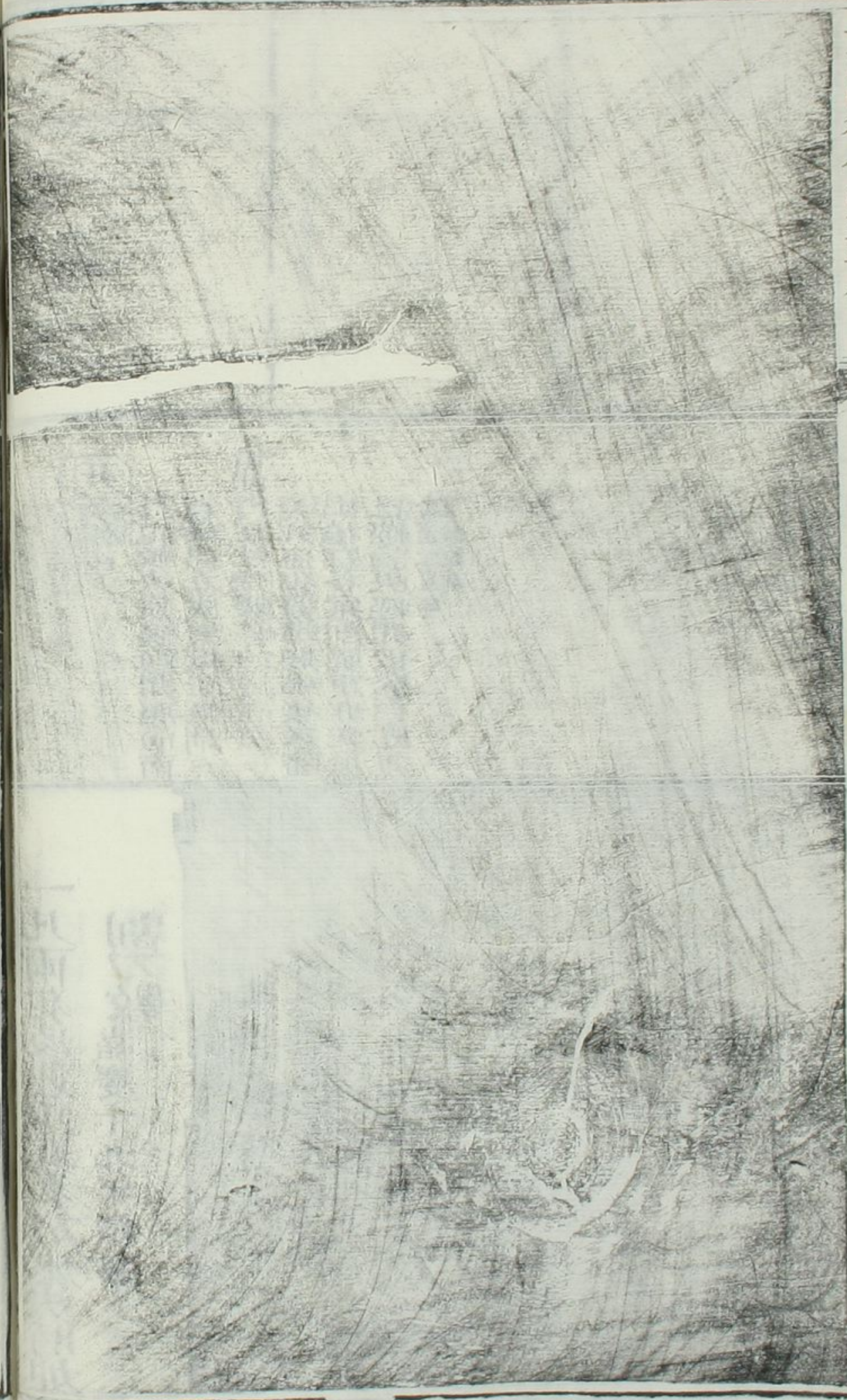
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

犯強盜入室搜賊若身犯二罪應

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

名者毋庸梟示如強盜入室搜賊

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嘉慶十一年續纂十五年修改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

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指自

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

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

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

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

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其

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

囚他人連累致罪而犯罪人自

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

犯罪共逃

應參看犯罪自首教誘人犯  
法及親屬相為容隱三條  
輯註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  
罪首下是因人連累致罪者  
輯註犯罪共逃皆指事已發  
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獲首  
即免罪何待捕首  
輯註註內如五人犯罪共逃  
云蓋五人內除去本人則  
二人為一半連本人即一半  
以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  
獲一人可以類推  
輯註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  
捕獲輕罪囚者律無明文應  
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  
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  
也  
輯註按律意囚人連累是言



強盜捕獲同伴免罪給賞見犯罪自首

傷人盜首指獲他盜

見強盜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發在逃

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減等見知情藏匿罪人

無心過誤如突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許如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赦隱等是不赦者何以得進赦原免亦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虛指須分別論之

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因謂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


輯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釋申言之耳  
輯註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罪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於減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輯註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囚老少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

可追捕不問同起各犯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竊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共逃

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註云或罰贖之類

累人亦得贖罪故曰亦准罪人云云也

等釋首節謂輕能捕重少能捕多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得全免次節正犯已死則首惡已除故得減本罪二等末節首惡既餘可矜憫故得照正犯減等收贖

送釋若干法得相容隱之親屬有犯共逃重罪親屬首告者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等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依干名犯義律論集註此捕獲首告與犯罪自首條捕獲

同伴解官相同彼兼給賞此僅免罪者蓋此有共逃之罪故止宥其罪而不給賞也竊按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自死漏泄者聽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等此律稱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輔註雖亦論及而所以互異之故終未釋明細釋律意知情藏匿罪人一條是指事發而官司差人追喚首言蓋已奉官司追喚而尚敢藏匿引送本身已有抗法之意不得謂之因人連累而此所稱連累者則指其事未發未奉官司追喚而藏匿引送者也註不及漏泄者舉重以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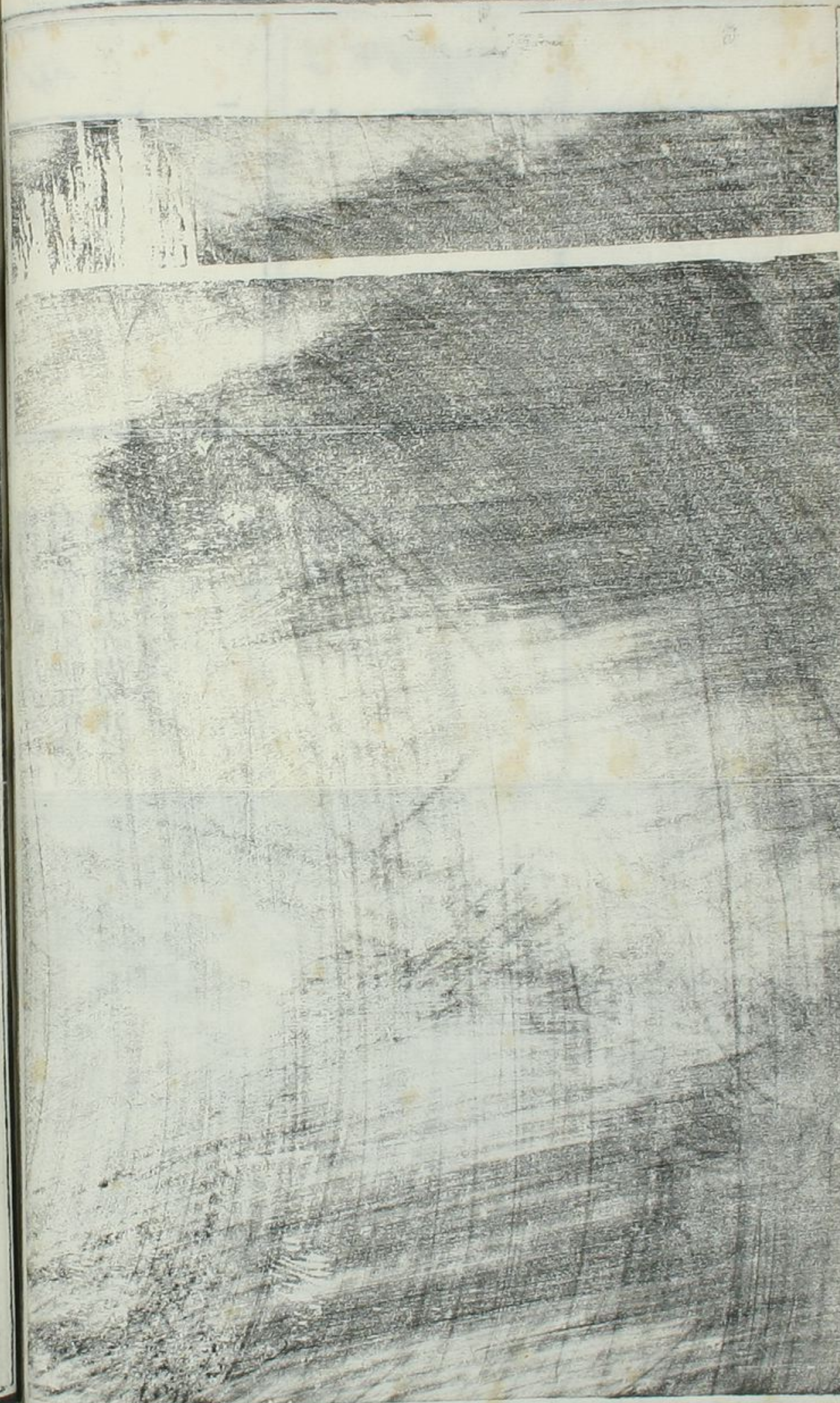
犯罪共逃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  
 應越境販私擬軍艦工吳禮  
 照私鹽律滿徒均母老丁單  
 應准酌養水手李沾等均係  
 依受雇駁載律從二年但李  
 沾等究係因人連累致罪情  
 尚可原今販私之正犯已因  
 親老而養則李沾等應照連  
 累人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  
 加號折責發落

刑案匯覽

分用招賣身價並非因人連  
 累乾隆五十六年  
 說事過錢及媒合人等均非  
 因人連累嘉慶二十二年  
 調姦未成聞人欲控異罪出  
 銀中人求和本犯到官自首

律得免罪說事過錢之人係  
 有心故犯不准照正犯自首  
 免罪連累人亦得免罪之例  
 問擬道光十年通行



議敘處罰件辦理未

協

同僚代判  
蓋文案公  
式門  
吏典為招  
增減情節  
見吏典代  
寫摺單  
行移文書  
失錯沈補  
見增減官  
文書  
應申上面  
不申上面  
事應奏不  
奏  
不合行事

一凡部院衙門辦理議敘  
議處事件未能允協如  
議敘過輕議處過重者  
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  
掌官罰俸三個月  
如議敘過重議處過輕  
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  
月堂官罰俸一個月  
罪係由堂官定議者減  
承辦官一等承辦官免  
議

一各衙門處理事件錯誤  
者承辦官罰俸一年罪

應參看犯罪得累減條

謂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  
而註言四等首連吏典言人  
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  
佐貳有兩也兩在貳仍為一  
等故止四等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官  
在貳仍遞減三等長官仍遞  
減三等也如無所等官者謂  
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減吏  
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二等也  
嗣前失出人即公罪也不律  
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以  
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  
遞減之知失入長官應遞減  
六等內若佐貳有私自依故  
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法遞  
減六等不因佐貳別論即去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  
文案判斷公事差

錯而無  
私曲者  
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

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員亦依四等  
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  
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  
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

罪論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  
五人若一人有  
同僚犯公罪

務據臆臬  
說施行見  
同前


一等不算也  
輯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  
錯行止減二等下中上難  
以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  
等若縣運運布政司失錯推  
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  
坐府司進行縣者亦然府之  
照磨檢校是屬官非首領也  
公罪不連坐  
輯註四等官內如有缺出亦  
應依上遞減如縣丞上簿員  
缺吏典為首狀該公事該杖  
八十首領官減一等杖七十  
知縣係正官減杖或一等遞  
減二等皆五十不可以主簿  
縣丞之缺而將正官上減一  
等也若本衙門所設原無四  
等官如一知一典則據現設  
員數遞減正官減首領官一  
等首領減吏典一等也  
集註遞減下司首自下司遞  
減而上如失出人罪該杖一  
百縣吏為首州吏減縣吏二  
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  
杖六十之類官亦然遞減上  
司者自上司遞減而下亦依  
上式減法所謂官減官吏減  
吏也

文武同案議處按察官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  
十四日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  
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免至  
原奏摺內將冠軍使當恒列  
於中請嚴耀之前本無論列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名例律下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仍依 ○若下  
四等遞減科罪 ○若司  
事有差 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誤上司 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  
申府府申布政  
司之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 所屬依  
類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 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  
典為首 首領佐貳長  
官依上遞減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  
承行在於吏典故並以吏典為

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  
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  
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  
者事勞而署案判事則卑者尤  
須慎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  
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  
官吏共犯出入罪于中一人有  
私或為親情或挾讎怨或受貨  
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  
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  
餘雖連署文案而實不知情則  
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  
減法科之 ○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  
准行在上而差錯由下故各遞  
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  
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  
同僚犯公罪



而部本拘例顯書為將中  
書例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  
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  
命稿所致泉爾則又職丞倅  
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  
嗣後如疎防等事文武自為  
一條者仍各行按次分敘其  
文武同屬一事一案皆俱按  
官階為後先以昭秩序欽此

四十七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  
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各者分別之義遞者挨次之謂  
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  
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  
減也如下錯申上者可吏典減  
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  
領佐貳長官亦然如上行下錯  
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  
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部院衙門司員記過  
一 部院衙門司員辦事錯  
誤有奉  
旨記過一次者予限半年限內  
並無過失准其查銷如  
未經查銷之先再遇奉  
旨記過一次即罰俸六個月  
○若係由該堂官記過  
一次者予限三個月二  
次者予限六個月三次  
者予限九個月限內並  
無過失准其查銷記過  
至四次者即罰俸六個  
月公罪如有多者按數  
遞加  
司員議處議敘全開職  
一名送議  
一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

應察看犯罪得察減官司出  
入人罪官文書稽理三條  
轉註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  
罪言與上同論論罪名已  
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轉註自覺舉自首也故免  
罪同儕之人覺舉得相容  
隱之親為首彼以情當相隱  
此以義當相糾故覺舉者同  
得免罪若失察論決猶指傷  
于人之類矣故不准覺免  
轉註如失出決放其人脫逃  
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  
仍照失出科之  
集轉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  
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  
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通州知州呂瑞昭將承審並

公事失錯

凡官  
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  
僚官吏 同署文 應連坐者一人自  
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  
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責 ○其斷罪失錯人已行論決者  
仍從失人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  
人罪論 杖已決訖流  
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  
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  
免罪各依失人罪律減三等及  
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

宣文書稽  
程公式門

大清世宗憲皇帝更舊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世宗憲皇帝更舊  
卷五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十七日奉

上諭吏部將承審... 從前夥劫犯案緣由之刑部... 雲南司員議以降調抵銷... 一本刑部止將郎中塞騰額... 主事會廷樞各送吏部查議... 殊屬非是此案既經該堂官... 專派雲南司承辦則該司司... 員必有滿漢郎中員外主事... 豈止塞騰額會廷樞二人即... 云定稿時主稿係塞騰額等... 二員而隨同書押呈堂者必... 不止此二人該部咨送職名... 時自應將書稿司員一併聲... 明開送吏部分別照例議處... 乃該堂官僅將塞騰額等二... 員職名移送而其餘書稿司...

未達限之前任職名率行開... 送部議降二級調用乾隆五... 十六年直隸案...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經吏部奏刑部秋審遺漏... 處分將自行檢舉司員降二級... 調用別經發覺者加等辦理一... 摺已依議行矣但秋賦大典人... 命攸關一經遺漏定例最嚴至... 尋常案犯亦應分別輕重以昭... 平允嗣後刑部遺漏事件處分... 本案人犯在絞罪以上者將遺... 漏自行檢舉各司員降二級調... 用其罪不至死之案降二級調... 任均准其抵銷倘該員並未自... 行檢舉刑部堂官查出參處... 別經發覺者所自承辦司員應... 得降調降處分不准其抵銷

着為令欽此

吏部查取外省應議職名... 向係查准三次奏催一次歷... 經辦理在案乃各該督撫查... 取職名案件往往任意延宕... 並不按照例限咨部核辦應... 即逐案迅速查明咨覆以清... 奏續高治二年正月准部咨

員俱置不問此不過欲隨同... 書稿之司員俾免處分殊非... 事理之正而刑部議駁外... 省案件經督撫遵駁改正者... 將首先立議之司員送部議... 敘而各該部遇有應行議處... 案件亦僅止送滿漢司員各... 一人積習相沿官相相讓試... 思事君啟事後食豈有同在... 一司辦事既經察處止開送... 一二人之理即如滿漢堂官... 有應交議之件亦止將首先... 書票之人送部查議有是理... 乎且將來承辦事件各司員... 情有御責歸過之人不肯一... 體留心辦公亦非所以勵職... 守而昭懲儆嗣後各衙門自... 承辦錯誤應送該司員等職

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 錯之... 罪 其官文書籍程 應連坐者

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承主典... 之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專... 更 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 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 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若... 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 者皆得減罪... 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 之過耳凡可改正之事未經發... 露之時自能覺察檢舉者免罪... 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人皆免所決既正不必過求矣... 若斷罪失入已行論決雖能覺... 舉而罪已決說追悔何及故仍... 從失入人罪科斷定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 不用此律若失出尚可貼斷者... 猶得覺舉免罪蓋失入不可復... 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 程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 遲違限有應連坐之人於中一... 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 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 主典自舉... 止減二等

名時將該司主稿及隨同書稿司員一併聲明吞送分別議處其有應行議敘之處亦將關司開送庶於勸懲之道方為平允所有此案議處一

本即照此例辦理仍著刑部堂官明白回奏欽此

一各部院衙門遇有錯誤之件如事歸掌印主稿

專責者其封印主稿之

員即由掌印主稿處得

處分上減議如事歸承

辦之員及管股司員專

責者其掌印主稿及封

印主稿之員即由承辦

管股之員應得處分上

減議至有案情重大錯

誤大員者仍應照例

年開欽奉

論旨所有舊稿司員一併聲明開送以次遞減分別議處

此條新增

補送職名

一官員承辦案件有應議

降俸降職或降留革職

者當補送職名時事未

完結尚有展奏應即照

例議處按限開復○如

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

並無展奏者未便一面

議處即一面開復將應

得之降俸降職等處分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降

留革留等處分俱以罰

俸二年完結

開送職名遲延  
 一官員開揭本身應議職名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三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以上復公儻係有意延挨者同俸免經該督撫奏查係例應實降者即照規避例革職如例止降留者議以降一級調用例止罰俸者議以降一級留任罪俱私○其屬員已將職名開送而上司轉報遲延者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罰俸二年二年以上降一級調任三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以上○若本員已無庸議故之類其上司轉報遲延處分亦予寬免

一接任官開揭前任職名以到任之日起聽給三月之限如限外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二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以上俱○其上司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免議半年以上者罰俸

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  
 俸一年二年以上者罰  
 俸二年三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如  
 前任之員已無庸議其  
 開揭轉報遲延各處分  
 均予寬免○若例應補  
 取職名之案該員已查  
 三十年以前則事關多  
 年官非一任但須將案  
 由明白造報無庸扣算  
 遲延  
 稽查八旗內務府事件  
 一八旗都統察領所辦案  
 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誤  
 遲延等事稽查該旗神  
 史夫於奏報遲六個  
 月公罪倘係時行情面

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內務府衙門七司三院  
 井上三旗包衣佐領管  
 領下事件倘有遲延違  
 限經該御史查出題奏  
 將承辦之郎中員外郎  
 等官及內務府總管俱  
 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例議處如該御史  
 失於奏報者俸六個月  
 公罪徇隱者降二級調  
 用私罪

先決從罪

見犯非事

發在逃

因人連累

見犯非共

逃及常赦

所不原

隨從尊長

家長隱差

查犯以凡

論見劫囚

老疾之人

誣告罪坐

抱告見見

囚禁不得

告舉他事

大清律例彙編

輒註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二

節分三項一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一家共犯有從無首之法三一家共犯有從無首之法

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法三節統言有皆字無皆字為不分首從也分首從之別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輒註其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若誤為盜同行分贓之類應謂甲乙二人同盜張三家財物是為共犯如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四家雖先會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有分別竊盜計贓論罪以一

卷五名例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道意人為首依律斷擬

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無

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道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侵損於人者以凡人仍獨坐男夫

共犯罪分首從

共犯罪分首從

共犯罪分首從

共犯罪分首從

共犯罪分首從

婦人犯罪  
夫男不知  
情及無夫  
男者仍坐  
本婦見畧  
人畧實人  
師徒共犯  
照一家人  
別見毆受  
業師註  
增道師徒  
其他罪徒  
弟免科見  
比引律條

主為重二人雖會同謀而各  
盜一家各得贖物不當同科  
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  
若彼此分贖應仍作共犯共  
謀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  
者者者自明  
輒註不言坐罪而言歸罪最  
有恠意八十之年已衰邁  
篤疾之人身已廢廢心縱能  
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  
以次尊長則一家共犯罪  
之所歸也  
軒註家人一人之人註云男  
夫瘦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  
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  
輒註如誰詐嚇索社法不枉  
法等賊匪謂之侵不獨盜也  
發塚毀屍亦謂之損不獨殺

傷也  
輒註如一家人共謀為竊盜  
而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則  
既侵損於人又本罪各別矣  
輒註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  
父坐殺親弟殺子坐謀  
殺期親會長凌遲處死本律  
言皆即凌遲亦從罪也瑣言  
云如夫與妻同謀其毆妻至  
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妻毆正  
妻至死者斬然一律皆首罪  
也似不當以二命償之當以  
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  
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妻為  
從論妻毆致命則坐斬夫為  
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  
難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  
死者可傷生者猶可惜觀其

卷五名例律下

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從謂  
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  
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  
獨坐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  
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  
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  
兄弟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依凡人關毆論笞二十又如  
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  
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  
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擯人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  
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  
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  
一人為首其隨從之人一等等  
造意謂首事設謀犯罪之意皆  
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謀相  
濟聽從造意之指使隨之用力  
者也故為從減為首者一等○  
家人謂一家之人兄弟子孫  
之類一家入共犯一罪其卑幼  
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  
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  
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  
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  
共犯罪分首從

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手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肖多及若非謀殺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矣凡同自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其區律意釋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管見又云事關人倫難同凡論夫妻同謀毆妻必緣妒愛之故若夫毆傷重斃斬夫為從論猶可言也倘夫毆傷重斃殺妻以從論則是因妻起禍而家長與正妻皆死受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弼教應仍坐本律擬斷此猶因情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獨出臆見斷不可從也

輶註曰其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輶註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立家長如人聖子弟奴僕度關避役者豈得盡坐以為首之罪乎再如子攜母夫攜妻父攜女兒攜妹若並婦女同坐為首之罪乎據會云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集註侵損於人雖婦人及老

卷五名例律下

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鬪毆殺傷之類凡侵損於人則照凡人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毆人各會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直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殿有嚴禁而擅入關門無交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入同度同逃同姦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條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絞

其犯罪分首從



幼亦科從罪收贖不在家人共犯兇科之律

註內竊幼私擅用財云與親屬相盜律文互異此特偶舉以証首從各別之義耳若斷卑幼將引之案應依親屬相盜律條

按此例重在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執蓋父兄平昔不能教之以義方遂為非分又不能以理約束而轉同行助惡故視其子弟本罪之罪加一等問擬惡其濟惡也如子弟本與人鬪毆或被人毆打而其父兄見而幫護致有殺傷自應各照本律科罪不得概擬加等

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

即為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部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為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孝等私鑄案假如一家共犯非侵損於人之罪會長為從卑幼為首應以為首之罪坐尊長卑幼按律應免如尊長老疾或定斷時已經身故未及決罪仍應拘獲卑幼坐以為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覆徐七十兄同父徐天爵違旨體予情願代父發遣一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坐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東無侵損於人者將代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彙編

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為從字樣乾隆四十年例

共犯罪分首從

罪情由聲明奏請  
定奪等因 奉准通行在案

部駁直隸懷州案竊賊被獲  
喊令同夥救護以致夥賊各  
傷事主將喊令救護之劉駒  
子為首依竊盜臨時拒捕傷  
輕平復例擬軍職傷事主之  
郭二張破頭擬徒部駁查例  
載凡搶奪竊盜之案以下手  
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勢者為  
從是同一拒捕而有殺人傷  
人之別故必究明何傷何  
人下手分別首從定擬不得  
專坐起意拒捕之人以重罪  
也細核此案劉駒子被趙國  
祥父子追獲揪執喊令救  
救護固屬起事拒捕之人但  
該犯只喊令救護其時郭二

張破頭等聽從救護儘可放  
令逃遂乃郭二等一聞劉駒  
子喊救因恐被獲破案輒敢  
各持鐵尺木棍各傷事主是  
郭二等之救護雖由劉駒子  
喊令所致而其毆傷事主實  
由郭二等自恐破獲破案起  
早後例應以下手傷人之犯  
為首而被獲喊救之劉駒子  
自有拒捕不傷人之本條各  
科各罪駁經該督將首犯  
傷事主之郭二為首改依竊  
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  
軍劉駒子仍依拒捕不傷人  
為首本律擬軍張破頭雖各  
傷事主究係聽從郭二隨同  
拒捕依為從律減徒部查  
郭二劉駒子應如該督所擬



共犯罪分首從

張破頭一犯雖係聽從郭二  
 拒捕但該犯所毆傷郭主之  
 子各自拒傷一人例應各科  
 各罪設使該二犯各傷郭主  
 俱死亦將分別首從獨坐郭  
 二以爲首重罪而將張破頭  
 止科從罪竟置斃死事主於  
 不問乎嗣遵駁張破頭改  
 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  
 例擬軍 乾隆五十八年九  
 月咨覆

廣東新興縣民梁維德從伊  
 弟梁實誘拐婦女聲明係贖  
 從誘拐與姦盜殺傷不同出  
 唐加等仍照爲從科斷乾隆  
 五十四年咨覆

廣東新會縣民容亞泰偽造  
 印票商同伊兄容發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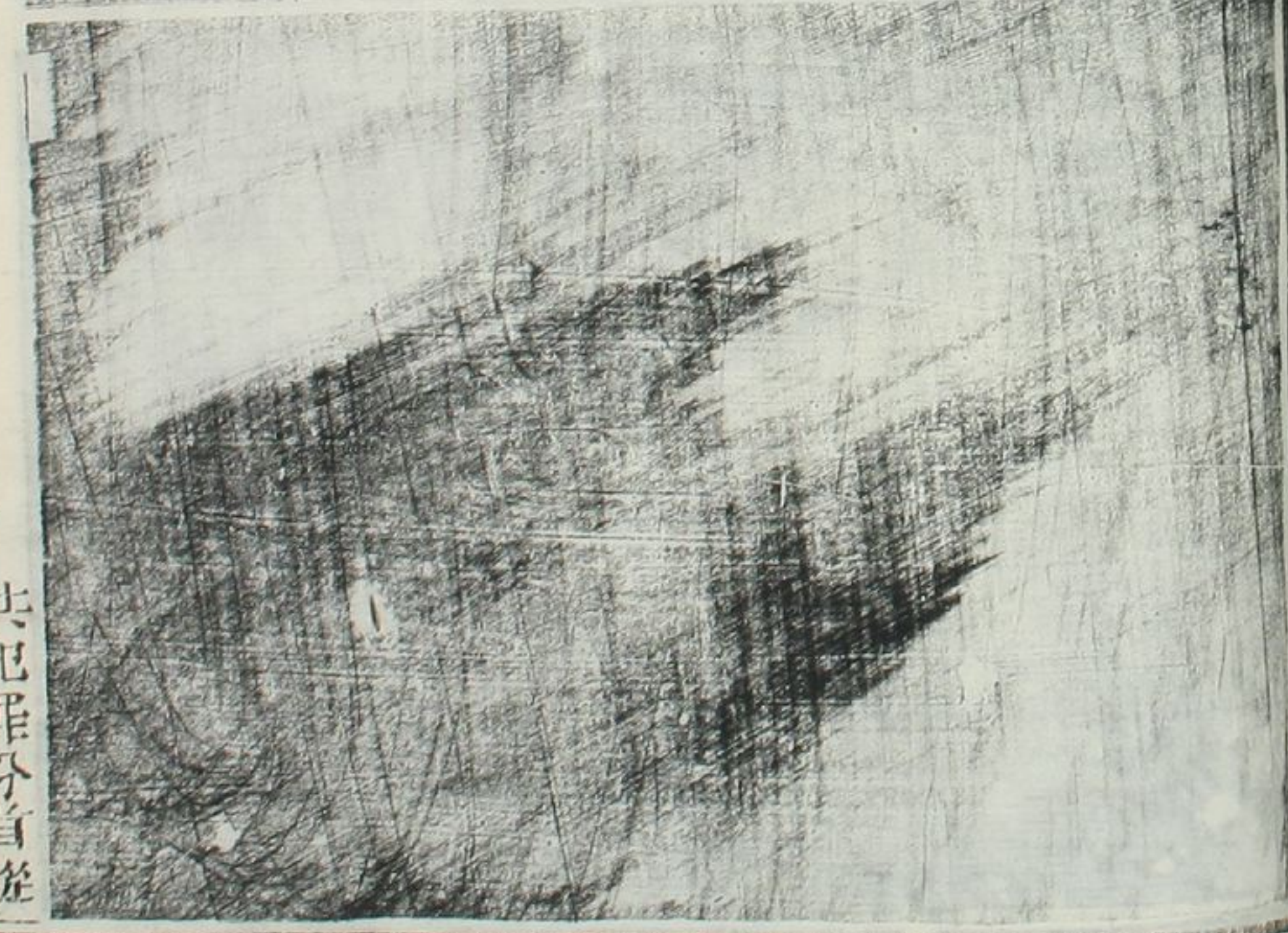
差嚇詐禁其視銀兩一案將  
 容亞泰依詐充各衙門人役  
 假以差遣緝捕爲由嚇取財  
 物例枷號一月擬軍容發升  
 係該犯之兄依爲從杖徒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部議查例載父兄子弟共犯  
 三 云加一等治罪等語此專  
 指姦盜殺傷之案而言容發  
 升聽從伊弟嚇詐分贓與此  
 例不符毋庸牽混仍依爲從  
 例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九年咨覆  
 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  
 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  
 一家人共犯  
 官員之子同盜糶倉穀不  
 准照一家共犯止坐會長乾

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因胞妹攜帶婢女  
跟隨姦夫逃走邀人追趕主  
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之  
主使銀老可毆死逃婢冬蓮  
應以主使之入為首孫雲發  
等正與其犯罪首從罪名各  
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相  
符該撫聲明律無正條將孫  
雲發銀老可比照罪人不相  
捕而擅殺律重減擬流與例  
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  
宗應照主使入毆打致死  
手之人為從律滿流銀老  
係孫氏外姻總麻服兒應  
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  
為從減一等徒一年

卷五名例律下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  
哲仁因張戛才推跌伊母用  
鞭向張戛才毆打被張戛才  
騎壓亂毆伊子張其瓏挑柴  
經過見而救護毆傷張戛才  
身死張其瓏應依共毆人致  
死律絞候至張哲仁原係先  
向圖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  
瓏為首起畔同行助勢自應  
仍照餘人問擬該撫該會成  
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  
餘人律加一等擬流殊未允  
協



共犯罪分首從


兜之暨死李萬忠由李二  
 娃謀毆李裂兒所致是李二  
 姪當係首禍之人自應照原  
 謀定擬滿流嘉慶五年三月  
 刑部議覆陝西案  
 查徐會承強姦陳周氏未成  
 如與屬官律應擬流今訊係  
 在逃之蘇八起意圖同蘇七  
 等誣告白應按律反坐查蘇  
 七係首犯蘇八之兄聽從蘇  
 八誣告強姦係以兄從弟弟  
 所犯並非姦盜殺傷毋庸加  
 等蘇七與陳周氏均係誣告  
 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非止  
 杖流律為從減一等各杖一  
 百徒三年陳周氏照律取贖  
 嘉慶十六年浙江仁和縣案  
 許定於伊子糾毆之時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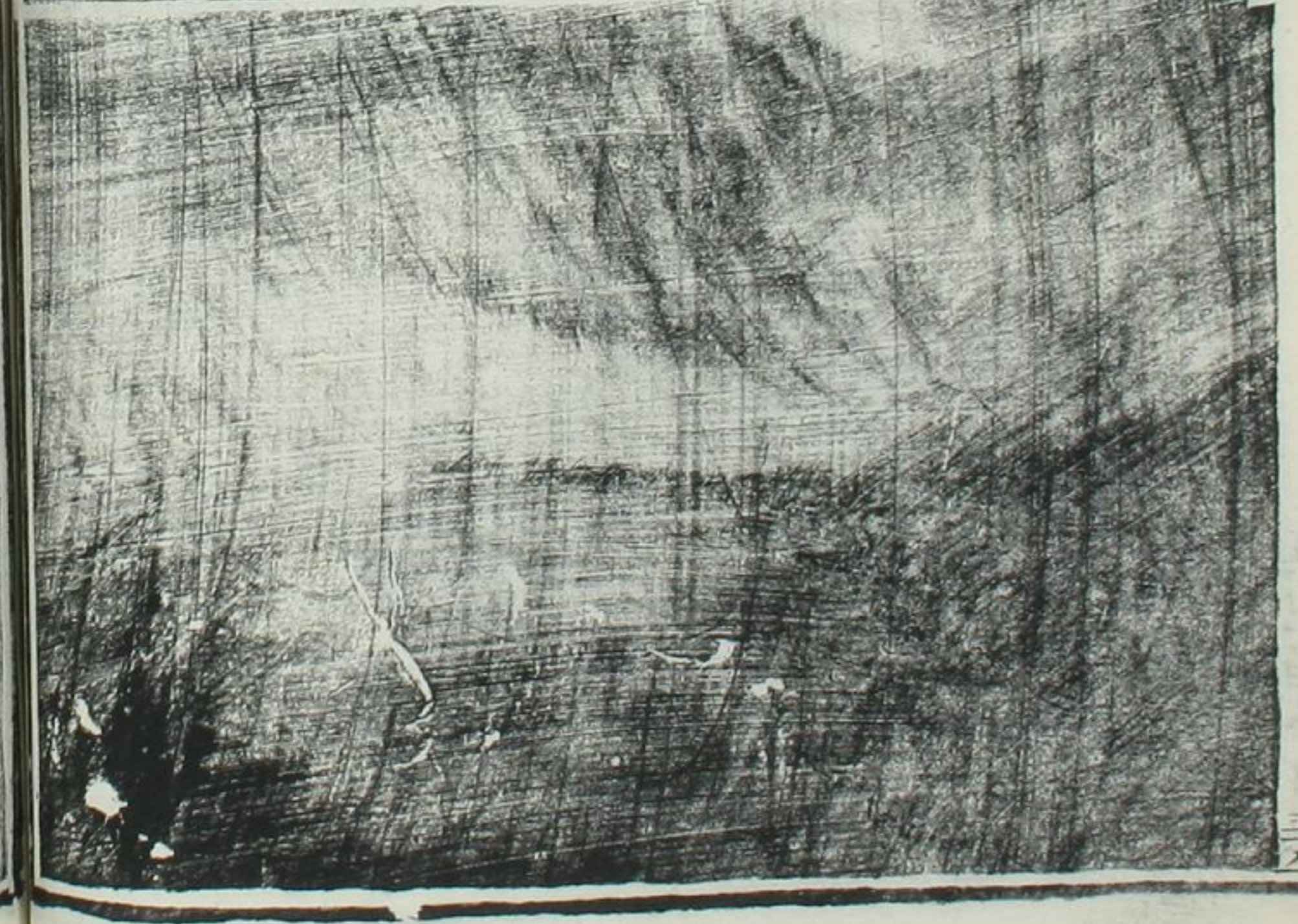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阻止但並未下手傷人未便  
 照餘人問擬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該犯既經同行即屬  
 助勢仍照例加一等杖九十  
 嘉慶二十年浙江昌化縣許  
 細安糾毆胡良勇身死一案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  
 從及同律不同例法司詳  
 帖  
 共犯罪係父兄同行助勢應  
 照例加等如律例不分自從  
 者各按本罪定擬則父兄共  
 犯殺傷之案應各按其所犯  
 本罪定擬即毋庸加等以符  
 例意道光七年例  
 弟起意毆害鴉片兄與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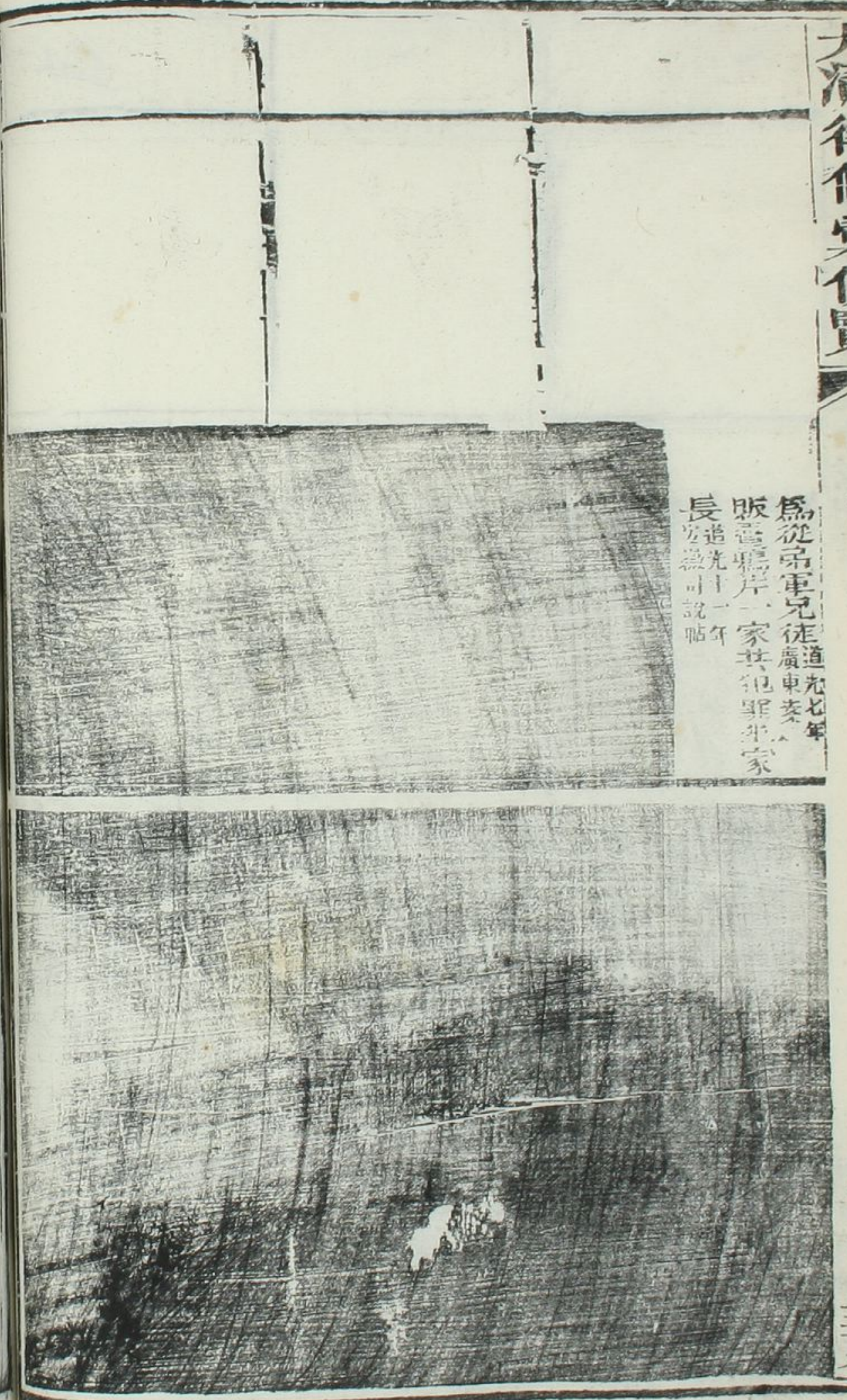
卷五名例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為從弟軍兄徒廣申委  
販賣鴉片一家共犯罪半家  
長道光十一年  
長安縣司說帖



鞠獄停囚  
待對斷獄

門後獲之犯  
推已決者

為首強盜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即據現在

人成招見  
認告

官吏避難  
在逃見值

離職役  
長隨禁賊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十七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

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

其所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

人為首論問是實還人依首論

通計前之罪以充後之數若犯

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為首

或係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不

為從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

須對問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一犯罪事發在逃

應審看罪人指捕使犯人逃

二罪俱發以重論三條

輯註此條以鞫問成獄言雖

有逃者尚有其犯之人可審

不必停囚待對也

輯註前段言更無証佐故將

見獲者決其從罪後段言眾

証明白故於在逃者即同獄

成更無証佐與眾証明白此

二句是兩段關鍵處

輯註証佐為親聞親見之人

及現獲贓物可以為証者

輯註獄實初情若因在逃之

人停囚待對則事久遷延致

人得以漏網若無証據而懸

坐為首恐決後不可贖還故

先決從罪以俟獲逃審係為

首前不必加刑審係為從

貨人財物

罪人財物

用有過官

知情藏匿

罪人財物

門

屬從車馬

在逃見從

罪人財物

臨陣而逃

見主將不

固

旗兵潛逃

見從征守

禦官軍逃

夫頭領帑

私逃見官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逃禁

加犯脫逃

見主守不

營兵囚

士司七纏

在配脫逃

見從流遷

從地方

遞籍人已

復逃出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決者猶可貼斷

箋釋此條稱逃者為首先決

從罪係指非不致死者而言

若將死者先決從罪將來弋

獲逃犯或稱前人為首既難

貼斷於九原或稱非不知情

將何以懸擬其一死似不便

先決其從罪應以現在供情

酌擬應得罪名請予監候待

實

貼斷之法及斬絞不能扣抵

並詳見二罪俱發以重論

集詳見口仍加逃罪二等乃

刑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也

然必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

之時逃走者方是

雲南委運京銅試用知縣于

方健在天津遭風坐船桅折

全身着水受驚昏暈救始

雖到京後忽痰迷失心家人

不及防守信步出京不知去

向經協運官董如瀚尋覓無

獲稟報題奉在案乾隆十六

年八月二十日于方健瘋癲

突至山東蒙陰縣生員蔡仍

家內纏擾不去蔡仍將伊推

跌見其受傷扶入調養迨後

傷痕漸平瘋仍不止有蔡仍

親戚妻孥代為延醫醫如蘭

診治于方健染成癱症遷延

二載有餘至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于方健病始痊可

人亦明白詢知蔡仍姓名及

所住地方蔡仍將先後情由

告知并向盤問于方健以原

籍平度州因瘋症失念糊回

籍平度州因瘋症失念糊回

籍平度州因瘋症失念糊回

籍平度州因瘋症失念糊回

條例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

二員帶領健兵丁專緝逃入除

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

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員追

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

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

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

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

二 犯罪事發在逃

見往流人

逃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軍流

窮發在逃

竟罪人拒

捕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人

又犯罪

原告脫逃

見詳在戶

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齊以憑覈覆具題

恭候

欽定 嘉慶六年修改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拿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

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獲

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

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

准減等 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復奉 頒修

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三 犯罪事發在逃

官負罪逃匿犯該軍流以下

上諭錢臻奏獲在逃十年之兇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盧林太關毆殺人罪應絞候該犯在逃業已十年現經拿獲審明實係正兇豈可復任稽誅盧林太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刑部議覆廣撫 題欽州營把總葉長魁因奉委失誤巡防畏責私携鈔記欲潛赴高州鎮衙門稟訴知被揭案未經具稟同營有繳雖非有意私逃但其不遵訓責擅自遠避即與負罪逃匿無異依職官負罪逃匿犯該軍流以下

照罪人已就拘執而獲殺問擬乾隆十九年陝西成案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若無論犯事輕重一經脫逃俱改為擬絞監候例嘉慶二年十二月奉

旨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撥通計前罪以九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扣除杖數惟流改絞者則無可抵扣但前因狡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明明白罪有攸歸不容巧通也按此與二罪俱發條通前充後科算之法正相符合  
廣東瓊州協副將鄭謝天所管火藥局於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五日夜被雷火轟斃看

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赦免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

一例辦理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一三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俾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覈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

犯罪事發在逃

守兵丁捏詞具稟該副將未經查明稟經督撫會楊奏差職屬於粵省分賠鄭謝天先因告病離任未經奉到副將之文欲先行回籍稟本鎮批令聽候給合起程鄭謝天不肯守候輒自回籍一稟將鄭謝天比照職官負罪潛逃軍流以上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兵丁等因被竊之時並不在局防守事後現節欺朦比照倉庫內失火杖八十徒二年律具奏部議鄭謝天以該管稟局既不小心防範致被竊去鉛藥又不確查朦混稟已屬罪無可辭乃本案未經完結以吉病離任不候給咨私行回

卷五名例律下

籍即係真罪逃竄該管等  
照本例減流不足徹應將  
鄭謝天改依職官員罪逃風  
例擬絞監候兵丁等均應如  
所擬完結至竊案房黑鉛  
火藥應著落鄭謝天賠補一  
半其餘一半著落左右兩營  
兼管再管員分賠等因具  
奏三十一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駁案 胡天  
彩行竊滿貫擬絞秋審三次  
發遣為奴尚未起解仍係絞  
罪該犯越獄脫逃應照斬絞  
之犯潛逃辦理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 一 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 乾隆四十年原例五十二年修改
- 嘉慶六年復修
- 一 謀殺人造意者
- 一 故殺人者
- 一 犯罪拒捕殺人者

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身死  
一案前經督臣顏檢審依故殺  
律問擬斬候具題部議將奉  
旨准行茲秋審屆期督署奏行  
簡以無名男身是否實係淹死  
現在屍身未獲請將宋二油餅  
入於緩決仍飭縣訪查并開會  
下流地方打撈屍身實在自無  
下落再行辦理經部臣奏請飭  
令該督將此案再行詳細覈實  
覆訊於秋審前妥擬具奏等語  
審理命案原以屍傷為憑屍身  
無獲之案如業屍燒屍及拋屍  
江海等事各省均有總在承審  
時虛心研訊如果犯犯功實見  
証確然即當依律定擬此案原  
題內稱宋二油餅將無名男身  
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不見踪跡

- 一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 一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 一 軍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 一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 一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 一 毆宗室貴羅死者
- 一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 一 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而回是該犯供認業已切實且又據奉之剛等查詢該犯曾以實告並有地方劉廣等供俱相符合是實証又已確然今本犯並無翻供該署督又未訪有別項情節查明辦理以屍身未獲聲請緩決若各省紛紛效尤則凡屍無下落之家無論謀故皆得藉藉顯戮豈復尚成誠典况此例一開弊實百出如此屈法保全兇徒是誠何心哉且據原題內稱河底深一二丈不尋病丐被推入河身復能見水得脫現已事閱一年屍骸早已漂爛無存斷無尋獲之理即獲有殘骸骨勢難辨認况無名男巧即果當得見水得活而該犯將其推入河內用水向屍


時實屬有心致死故殺之罪亦無可寬宋二刑節竟毋庸再行照例辦理至該部入於秋審情實若請入緩刑屬非是該部前任直隸任內除為主事職銜旋因將上欠問擬情實之張五韓性子二犯擅改緩決任意輕縱當經降旨以須檢即現在總督亦應罷職將其主事職銜一併革去其行簡豈不知之且該督蒞任以來縱朕屢加訓諭前日猶論以勿蹈顏檢覆轍為戒乃於宋二刑節一犯輒以屍身未獲為詞請改緩決此等免殘之犯尚何所用其姑息而猶疑不決其行簡者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刑部摺前奏欽此

卷五名例律下

六 犯罪事發在逃

- 一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
- 一尊長僅令毆打輒毆多傷致死
- 一尊長僅令毆打輒毆多傷致死
- 一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 一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 一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 一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大功小功親死者

- 一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
- 一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
- 一毆打死者
- 一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 一致傷者
- 一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
- 一家三人者
- 一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
- 一殺人者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因襄行簡於宋二油餅故  
 殺無名男馬推跌落河身死一  
 案率以屍身未獲咨請入緩當  
 經降旨將襄行簡交部議處旋  
 據襄行簡奏檢查乾隆年間有  
 鄭五等推河致斃三案均係供  
 証確鑿因屍身未獲暫經咨部  
 擬緩等語論令刑部查明此  
 三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一案情  
 節相約嚴實具奏並將襄行簡  
 暫緩議處茲據刑部將鄭五等  
 三案查明繕錄進呈朕詳加批  
 閱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  
 關礙例應入緩之犯本非謀故  
 重案可比前鄭五等謀殺徐四  
 麻子推河致死一案不特屍身  
 未獲並無証佐可憑且於原題

內已將可疑情節隨本卷敘今  
 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馬其  
 扶送過河時先有渡夫秦直目  
 擊復經該犯將故殺情由告知  
 地方秦文明等囑勿報官實與  
 鄭五等一案情節迥不相同從  
 前顏檢具題時業據聲明家証  
 確鑿即循照成例將宋二油餅  
 依故殺律問擬斬候現值辦理  
 秋審該署督若以前題為不足  
 憑即當奏明另審乃輒咨請入  
 緩已屬辦理草率及至降旨交  
 部議處又復擬引成案掩飾其  
 非實屬意存迴護襄行簡著交  
 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 一 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者
- 一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 一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 一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 一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 一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 一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 一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
- 一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 一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 一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 一 誣告平民推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 一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 一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自此案王具富因口角爭鬧致傷  
王三身死按律應擬絞候本可  
入於緩決但該犯於毆斃人命  
後在逃八年之久復因毆斃破  
獲自應從重問擬王具富依擬  
應絞著監候歸人本年秋審情  
實辦理欽此

刑部議奏據侍郎廣 奏請  
立定職官脫逃之例等因查  
例載內外現任文武職官云  
云改為候監候又例載在京  
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  
走云云三個月以外投回鞫  
一百各等語是問職官逃走  
而罪名輕重懸殊蓋犯罪在  
逃常人已律應加等况身係  
職官不知束身歸命乃敢負  
罪潛逃希圖免其罪無法

紀自應嚴辦未懲故犯該軍  
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概擬  
緩首若未犯罪或因探親  
省墓偶然外出是謂擅離職  
役律止擬管或避難解之錢  
糧難捕之盜賊因而在逃律  
應滿杖罷職情節不同故罪  
分差等嘉慶十一年戶部主  
事堆齊逃走一案因堆齊積  
債貧苦不能當差起意逃走  
並非負罪潛逃將堆齊依官  
吏擅離職役在外律擬以滿  
杖因其在外半年之久始行  
投回擬加枷號三個月奏結  
在案今侍郎廣( )以僅擬杖  
加情重法輕若如所奏一概  
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分別  
投回被獲之例庶情罪咸歸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

一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  
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  
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

為從者

一 鬻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一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  
盡者

一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  
因傷身死者

一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  
自盡者

一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

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

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犯罪事發在逃

允當等因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准咨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總麻服伯姚鳴庭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八官地其等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庭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李林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請照委員勘文及眾証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其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果勘文足據眾証可憑姚文珂自應理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認罪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

強詞狡辯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遵行完案且此項地其既據勘明確實係姚鳴庭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未輸服審斷文係兩歧其為調信證據已屬顯然正在議駁間旋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官代兄赴京翻控查此案前經結案即來京復控是該犯屢為不平之訴必原審實有不盡之情免抑既無由伸訟端何自而息再查眾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各供胞合案無疑實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錄重取具輪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 例律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

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

一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

淹斃人命為首阻救之人者

一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

未死不速救獲止顧撈搶財物以

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

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一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

及五十人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

人為從下手者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

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

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

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內有迫

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一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

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

心

犯罪事發在逃

濫引此律誠以獄成明決固不可任點辯以長刁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往往因本犯未肯輸服輒刑犯罪事發在逃律文多引眾証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彌縫組織眾証亦非真供因此旋旋翻計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能箝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等因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准咨  
刑部咨覆兩廣總督松 咨凡獲解逃犯內多有到案即經供認搶劫而無事主報案及不識事主姓名者查鄉間

小戶以及過往客商失贓無多恐報官稽察隱匿不報事所恒有即匪犯搶劫時必不能盡知事主姓名應請嗣後將並無事主報案及不知事主姓名等案人犯審訊時如果該犯供認搶劫屬實並指証確鑿即照例定擬分別輕重等語查審理搶劫案件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中難保無刑求誣認或因地方匪報藉案誣情事是在縱皆堪任意情法斷難兩平殊非慎重庶獄之道所有該督等奏請搶劫之案雖無事主報案即行定擬分別題咨之處應無庸議嘉慶十六年八

之子孫者

一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

致令伊夫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欵

一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一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

命者

一捏造姦賊欸蹟寫揭字帖及編造

歌謠挾讎污穢致被誣之人忿激

自盡者

一獄卒以金及他物與囚致囚殺

人者

一獄卒陵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

死者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一徭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

加功者

犯罪事發在逃

月准咨

嘉應二十一年閏六月准刑部咨覆察哈爾八旗都統請示通行各直省以監候待質人犯原囚正犯無獲悉其狡詐推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時即准扣限應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嗣後遣軍流徒杖罪人犯監候待質之案無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准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定罪名照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等因刑部咨覆安撫康 咨請部

示查例載監候待質人犯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應遣軍流徒者照擬發配應杖者取保釋放若監候正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未犯案獲時例得減免待質之犯其原旨查辦省釋等語所稱例得減免者即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未犯之減免並待質各犯之查辦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犯遇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在逃之犯本例不准減免則待質人犯即不應准其查辦省釋仍應按原定年限監禁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彙編

- 一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屋致死之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
- 一 鬪毆連斃二命者
- 一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誑罵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
- 一 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 一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 一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

- 三命而非一家者
- 一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 一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典販私鹽拒捕殺人為從下手者
- 一 黔楚紅苗備忿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 一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命伊夫絕嗣者

犯罪事發在逃



設有流罪人犯監禁已經四  
年遇

赦例准減者自應仍照徒罪年  
限補禁一年若已逾五年者  
應即援減發配或徒罪人犯  
監禁已逾二年遇

赦例准減者應仍照徒罪年限  
補禁一年若已逾三年者應  
即行援減發配

十四年五月准咨  
監候待質各犯如監禁限內  
恭逢

原犯罪名原年年限應禁  
致與例意未符相應通行各  
省查照定例辦理嘉慶二十  
年河南省咨請部示通行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馬咨以  
監候待質人犯分別罪名定  
以年限應否以准咨定案之  
日起或以獲犯進監之日起  
聲明扣限咨請部示查此項  
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  
詞推卸重就輕擬以監候  
待質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  
應否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  
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  
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前  
即准扣限自應以准咨定案  
之日為始以歸嚴實至該撫  
又稱監候待質之犯恭逢  
恩旨由發遣重流減為徒罪由徒  
減杖等項其扣算年限應否  
由十年減為五年由五年減  
為三年尚有由杖減免一項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管以下係本應具  
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  
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  
審究實係違刁狡執意行拖累者  
即具稟証情狀咨部完結  
嘉慶十  
九年續  
纂道光  
五年修改

徒罪以上仍具稟証情狀奏請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  
事發在逃眾証明白照律即  
成外如犯未逃走聽獄官詳別訊  
問務得輪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証  
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遞請定案其  
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  
在逃二三年後被獲即改為決  
嘉慶六年  
修改

即屬無罪之人應作何聲扣限期或即取具的保釋放之處例內俱無明文辦理恐致歧互等語查此項遺軍流徒杖非各犯禁過

自應援減惟正犯未獲所疑從犯罪名未便即行究結是以將該犯等仍行監候待質自應俟依限獲犯首從質訊明確再行照所減罪名分別辦理是此等監候待質人犯遇有按減仍應按原犯罪名照原定年限禁禁未便遽予遞減致滋寬縱所有該撫聲稱遞減年限之處應無庸議嘉應六年刑部通行嗣後情有可原監候犯禁

大赦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二十板即行保釋如未及二十

十年者保和滿年限再行援赦保釋仍俟續獲逃犯再行提質嚴訊至關學等省係奏明不准援免首從監禁二十年後仍行發配其犯事在年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免以符定例等因道光八年

八月浙省准咨查監候待質人犯如有關軍徒出入自應照例監禁不得以罪名無關生死概免監禁等因會經本部咨行在案自可照辦至該撫咨稱此等人犯有關老丁單及婦孺獨子例應要養除逸犯之罪不佳要養毋庸查辦外如逸犯

卷五十四例律下

干即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二三名無事主屍親証佐指認者將現獲

之犯按例擬罪監禁候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覆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

三

犯罪事發在逃

之罪例應重亦准一體  
養母庸監候待質等因核係  
比附本犯過

赦例得減免待質之犯准其即行  
查辦之例所屬允協亦  
與本部應辦成案相符應如  
所咨辦理道光二十四年浙  
江咨請刑部示覆

嗣後凡遇監候待質人犯除  
強盜案件情罪重大監候期  
滿仍照咨准再行起解外其  
餘尋常問擬重流等犯一經  
限滿先行發配一面咨部查  
照道光二十六年四月浙省  
准咨

### 刑案彙覽

賊犯補發事在光緒二年

年就獲數計已越兩次秋審  
應改擬立決勿泥着例文二  
三年後字面為斷

監候待質流犯俟十年限滿  
如犯仍未之獲再行照例  
題明請減 嘉慶十二年江蘇  
奏

強姦幼女已成無關人命脫  
逃十年被獲毋庸改決 嘉慶  
年江蘇  
司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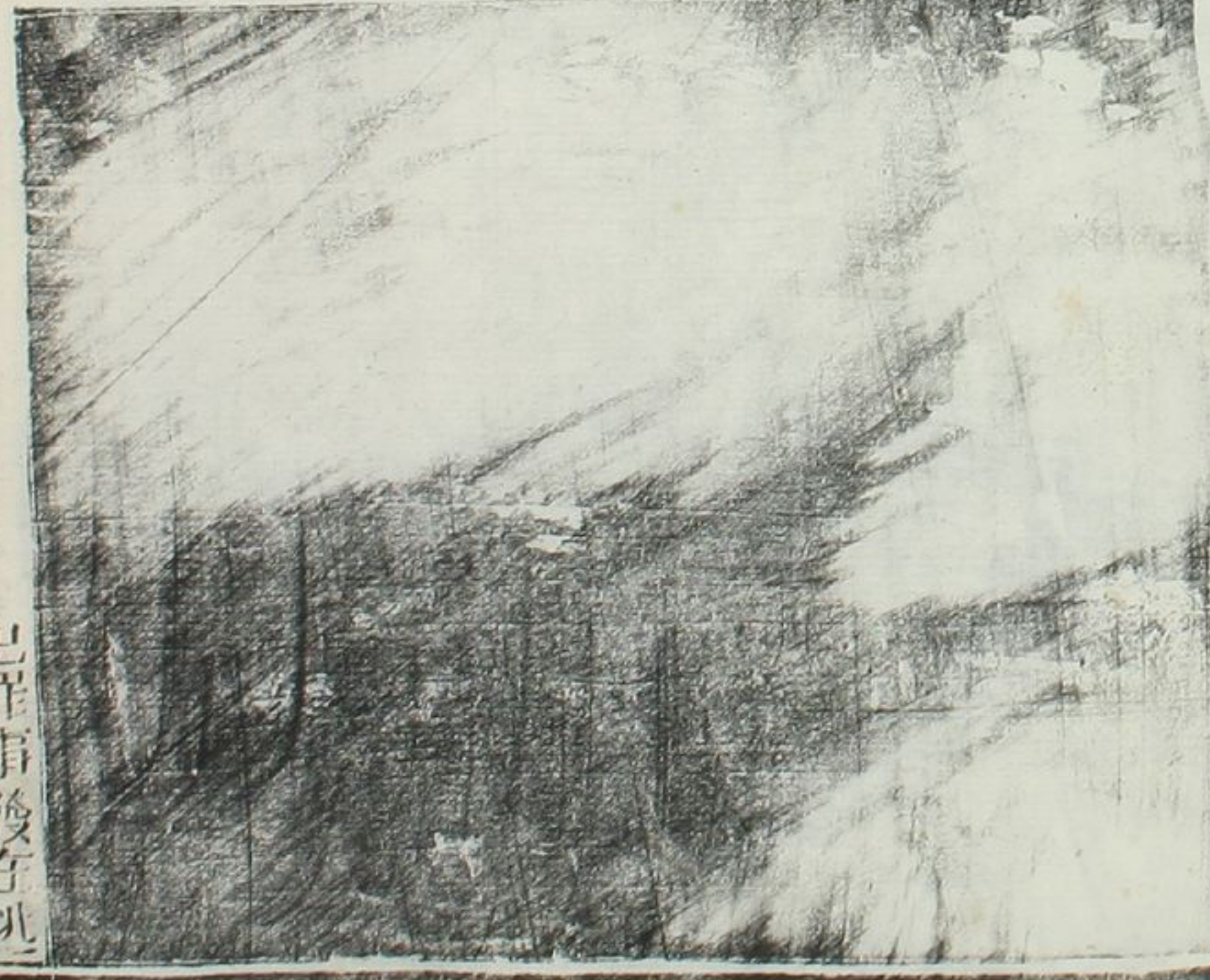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毋庸改  
決 嘉慶十七年  
江蘇司說帖

大赦 已滿二十年即行造冊報部  
嚴辦其未滿二十年之犯俟  
監禁年滿陸續報部辦理  
元年

卷五名例律下

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  
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  
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  
各無不應輕律答四十本犯獲日  
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  
個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首待  
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 嘉慶十九

年本門一條前刑律斷獄卷禁門  
內一條移併道光十五年修改



犯罪事發在逃

待質人犯罪遇

赦援免例應遞籍管束惟原籍

並無親屬而遷居犯事地方

已久或有家室道有田產應

即在犯事地方保釋且一經

拿獲首犯即可拘案質訊亦

不致稽延時日例無明文各

省隨案酌量辦理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應

俟監禁二十年限滿方准查

辦收贖道光六年女

致整一命內一命其首匪

懲並無難作監候待質禁錮

大赦此照流犯待質之例酌限下

年逐犯有無心獲再行照例

辦理道光七年山

兩次初傷事主認誤大監

候待質禁錮

大赦

比照減刑減軍之例監禁十

年逐犯有無心獲再行分別

辦理道光七年山

添第會匪待質人犯遇

赦不准查辦道光九年廣

命案候赦之犯遇

赦仍應監候俟三年限滿查辦

道光九年奉

天司說帖

川匪搶劫待質人犯仿照強

盜年限辦理道光十二年

監候待質之家應以奉准部

咨之日起限道光十二年

擬徒盜犯監禁待質已閱十

五年首夥未獲迭逐

恩賜應准援免保釋俟緝獲逸犯

到案查明再行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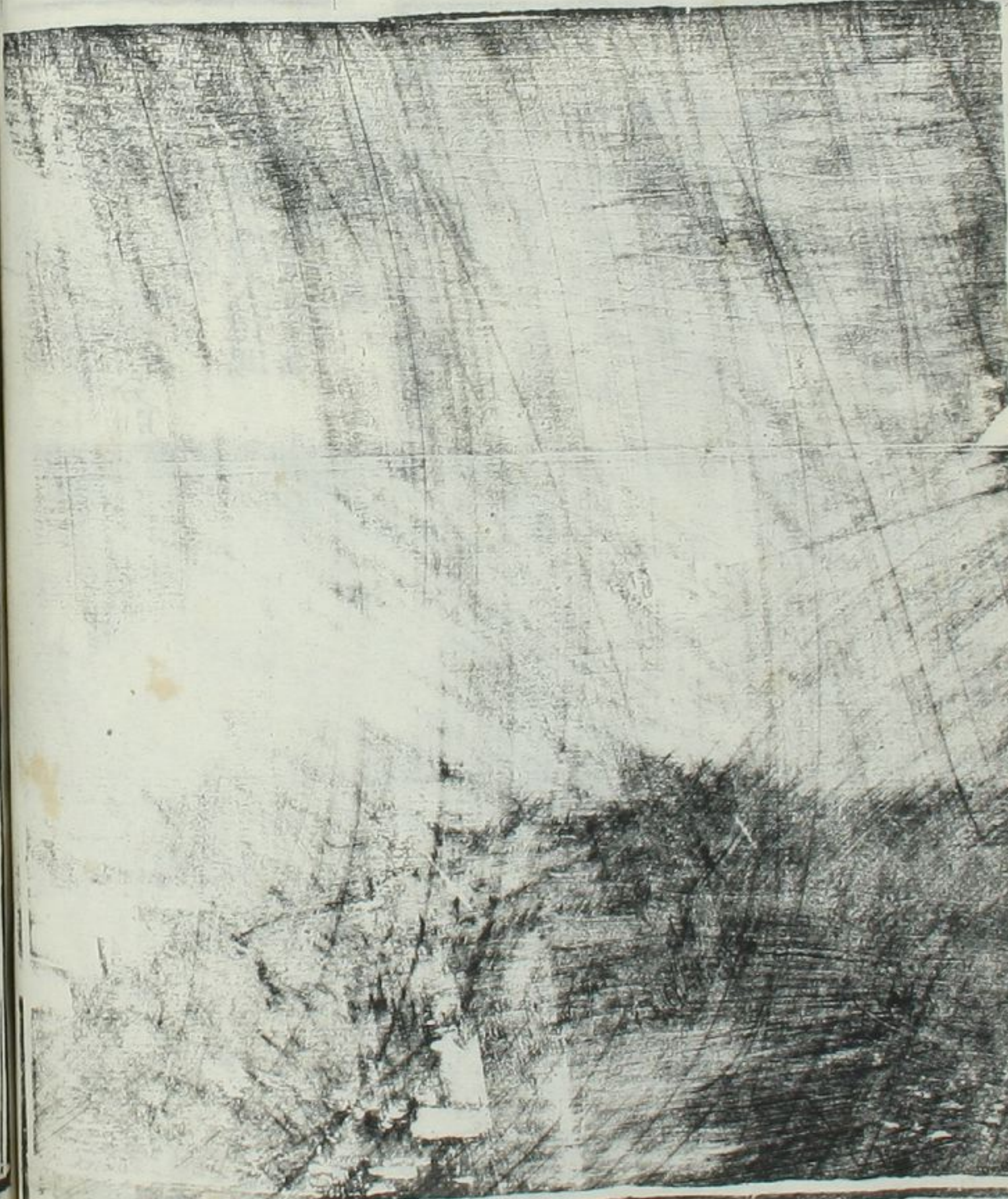
道光十三年廣

西司說帖

卷五名例律下

左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

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及外親屬係服重

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有

罪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

為家長隱者勿論家長不得為

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

親屬相為容隱

起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干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三條

參看

輯註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在內外祖父母以下

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於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

言之

雖註按劫囚條私竊放囚逃

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

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

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辜罪一等與此

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

庭或避於他所國法未加我

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

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

得相容隱

之人不得

為証見老

幼不拷訊

轉賣奴婢

以凡論見

垂孝感故

夫父母

義絕之翁

增以凡論

見平名犯

義

凡人藏匿

漏泄見知

情藏匿罪

人親屬為首  
同自首法  
見犯罪自  
重流逃回  
原籍親屬  
不得境容  
隱之條見  
徒流人逃  
妻幼行強  
竊盜等長  
物不在容  
隱自首見  
親屬相盜  
律詳

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  
掩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斬註凡人知情藏匿犯罪人  
一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統  
減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統  
減二等矣  
蓋釋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  
姦弟與姊雖合容隱而姦夫  
即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姊非  
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  
姦夫與科姦罪又如逐婿姦  
女縱女迎姦而婿告姦或歐  
妻折傷以妻為妾而事與交  
母告姦俱不准容隱及尊長  
盜騙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  
所必仰法之所必正故尊不  
免罪卑不丁名  
交與妻除嚴置首正條外詳

殺告言並依期親

刑案匯覽

親屬犯姦不得容隱幫同埋  
屍係屬侵損自應刑罪疏擬  
不刑刑刑

得相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  
容隱 屬犯罪官司追捕因  
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  
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

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二

等 謂另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

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

隱不首者依律科 罪故云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  
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  
資給展轉隱藏及知官司追捕  
而漏泄其事致令逃匿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相也  
人言也未及親屬若同居之人  
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  
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  
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  
兄弟兄弟之妻其恩重有犯罪  
者皆許相為容隱如婢雇工人  
於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  
隱者弗論 ○其偵知官司追捕  
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  
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  
者亦不坐罪 ○其各居小功以  
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  
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  
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  
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  
風俗而敦倫紀律之情義也惟

親屬相盜律詳

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容隱  
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  
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  
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  
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  
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  
統言之

條例

一 父為母所殺其子隱於破案後  
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如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母為父所殺其子仍聽依

律例  
乾隆五十四年例




撫馭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軍人私出  
擄掠見縱  
軍擄掠

僕謂處者酌量其所犯情事  
如顯跡在明白之類治者  
按治其應得罪名也註云  
處者治其非治者分理其財  
產家口如本律所載者等語  
夫謀反叛逆身犯者固應寸  
裂緣坐人官均載有明條虛  
可按辦不必再言細釐律意  
誠以事繁安能聞不容髮機  
宜迅速有犯即密審問無寬  
隨區區處其領謀之情而同  
治其應得之罪方合律旨何  
必言及其財產家口耶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

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

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

卽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

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

叛能隨陣擒殺者機係呼吸不在

此委審公限事後亦

邊方軍叛事繫安危若待請命

而後處治恐有外援內應遲留

變生既有顯著之跡又有証見

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卽申

處決叛軍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  
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  
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  
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  
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不在此  
委審公  
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  
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  
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  
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  
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  
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

化外人有犯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赫取財  
土蠻獵獵  
捉人訛禁  
見從流選  
徒地方  
苗蠻土司  
犯罪各例  
見同前  
通事傳譯  
審語不以  
實對見獄  
因誣指平  
人  
苗夷死罪  
不准外結


應參看獄因誣指平人條  
化外人有犯充軍者上請招  
後要云譯審明白官招犯流  
罪以下俱在折贖押發出境  
乾隆八年十月香山澳門夷  
人噶嘔噶傷民人陳輝于  
身死一案將噶嘔噶照夷法  
用繩勒死經兩廣總督奏  
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干涉  
謀故鬪毆等案其罪在民人  
者照律例進行外若夷人罪  
應斬絞者相驗時訊明確切  
通報督撫詳加查覈如案  
情允當即行批飭地方官同  
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  
其交禁解勘仍據實奏明將  
供招報部存案○夷人在內  
地致死夷人即在犯事地方

見斷罪不當  
苗人自相  
爭訟不必  
繩以官法  
見同前  
奉天辦理  
旗民事件  
見有司決  
因等第

照奏法處死乾隆四十六年  
喇嘛水手出祇致傷大西  
洋夷人啞喇喇身死案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岳濱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  
喇喇等致死李廷富蘭亞二  
命問擬杖流請照吏法交插地  
滿一摺李廷富蘭亞二既死無  
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  
其始初狡賴情形必另有致死  
根由是夷人來至內地宜小  
心恭順益知守法乃建業內地  
民人己為強橫又復乘屍公海  
希圖滅跡尤為兇狡自應一命  
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  
流則夷人驚戾之性將來益無  
忌憚辦理殊為錯誤況發回內  
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

定擬首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  
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  
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  
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  
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  
照舊例在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  
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

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於  
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  
冊咨送三法司查覈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  
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  
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皆照刑  
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

若即照蒙古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  
化外人有犯

此辦理何由得知該彼國竟直  
之不問則李廷富蘭亞二兩命  
不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  
該部飭嚴另行究擬如該犯尚  
未發回著邊嚴辦理倘已趁船  
起解着該部聲明緣由報部一  
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  
遇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  
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  
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濱著  
傳旨申飭欽此

寧古塔船廠等處肇獲朝鮮  
國越境打魚之人訊係食食  
逃生並無別故亦無軍器者  
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  
憲官員役帶回有乾隆六年  
及二十一年成案

乾隆十二年部覆蒙古塔將軍奏逃遺葉鳳紳等扣留朝鮮國婦人薩不聽少外稟等一案葉鳳紳收留逃子女為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不聽等仍解回朝鮮聽該國王自行辦理子女分給妾夫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百齡奏江寧直道回安南吏人開阮恭等私帶僕人謝昌倫等分別贖回一摺阮恭等從前安置江寧時身係夷人即不應買內地百姓為僕今遺還該國豈可任其攜帶前往百齡一經該州查覓後即行截留並取契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

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

問擬道光九年續纂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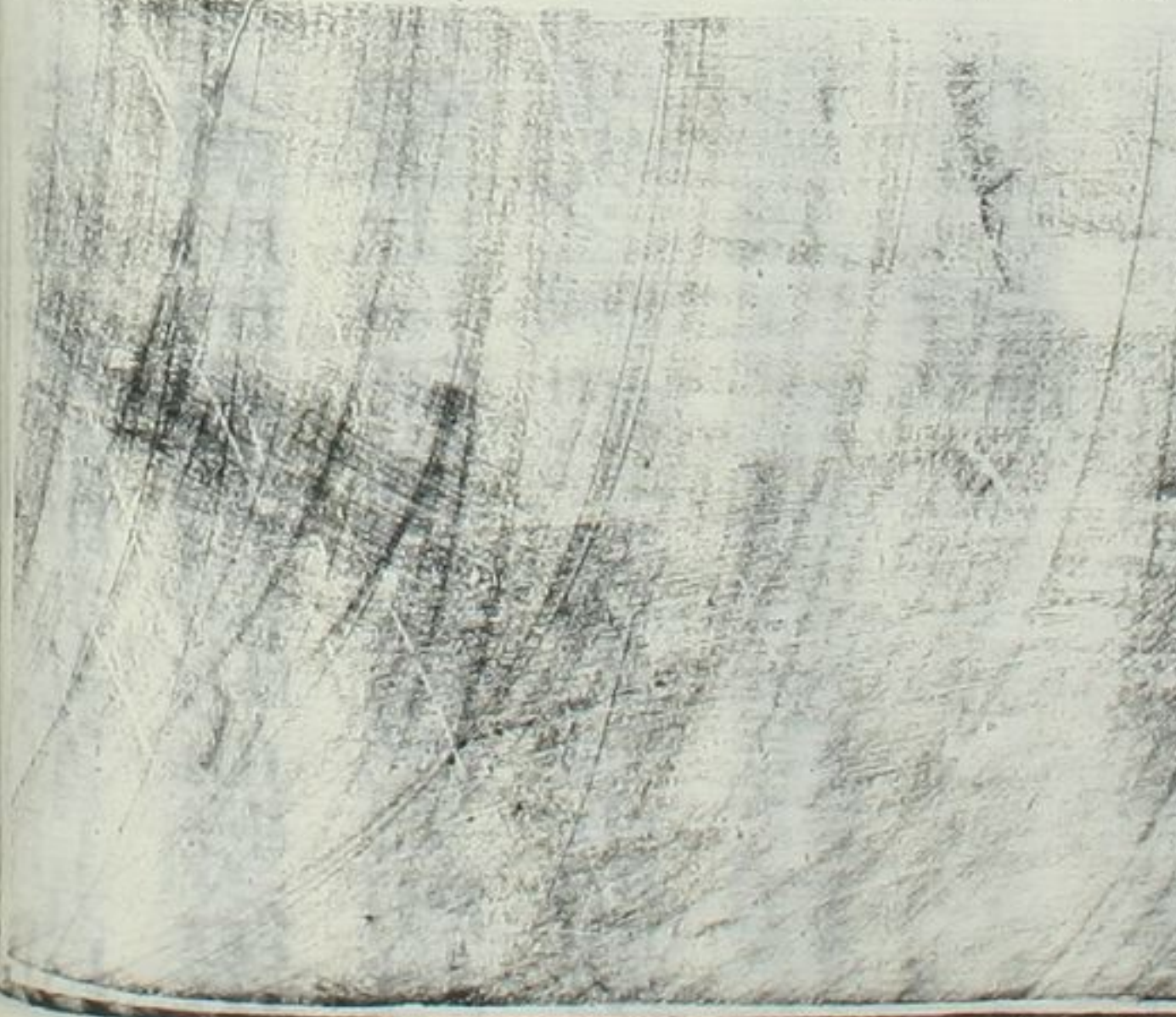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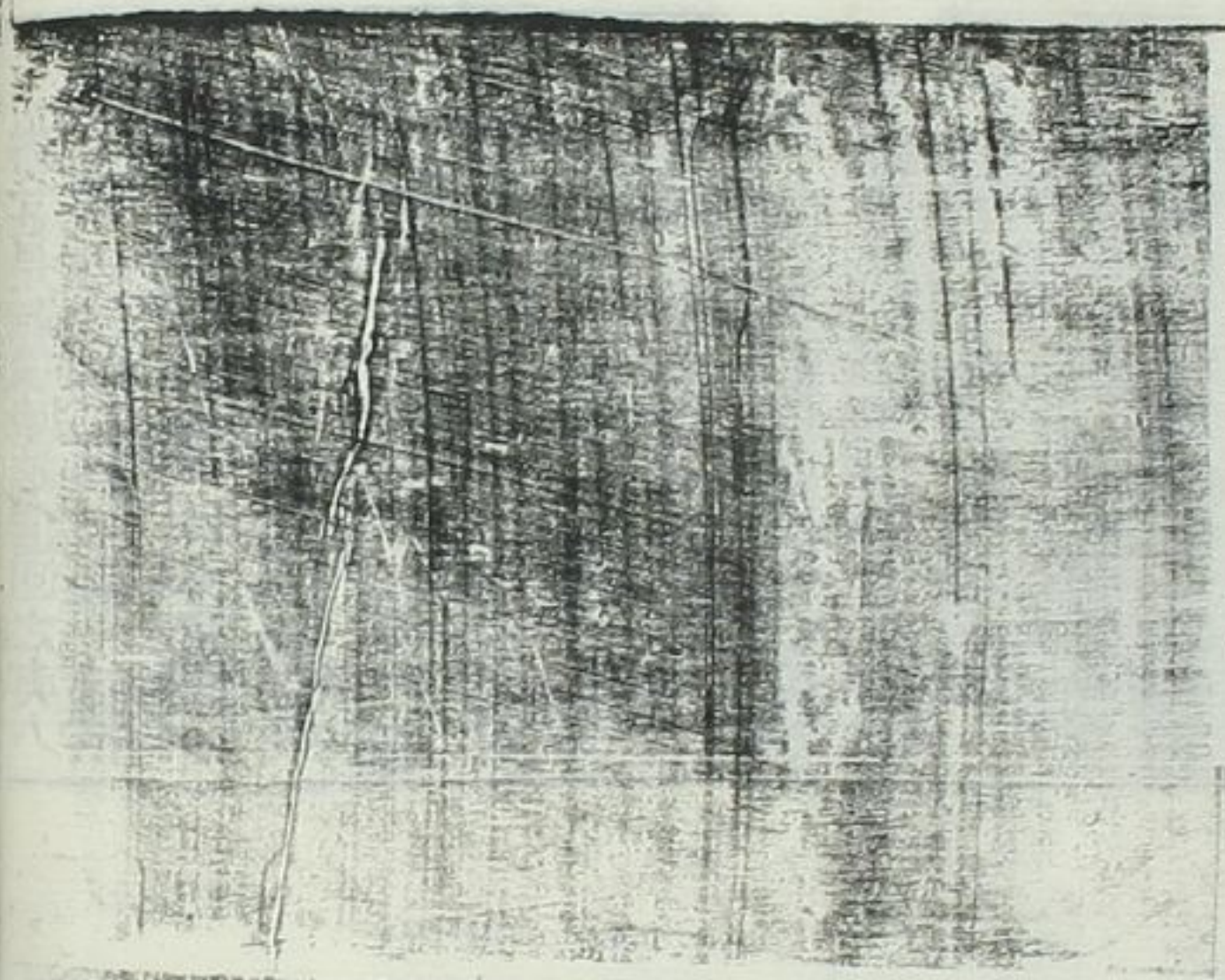
辦甚是嗣後陸續遺回之夷人如有似此私帶者仍當一體照辦至開阮恭等於江寧私買奴僕該地方官何竟毫無覺察及遺還時陳公文又不督飭所屬按冊稽查聽其私自攜帶若非廣西地方官出截留則內地齊民轉供有人使使殊與體制不合現在和昌倫等已交江南委員達巽回著陳大文將謝昌倫劉恒和胡常深馮義隆四人查明契係何處籍貫何年契買姚成貴姚成貴係何年經黃廷球收留按照年分即將該管各員具摺參奏欽此嘉慶九年十一月邸抄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縣等奏查獲圖財害命之

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民人專用刑律倘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贓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斷咸豐三年續纂

同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胡圖魯克着即處斬回疆非內地可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較重者于訊明正寃後即着立時懲辦勿致久稽顯戮等因欽此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

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

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

從所規避之罪論○其本應罪重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

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

知是叔止依凡人關法又如別處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

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

盜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

律不識子

卷五名例律下


輯註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輯註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

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

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

同古字通用

輯註本節亦猶犯時未老

疾條之意仁之至此

名例為全例之綱凡律各有

本條本條之中與名例有輕

重之不同必遵照本條科斷

庶有定准亦猶斷罪引新頒

律之意俾不致牽引他顧無

所適從也

如卑幼告大功尊長名例雖

准同自首仍科卑幼以干名犯義之條

查卑幼疑賊致死尊長之案向均依律擬斬交發不准接犯時不知之條序以杜狡卸而重倫常至尊長捕賊毆死卑幼與卑幼干犯尊長迥不相同自難置犯時不知之律於不論今雖有發因總麻服姪隨亡有竊伊衣領倉猝出捕毆打致死實屬犯時不知按凡人登時毆死竊賊之例非止滿徒若因其死係卑幼反予加重擬抵不足昭平允所有隨有發一犯應令該撫研究明確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再該撫所稱毆死總麻尊長及親屬人應否

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判斷如名例逃反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軍在逃則一百日內自首者免罪名例其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其毆人致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非原謀減一等凡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當從其重者判擬及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卷五 刑律下

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處查總麻服制雖較期功為輕而其為尊長則一是以嘉慶二十四年本部核覆江西省嚴久榮案內業經聲明毆死總麻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關誤斃者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毋得牽引犯時不知之律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該撫自可查照辦理至族人既無限制遇有犯時不知誤毆致斃之案自應與犯時不知毆死卑幼依凡人定斷以昭畫一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遵照可也湖南永綬廳案道光十七年五月 日 准刑部咨 查名例內載本應重罪而犯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罪重而逃則當坐竊盜罪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為入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內引例甚明可推以類

二 本條別有罪名


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又律載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  
 論及鬪毆殺人者絞監候各  
 等語今李顯達因曾長喜糾  
 眾黑表強欲拉伊牛隻該犯  
 攔路防守詎伊兄李顯欲先  
 往攔看守該犯望見誤疑曾  
 昆喜在彼牽牛將鎗點放誤  
 傷李顯欲右太陽額命是該  
 犯放鎗意在打傷牽牛之人  
 誤傷伊兄實屬犯時不知曾  
 昆喜強奪該犯牛隻係屬有  
 罪之人如將曾昆喜打死應  
 以擅殺定擬擅殺包謀故該  
 撫將該犯依尋常為鎗殺人  
 律擬斬決未允協李顯達應  
 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  
 鬪殺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嘉慶二年安徽司  
 說帖  
 黑夜捕賊毆死小功服兄係  
 犯時不知照律擬徒嘉慶三  
 年四川案  
 赴山放銃打雀誤傷小功母  
 舅身死依犯時不知照凡人  
 擬徒道光元年江西案

**刑案匯覽**

警目被毆誤訊奔成傷照  
 犯時不知止科傷罪據  
 疑賊追逐淹斃巡檢及弓兵  
 二命係犯時不知應照疑賊  
 致斃人命照鬪毆律定擬二  
 罪相等從一科斷絞候  
 議錄



外委便衣擊賭疑係假差嚇詐共毆致死依犯時不知按關殺律問擬光六年直隸

犯事得累減見本門

罪人自死

自首及過

赦逆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共

逃

聞等投首

減一等見

犯罪自官

完贖減免

又犯雖加

一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大清律例彙編更

卷五名例律下

雖註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換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

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

減輕者如失出入之類是也

也

雖註各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

作一等減也管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

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詳註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

詳註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一等即坐管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

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

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加

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管五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

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

加減罪例

加減罪例

加減罪例

加減罪例

幕賓照書吏加等見

在官求索借貸八財

書吏舞弊

加等治罪

見官更受

財

依勢而犯

加一等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只丁單後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決因等

第

引例不得

加情罪可

惡字樣見

斷罪引律

執審減等

見五刑

父兄同行

助勢加一

等見共犯

罪分首從

准徒皆四年亦是一死一等

三流一等之意

輒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

加減則三流為一等而一減

又加罪止於流而不加至死

即本條加入於死者亦有緩

而無斬減則二死三流同為

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輒註凡言罪止者若有減等

即以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

於罪止而復減也

輒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

文書籍程等項以日計數也

稱累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

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

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

也照刷以卷宗計數也凡以

數定罪者不備不坐

輒註加入於死者惟奴婢毀

家長之親親至篤疾加一等

妾毆夫至折肢體通加四等

皆加至於死依本條擬絞所

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輒註毀棄軍器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

條例

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

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

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

三千里者減一加者數滿乃坐謂

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  
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  
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  
三千里者減一加者數滿乃坐謂  
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  
如  
錢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  
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  
兩罪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加入絞者  
不加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  
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  
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  
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  
同為一減不分絞斬言減一等  
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  
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  
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於  
不返不得減斬罪為絞罪減遠  
流為近流也若以數為等而加  
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  
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  
皆是如計賍者少一分計日者  
少一時皆不為滿數不坐滿數  
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  
若本條言加至于死者則加入  
于絞不加  
至斬也

加減罪例



處分附犯	這漏減等		

乾隆九年直督高晉部覆  
歷來辦理枷號俱以五日加  
減為一等如加枷而不加  
杖今例有枷杖並加者減則  
枷杖並減如拒捕脫逃應加  
杖者則減杖加徒不能又  
行枷號如不至徒者仍酌情  
加等  
烟瘴充軍減一等問准徒五  
年乾隆三十九年直隸劉治  
等偷賣銅船漕米案  
一官員處奉  
旨嚴議查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  
俸加等者止于降一級留任  
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  
滿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  
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  
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  
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改發  
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  
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

除調加等者仿照刑律絞不  
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原  
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  
其餘均不得加議不准抵銷  
處分  
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律文內疏不載軍罪一條  
所以罪止於流原因不得加  
入於死而言非謂不得加至  
於軍也且同姓親屬相毆律  
內祇言加不至死並無罪止  
杖流之文如謂罪已滿流不  
再再加則脫逃拒捕等項向  
來俱由流罪加至軍遣獄獄  
者不得拘泥名例內罪止滿  
流之文致滋歧誤道光四年  
陝西大荔縣民朱沛珍刃傷  
無服族叔朱大信成篤疾該

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例比附酌核  
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于法仍按  
本律例擬罪均于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知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  
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嘉慶  
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首以加罪不至於死將該犯照凡人擬流經部改軍案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

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

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

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道之處皆以乘輿車

駕及御為辭律內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

如車駕行處衝人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御在所之

稱乘輿車駕

天子所臨曰御天子所言曰制

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  
齊體故並同天子之官曰制律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  
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緣坐者各從其嫡母繼母慈母

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同

及毆殺子孫稱子者男女同

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  
皆有此條則指祖父母而言所  
以明曾高同之義也孫為祖父  
母服齊長期年曾孫為曾祖父  
稱期親祖父母

嫡繼慈母亦有與親  
母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  
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  
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  
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

輒許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  
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  
恩至重也故正降服而一切  
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  
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為  
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矣故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  
出子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  
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顯存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  
子女若女不得免若止言子  
若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

被出不得  
之婦得與  
其子之封  
見以理去  
官  
於母黨者  
犯分別定  
擬見設大  
功以下尊  
長

之例也  
雖許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  
雖反逆亦不嫁坐若子孫過  
房與人及賣為奴婢捨為僧  
尼及聘女未婚者亦皆不坐  
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  
同者矣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  
母服齊衰三月會高雖無期年  
之服而皆天親倫理之重則與  
祖父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  
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  
不舉哀杖八十則高曾亦同非  
止祖父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  
與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  
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則曾高  
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  
推祖為嫡孫服期年為眾孫服  
大功曾孫元孫服總麻服雖有  
降而曾高祖有犯于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  
則曾元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

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  
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  
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  
當流不得因子死而以承重孫  
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  
令他妾撫養曰慈母已身無子  
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此皆有  
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故縱罪囚  
與同罪  
見徒流人  
逃及主守  
不覺失囚

刑部律例彙輯

卷五各例律下

輒註受財故縱同罪者重  
在受財故律內計賊重于正  
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輒註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  
至死不用罪止之法耳故止  
註至死者概不言刺字也如  
受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  
得亦刺竊盜字也  
凡正犯例應充軍者同罪之  
人仍坐流罪以律內有罪止  
之文也  
輒註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  
從惟受財故縱至死概絞則  
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  
為從各坐受財枉法若受財  
罪輕則仍坐故縱律  
輒註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  
強盜徐強盜得財者皆斬以

稱與同罪

悉看有事以財請求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

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

日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

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其故

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

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稱准枉

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

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准其

稱與同罪

越獄通線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賄賂頂死  
及教誘說  
合頂認非  
父代子認  
均見有事  
以財請求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條  
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此  
其犯罪之內相同而情罪當  
誅者也又兵律經斷入充宿  
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  
官不可用心詐審或聽囑受  
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因雖  
異而法禁當嚴者也自禮律  
失儀條行禮差錯失儀者罰  
俸一月其為儀官不糾者罪  
同匿與條父母死不丁憂者  
杖一百舊案詐稱新喪者罪  
同此皆輕罪可稱與同罪者  
而亦曰罪同輕重並用如此  
轉註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  
囚人之罪而罪之也科罪同  
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

之也其義自異  
輯註又有稱罪亦知之者乃  
蒙前項論定之罪而言謂所  
犯罪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  
重之別則至死皆同猶罪同  
之義也  
輯註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  
例多因一時一事而立凡引  
例者不得援名例律同論  
乾隆三十一年河南案 侯  
七郎毆死堂兄侯岳添有死  
者之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  
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  
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  
命復代胞弟侯七郎頂罪侯  
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  
所旨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  
杖流侯學添遵母命代弟認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  
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  
類事相等而皆與正犯同刺字絞  
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  
充軍為民等項則  
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  
連累者也正犯之罪輕重不一  
連累之罪准以科之故有同罪  
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  
故縱者揆之情法雖應同科其  
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  
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  
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其  
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  
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  
正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  
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  
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  
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  
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  
坐絞各有正條難故縱而不科  
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  
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  
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  
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  
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  
稱與同罪

罪與常人不同擬以不應重杖枷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親屬頂兇惟父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絞候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攸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一欺公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未減如臣部議覆河南台侯七郎一宋原情定罪極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議核情節悉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乾隆四十八年案雲南徐剛毆殺張文耀身死一案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兇之弟徐三係

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入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

踏傷豆腐起餅之犯恐到官連累說合唐二頂兇原擬減流奉

特旨改為暫行擬絞候俟拏獲徐剛到案查明另擬奉部通行永遠遵辦理  
部議安徽霍邱縣案查關毆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定奪如蒙

憲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該撫以鮑友三限外身死將寶恒基奏請定奪雖與定例相符但寶恒基于主使寶天寧毆傷鮑友三身死之後復賄囑寶宜祥認罪頂兇定例行賄之犯如原擬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為

情實等語今賞恒基主使毆打鮑友三千辜限之外視毆人致斃於限內者情節雖屬較輕毋庸加等治罪但既行賄項免即未便遽予減罪賞恒基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江西撫題羅有達因子羅榮選共毆藍廷謀身死代子頂認致命重傷將羅榮選依例擬絞仍依新例子犯罪而父代認改擬絞立決部擬查本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麻條奏子犯罪而父認毆本犯絞候者其子即擬絞決又名例內載事犯未經定例之先仍依本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乾


隆二十七年五月內臣部奏准贖買頂兇之案事犯在未經定新例以前者仍照名例分別議擬各等語今此案羅榮選之父羅有達痛子代認重傷查羅榮選事犯在未經定新例以前自應遵照名例仍依其毆殺人例定擬羅榮選合依共毆人致死以重傷者坐罪例擬絞監候羅有達痛子情切與贖買頂兇者不同且該縣獲審旋即供明照不應重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處會同刑部議覆欽差侍郎杜審奏休寧縣民金子美安賄代湖北武舉胡光



稱與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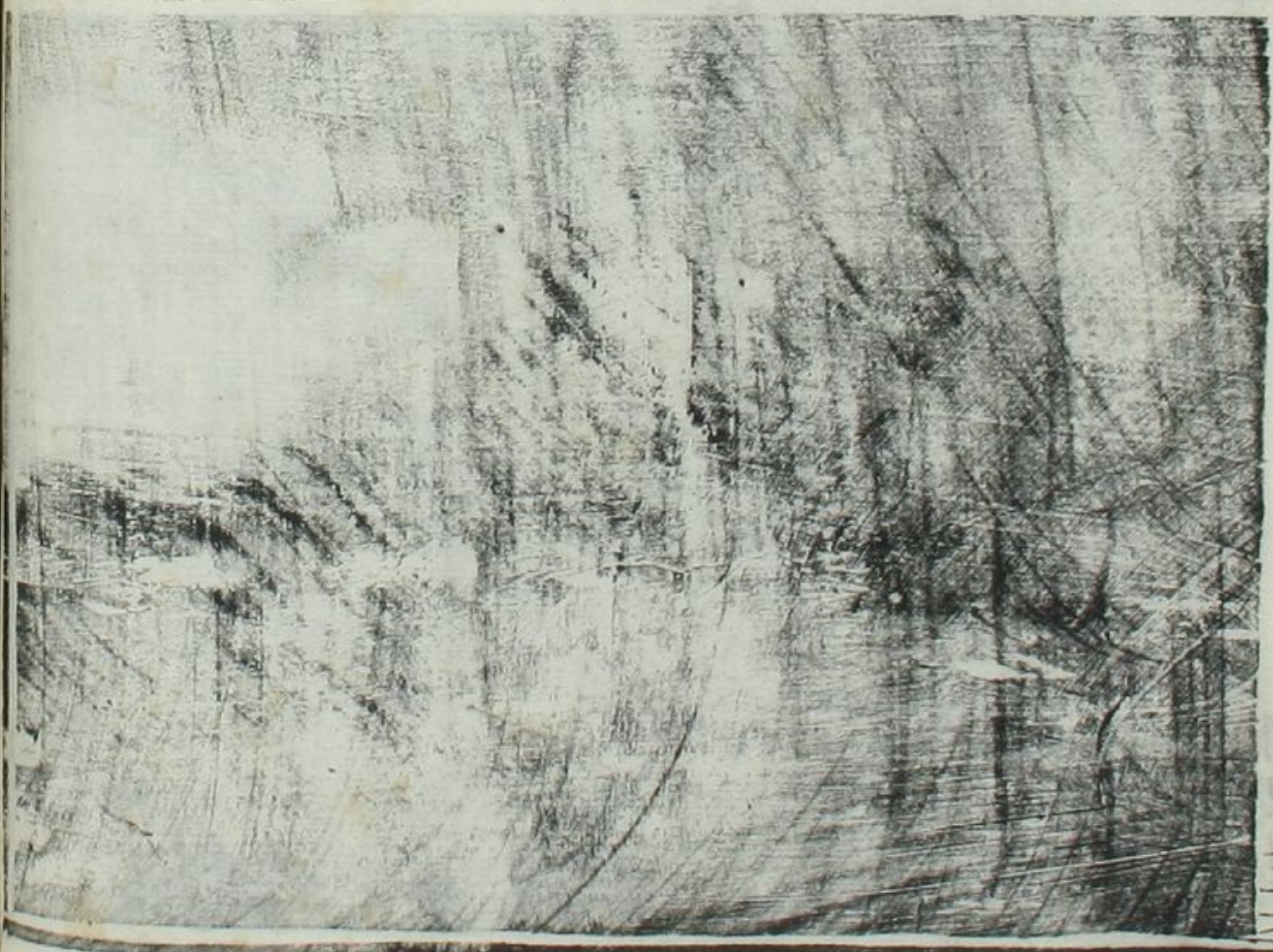
璘頂認毆死胡懷三旋即  
罪悔告知伊父節次翻  
乃胡光璘通書吏商中裁  
冤一案將余美于胡光璘  
絞罪上減一等軍機處議  
查余美因胡光璘誣不  
用償命之語許給銀二百兩  
輒挺身到官頂認正究復  
向伊父告稱胡懷三實係  
捏傷醫子身死不與別人  
干後經畏罪悔告知伊父  
翻控但許給銀之事始終未  
向依父告知是該犯雖未  
入手而貪圖賄利公然自認  
正兇正與挺身到官頂認致  
脫本犯罪名者相去無幾若  
擬以杖流殊覺寬縱應將余  
子美改發高里永為奴以

昭懲創等因具奏乾隆四  
八年八月奉  
旨依議欽此



卷五名例律下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自由經營之責事也輯詳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攝事權文案相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

之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

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該管衙門

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

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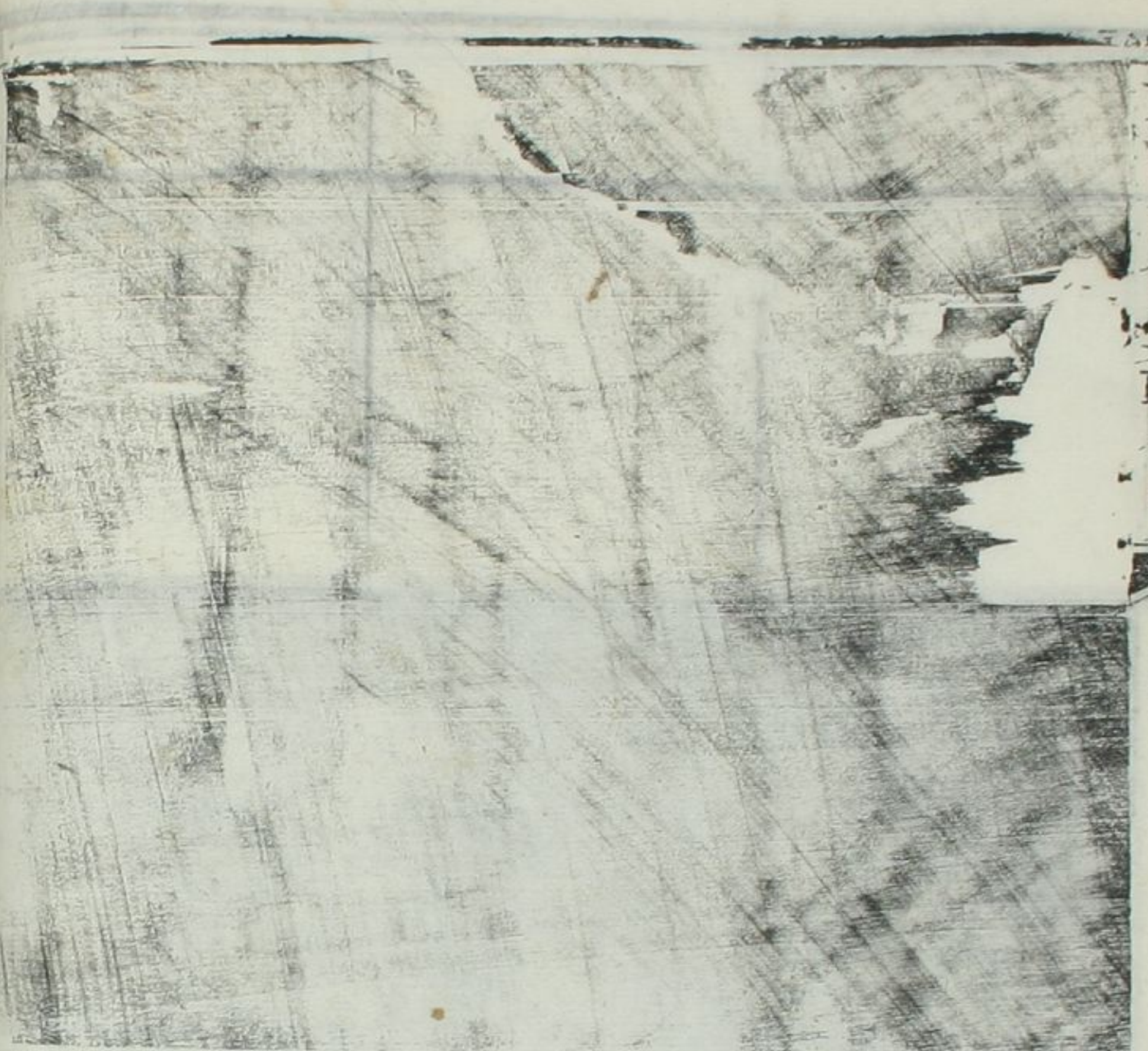
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

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

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  
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  
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  
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  
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  
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  
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  
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  
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欄獄囚則  
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  
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  
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債囑託  
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  
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  
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殺囚  
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  
權勢可行亦是監臨端掌其事  
亦是  
主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名例律下

輟註明歷一日百刻十二時  
 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  
 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  
 刻每日九十六刻  
 輯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  
 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  
 扣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  
 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  
 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  
 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  
 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  
 十日也  
 參註內毆傷人保辜定以時  
 刻此說似有疑義查保辜限  
 期亦祇以日子扣算並無時  
 候之分若如所云初一日辰  
 時毆傷人必須至廿一日辰  
 時方是二十日限外未免周

者以百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  
 計工者從朝至暮刻為限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  
 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人年  
 紀以附籍稱年者三人以上稱謀  
 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  
 辜限期則通晝夜為一日故必  
 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  
 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  
 稱日者以百刻

內勢必將保辜之案紛紛扣足時候而一時八刻亦必須逐細扣足時有先後之不同刻有毫釐之差鮮即為兇命之死生適足長後存之弊實殊非矜慎庶獄之理必也論年者無分大小建計日者不分子午時方為要協徒犯典史著役及承追承緝承審等項俱計開惟丁憂停銀不計開

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律應擬斬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歲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開擬斬決買贖案及周內凡計歲定罪

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悉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尊者必三人以上方科眾

之案總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微諛謝張來著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銷誤之總督溫承惠著交部察議欽此直隸案

嗣後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旨

義所稱七十八十五十歲均指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又如犯罪存留者親現已七十即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柳

眾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者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其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於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  
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  
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  
之文嘉慶十六年部駁直隸  
新安縣民謝成來謀殺馮九  
兒身死案內通行

僧道犯罪  
令還俗見  
陰名當差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僧道師弟  
毆故謀殺  
見毆受業

師  
私淑巷院  
及私度僧  
道戶役門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僧道犯姦

應參看毆受業師條  
輯註道冠僧尼直同期親尊  
長者並教而兼養終身不離  
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  
審其師非挾私徒實自義乃  
可坐也

據會云未經受教者止依雇  
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又云如  
避役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按  
拜者止依凡人蓋以皆應還  
俗之人也  
全數弟子有罪其師告發亦  
准同自首免罪  
度牒之例於乾隆三十九年  
停止  
盜師財物可依卑幼私擅用

卷五名例律下

稱道士女冠者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

姦加凡人罪二若於其受業師與

等僧尼亦然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

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其

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

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

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

蒙養育受業為師則不特明分

兼有恩義故有犯於師者與相

稱道士女冠者

犯姦門

僧道服飾

見服舍違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僧人犯本

宗見毆刑

親尊長

僧道師徒

共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財同寺徒弟相盜依親屬相

盜科罪

僧人本總誅死伊師諸證

告廣澤等毆斃等語年僅

三十不准收復不得以師徒

論仍照凡人誣殺科罪河南

案

僧道有犯姦盜以及違例收

徒之案其該管僧道官但失

察不行舉報者即應革革以

重職守嘉慶十七年六月十

八日准咨

叔父母同有犯於弟子者與兄  
弟之子同也稱子者男女同而  
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  
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造冊

交盤見棄

毀制書印

信

犯在未經

定例之前

應照舊例

問擬案載

稱與同罪

條高註

援引新例祇稱何年所  
定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七

日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

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

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

出爾等即傳諭內閣交各

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

後內外刑衙門凡有問擬

悉令遵照辦理具有從前例

款此次修輯所不登人者皆

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會經通

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玩註內例應輕者照新例行

則新例嚴者其犯在例前應

照舊例矣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曰為始若犯在已前者

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

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

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

應輕者照

新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

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

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

凡事犯在未結案者自新律

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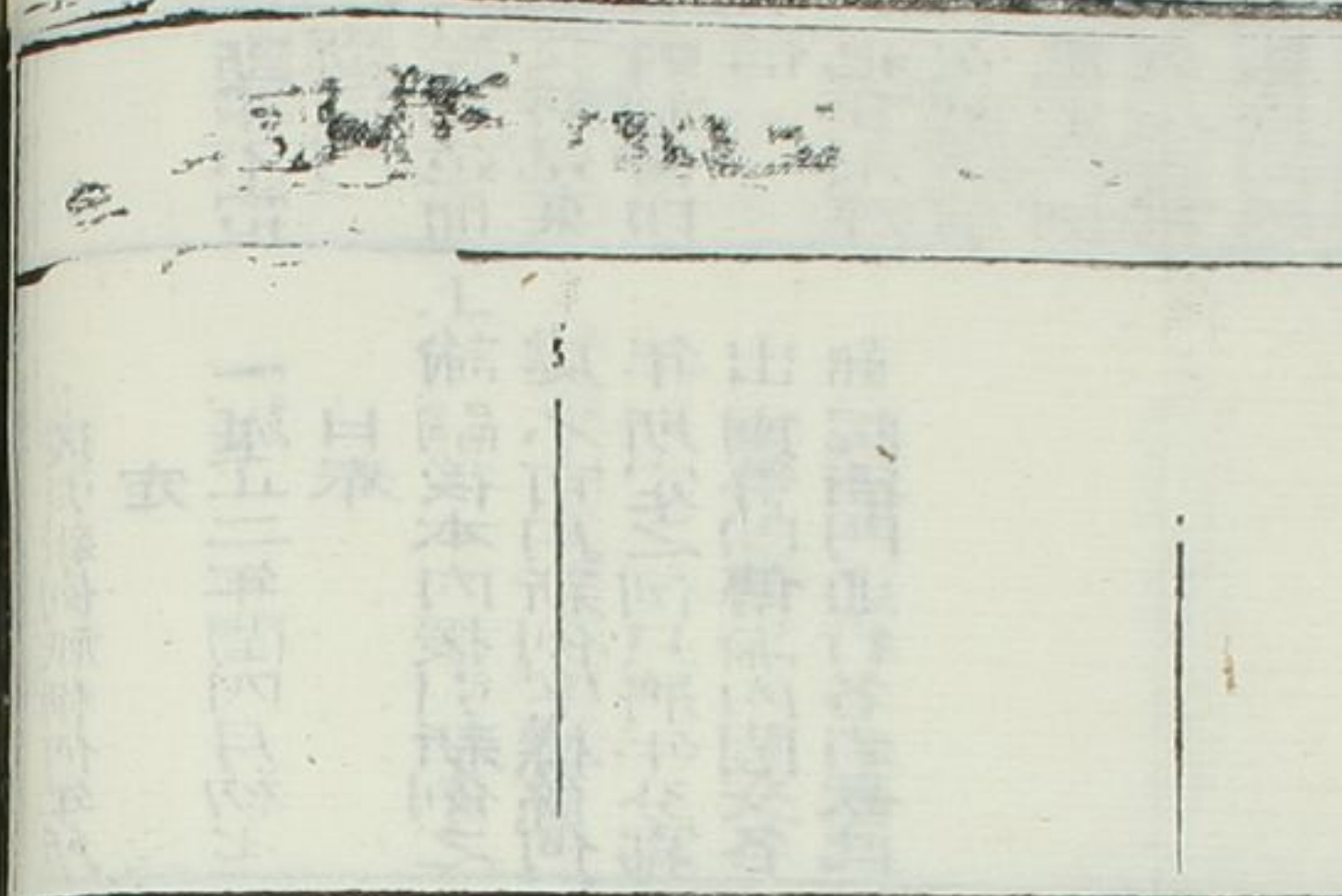
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刑案匯覽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應從輕  
例科斷道元四年旨  
刑科斷道元四年旨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惡引  
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  
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  
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  
擬罪名申該議定奏聞若輒斷決  
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  
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  
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  
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  
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  
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  
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者推其  
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尤當定擬

斷罪無正條

不許用可  
慈及不便  
字樣見斷  
罪引律令  
成案聲明  
附請見同  
前  
斷罪不當  
斷獄門



物相比即其長短闊狹比而  
量之一如其式雖比照某律  
某例以科其罪然畢竟彼此  
不相乳水也  
部議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  
考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  
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  
律也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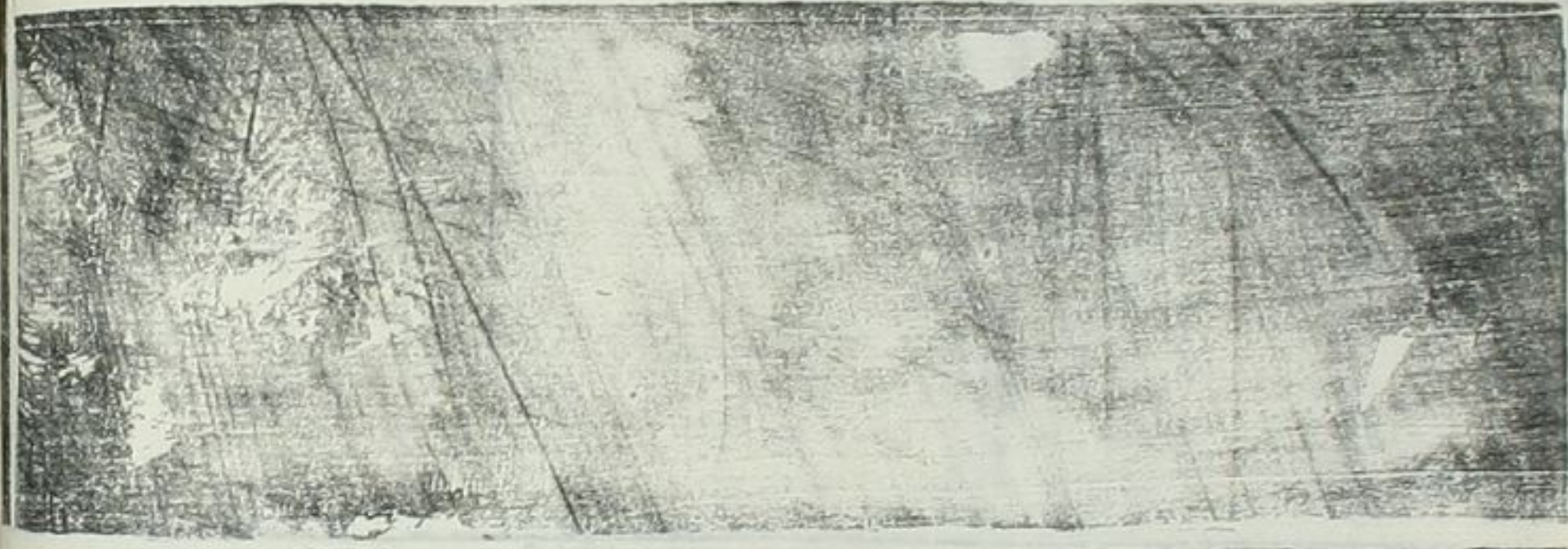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  
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  
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  
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  
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  
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  
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  
論

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  
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  
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  
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  
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  
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  
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  
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

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  
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  
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  
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  
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  
議處  
雍正十一年例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到配所  
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  
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  
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  
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徒流遷徙地方

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  
二年免誣  
古充軍及  
遷徙官吏  
受財濫設  
官吏等條  
軍流徒犯  
到配折責  
見五刑

徒流軍遣到配分別專  
管兼轄  
一徒犯到配以驛承為專  
管州縣為兼轄軍流遣  
犯到配發交州同州判  
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  
史等官收管者以收管  
之員為專管州縣為兼  
轄收管者同 係知縣  
為專管者即照本管官  
例核議無庸以知府直  
隸州及丞倅等官為兼  
轄○若軍流遣犯發衛  
署伍者以出員收管之  
員為專管兼轄衛所之  
員為兼轄 係每月點  
且年親籍貫  
文册稽查  
徒流軍遣等犯派撥各

崇着徒流人又犯罪流囚家  
屬流犯在道會赦犯罪其逃  
犯罪事發在逃各條  
徒犯拘後月分連開扣算  
全算尚例徒犯發驛擺站故  
處分別例載驛官私役徒犯  
他往離驛者罰俸九個月乾  
隆五十三年雲南巡撫譚  
秦准安插徒犯於通省州縣  
內不拘有驛無驛均與酌配  
是徒犯已無擺站之責又處  
分則例載軍流到配派撥州  
縣衙門充當夫役者遇有脫  
逃止將本管官查悉兼統職  
名無庸開送奉天徒犯分發  
州縣衙門充當夫役者亦照  
此例辦理現在徒犯既無拘  
役定例間有派署充夫者似

衙門充當夫役者如有  
脫逃祇將本管官議處  
兼轄官免議

可援照奉天之例苟不致違  
離配所則向例所有私役處  
分似可邀免  
嗣後外省軍流到配收管於  
委底造冊送部仍將到配日  
期及彙造緣由咨覆各省  
發遣人犯火牌既照例按月  
彙造而遞解軍流兵牌事同  
一律應行咨省一體遵辦  
盛暑停遣以六月初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若遇閏六月亦  
准停遣以七月初一日起解  
乾隆二十四年河撫咨請部  
示

-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徒犯惟雲南有發煎鹽熬鉛  
之例餘發本省驛遞  
軍流人犯配時地方官查明  
本犯嫡孀孀孫隨配者分別  
年歲填文批遞交配所之  
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  
限再准入籍考試乾隆五十  
二年例  
按處分則例凡軍流徒罪人  
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  
者罰俸六個月其不應停解  
而停解者例無明文應查成  
案  
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即  
令起解省分解赴甘肅分發  
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  
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道行

-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旗人發遣 家奴妻子 一體為奴 見流囚家 屬	遞解人犯通例 一官員於例應解時將 徒流軍遣等犯起解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
-----------------------------------	---

創參人犯不准停遣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起解省分徑解省分發其新強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按例內仇殺劫擄聚眾捉人靴禁只載土匪強盜聚眾捉人靴禁四條猶之所為而能殺劫擄苗人亦恆有之事如有犯自應照此例問擬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土匪強盜與內地民人習俗迥異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謀生之術故罪犯軍能定例不予賞發至於同家口一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兇惡最甚之軍流另立專條而例內又載有兇惡

條例

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則罪重於徒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倘抵配不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遞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前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

徒流等犯  
逃後妄行  
呈控附徒  
流人又犯  
罪

--	--	--	--

刑部議廣西撫台 奏家州旗人轉應等詐稱道士黃社潮成仙誘令村眾燒香禮拜誑騙錢物一案緣將應富隆黃社潮等黃社潮係火居道士向來代人禮懺念經度日上年七月內近村延其祈雨念誦請雨密咒求得雨澤等情應本年正月將應富等因起意誑騙黃社潮成仙誘人燒香誑騙遂造木龕一座指赴岩洞黃社潮穿帶道衣道帽坐入龕內鄰老晚扮作道童將老等俱

軍流徒犯  
開明年籍  
旗色界流  
囚家屬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教誘土苗  
犯法見詳  
教誘人犯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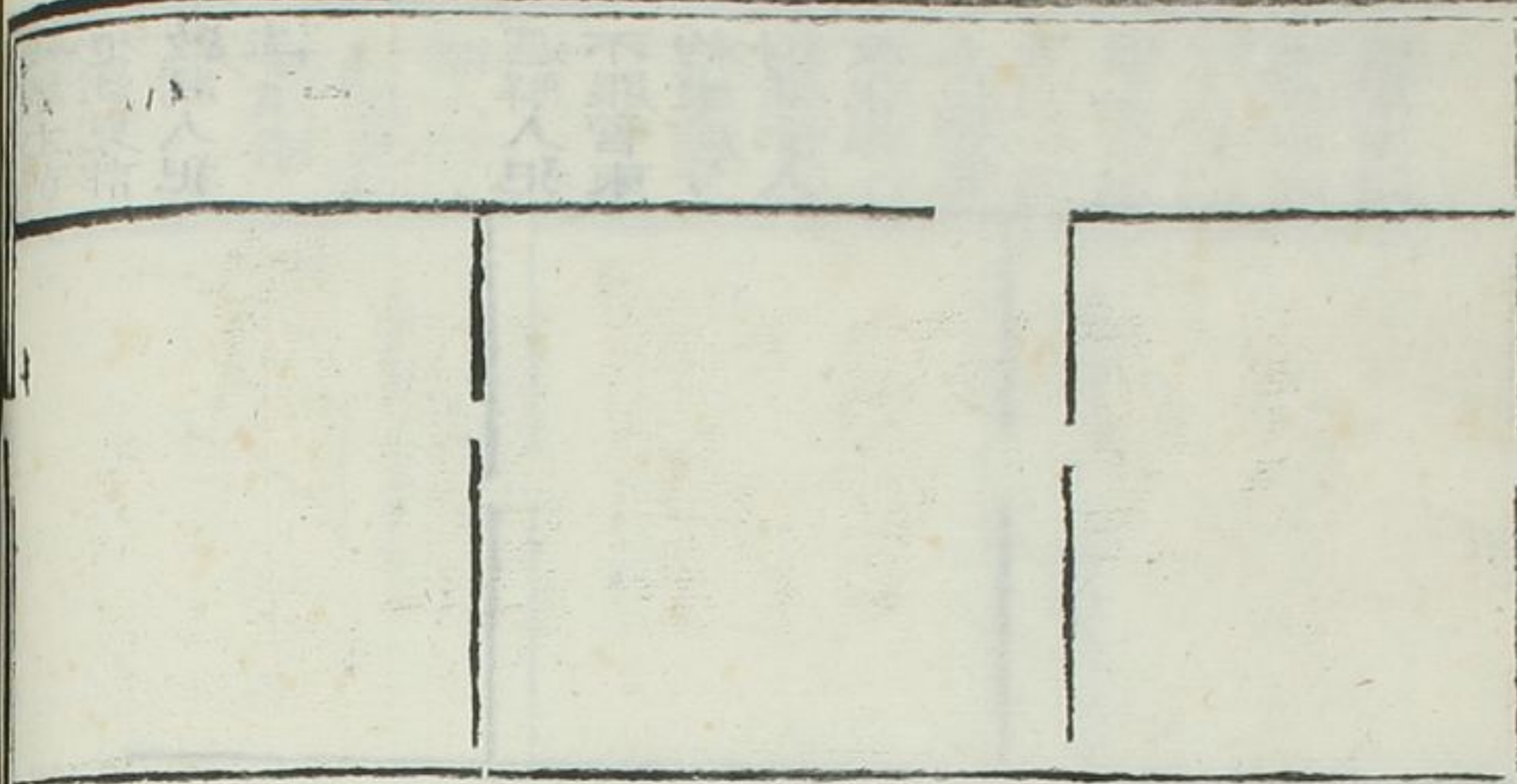
遞解人犯  
不服管束  
約束處分  
附徒流人  
又犯罪  
人犯眾多  
五名一起  
處分載遞  
解人犯通  
例首條附  
稽留囚徒

信為賈陸續前赴燒香禮拜  
給與錢米雜酒等物松州訪  
聞獲解審認不諱查律載左  
道異端燒香集眾煽惑人心  
為首者絞候又例載左道煽  
惑為從者從近邊充軍  
例為又土蠻猶如犯軍流  
等罪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  
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  
各等語此案應當因黃社  
潮水兩處應嚴懲安稱成仙  
糾夥分赴各村煽惑燒香圖  
得錢物黃社潮水兩處衣帽坐  
干木龕受人禮拜燒香蠱惑  
村遙厥罪難均應知所奏合  
依左道為首律擬絞老晚  
裝扮道童黃社等分赴各  
村煽誘均合依左道為首律  
從例充軍係猶人照例枷責  
同妻子遷徙六百里外安置  
竊老大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嘉慶四年案

嗣後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  
途遇有患病等項事  
即令沿途該地方官另備印  
文隨犯申解陝甘總督衙門  
以憑查核并於護牌內寫明  
事故鈐蓋印信以杜沿途抽  
賈遺失等弊乾隆三十一年  
例  
尋常發遣人犯在配病  
故犯妻情愿回籍之案  
改為咨報毋庸專摺具奏嘉  
慶二年准咨

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  
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  
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  
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  
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  
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  
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  
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  
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  
而不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  
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六年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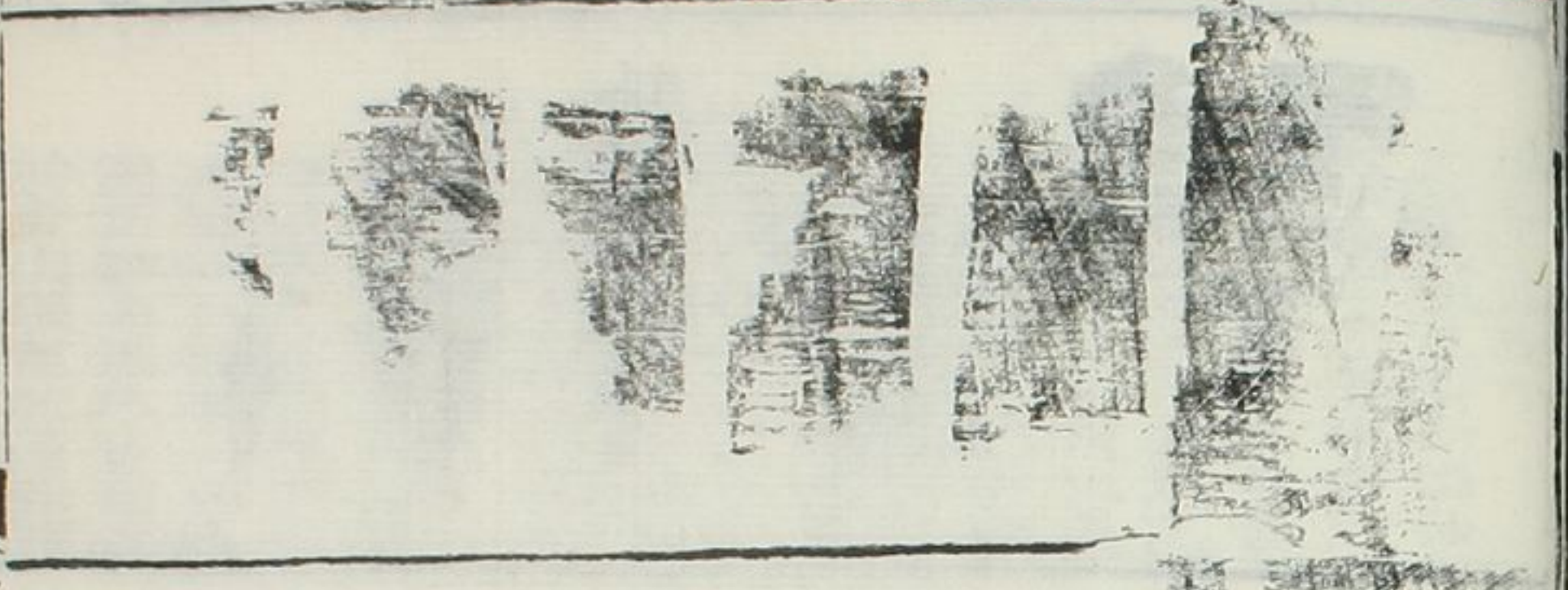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  
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  
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  
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  
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  
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  
徒流遷徙地方



刑部咨覆江西撫奏 咨建昌縣盤獲逃流陳添林一案查原犯流三千里人犯在逃被獲應就其現配地方訂程調發今陳添林係浙江嘉善縣人原犯流三千里發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安置在配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除江西係拿獲省分毋庸議發外應將陳添林調發四川省安置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准咨

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奏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由徒流人又犯罪門移改  
一凡土蠻獠苗人讎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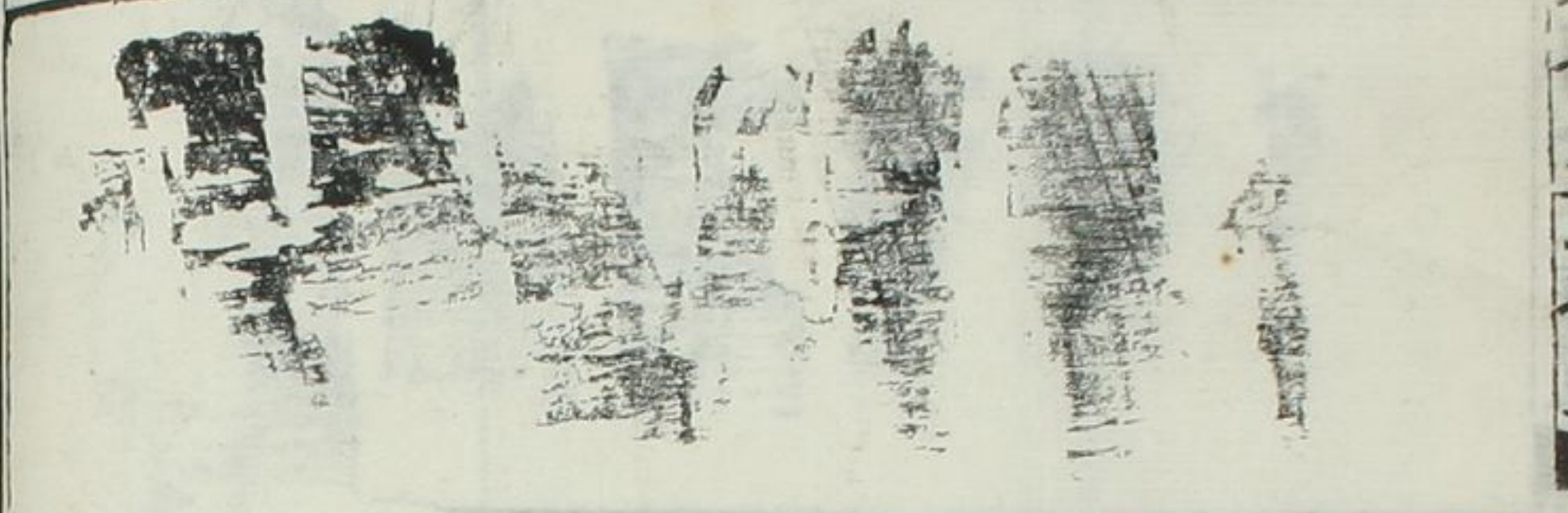
遞回人犯  
經過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遞回原籍  
定地見徒  
流入逃  
枷責人犯  
奉旨改為  
發遣免枷  
責見加減  
罪例



遞僅七十五里非遠屬可比惟究屬隔省是該犯雖已出境又離配甚近查例內無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離配若干里數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離配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無可遵循并或實已遠屬仍於五日限內拿獲亦無作何治罪專條等因請示前來查軍遺地方境壤相錯苟非有心違礙數日間斷不致越數百里之外是以定五日內外分別正法免死若以已未出境及離配里數為之區分或遠至數千里尚未出境行甫數里即屬鄰省是未便以例文附近二字致滋拘泥此案李勝先

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上司安插係上司所轄者發八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

軍犯以州  
縣為專管  
見充軍地  
方



係免死充軍盜犯既非由遣  
配改回內地如仍發極邊烟  
瘴較尋常軍流脫逃加等調  
發者轉輕殊未平允李勝先  
一犯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在咨  
奉天流寓之人犯徒至杖流  
仍遞籍乾隆四十年例  
嗣後凡各蒙古發內地遣犯  
在配病故統歸年終彙報毋  
庸逐案報院仍於彙報時將  
各該改犯該管之將軍都統  
大臣盟長於冊內詳細聲明  
其非由本院轉發者不必彙  
報並知照刑部可也道光十  
三年四月初一日浙省准理  
藩院咨

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  
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  
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  
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  
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  
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  
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  
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  
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

承審土苗案件  
一土苗夷獠凡有命盜抄  
搶掠拐騙訟等事俱照  
內地限期審結其承審  
一切處分亦照內地之  
例查議若苗夷有犯遣  
軍徒流等罪例應折枷  
免徒者案從外結仍抄  
招咨送刑部查覈其罪  
應論死并情節重大之  
案一概不准外結移按  
律定擬具題亦不得以  
牛馬銀兩抵罪  
一土苗地方民人有犯遣  
軍徒流等罪俱應照例  
充發如有捏稱土苗希  
圖折枷免徒承審官失  
於查出係軍流遺罪照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  
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  
槍斃數罪在流徒以下律  
應判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  
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  
當差在配恬終不悛之例改  
發重責兩廣邊遠地方與民  
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旗  
人但有犯應判字者亦即照  
新例刪除旗檔其逃竊治罪  
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本  
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  
刑部咨覆陝甘總督高 咨  
請示覆查例載各處將軍旗  
人私自逃走者每年十月截  
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  
名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  
刑二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

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  
照舊例柳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  
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名例律下

六

徒流遷徙地方

失出例罰俸一年公罪  
係徒罪照失出例罰俸  
六個月公罪其土苗中  
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  
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  
例治罪如有折枷免徒  
者亦照失出例議處

齊又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  
印後兩月具題又外省駐防  
等處逃人各該督撫亦於每  
年四月內將拿獲過逃人姓  
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拿獲日  
期及官職職名造具清冊咨  
送刑部磨對議敘各等語又  
本部奏定章程各省將軍都  
統等應報逃人數目由本部  
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核咨  
兵部辦理歷久遵行在案是  
各省駐防等處題報逃人數  
目自應於每年十月截數將  
已未獲各若干名詳細造具  
清冊冊籍先於十二月初旬  
分咨軍機處兵刑二部仍於  
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  
題由本部核覆是否與冊造

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  
安插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  
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  
罪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  
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  
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  
先於本地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  
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

言實情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

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

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隣

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

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

犯之罪分別察議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

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士司本犯

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

土官犯罪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

照例折枷納贖若係斬

絞將本犯於本省分別

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

於遠省若係軍流本犯

及家口應遷於近省令

該督撫確查家口人數

多寡造具清冊移送安

插省分交地方官稽查

管束如疎縱本犯出境

照軍流人犯取保脫逃

例將地方官降一級調

用公罪疎縱家口出境

照疎脫逃回原籍人犯

例將地方官罰俸三個

月公罪

一土司應遷之家口地方

相符移咨兵部辦理至各處

駐防逃人凡有拿獲投回均

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

知通判或會同同城文員督

理除將審擬緣由報部核覆

圈銷逃檔外仍詳明會撫存

案故各該督撫亦於四月內

照彙報之例遞年十月截止

將難制過逃人姓名彙冊咨

報本部磨對等因嘉慶十九

年十月旨咨

嗣後發遣官當各犯及發軍

臺劾方與軍流徒罪人犯奉

准部文定以五日分別轉行

州縣該州縣即以奉文日起

請咨亦照分別五日詳司呈

院咨牌發州縣即日提犯

起解并聲扣行文往返程限



官不確實查明自聽捏稱無子或稱子嗣幼小或稱並無父母兄弟妻妾等弊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公罪轉詳之府州縣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限公自行查出改正者免議倘州縣官受賄捏詳革職提問私罪若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仍准其回籍

起解月日通報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准刑部咨

嗣後除常犯外如有起解新疆官犯遵照前奉諭旨一概不准攜帶眷屬如誤行攜帶起解在途者亦即照例截留遞回本籍乾隆五十九年

上諭

乾隆五十年部覆旗人犯罪除在京八旗屯居及附近京城各處莊頭之無差使者其犯該軍流徒流罪名俱照民人一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人有犯軍流等罪身貼旗籍者始照例寬發其屯居之無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枷

轉責完結

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奏審擬逃旗玉山請照例鎖錮交伊家屬領回嚴加看守一摺辦理尚覺過輕玉山身係旗人因病逃走後剪髮為僧已屬不安本分乃復舉止瘋顛語言荒誕若僅勒令還俗照例鎖錮交伊家屬領回看守不足示懲且恐其家居別滋事端玉山著交部圈禁三年俟屆時該犯痊癒後改再行奏明請旨釋回倘仍前頑迷即著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直隸案 查明實係正身旗人並不安分當差乃畏罪潛逃之後復敢行竊計贓三兩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

卷五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彙編

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

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

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

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

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上司併家

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

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

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

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

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

出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

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應遷之

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

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

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

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

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徒流遷徙地方

旗人逃後犯竊核其竊罪  
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者無  
論在一月內外照在京旗人  
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  
悛一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地方充軍例創除旗檔於右  
啓刺竊盜二字解部駁此  
案明責條

孝東陵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  
加白應照駐防另旗人逃  
竊並發犯該旗責之案仍照  
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  
逃竊重發改發烟瘴之例不  
符明貴除行竊計贓一兩以  
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合依  
初次逃走鞭一百加號一個  
月仍刺字創檔併取錯議職  
名送參乾隆五十七年咨覆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  
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  
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  
地方即行文原籍該督撫將該犯  
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開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  
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流

家屬門土司家屬  
條嘉慶六年修併

一各省發軍流入犯除廣西土司  
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  
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  
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  
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  
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  
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  
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

徒流遷徙地方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陵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  
擬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  
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  
江充當苦差先枷號三個月尚  
不足示懲陵桂著永遠枷號當  
川逆示九門儆眾嗣後步甲內  
有怙惡不悛逞兇毆傷本管官  
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原籍會稽縣發黑龍江為奴  
遣犯韓燕貽隨帶之子韓繼  
錦因不能耕種令其回籍安  
插後復往伊父配所經會稽  
縣詳請查有無逃往伊父  
配所并開具管束不力二案  
職名咨參等因經黑龍江將  
軍以韓繼錦係遣犯韓燕貽  
隨帶之子並非例應發遣之

家屬因本處清查無業游民不能耕作令其回籍亦匪犯罪遞籍管束者不同此等回籍之後知出外貿易原可任其自便若該地方官視為曾經撥回之人嚴加管束則以無罪平民與犯罪遞籍者一體約束不得出外營生於情於法未為平允且此等隨帶配所子孫懼怕原籍稽查勢不敢回籍以致黑龍江游手之人日集日多邊疆要地大無裨益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咨准刑部通行刑部議覆杭州將軍明琴奏獲脫逃為奴人犯馬戶哥子一案查例載發遣為奴等項人犯脫逃獲在配所開

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


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於嘉慶八年二月貴州巡撫咨石宰堡案內分賞為奴人犯丑娃子脫逃被獲一案即照例枷杖另給官兵為奴容部完結在案此案分賞為奴人犯馬戶哥子在配脫逃被獲合依為奴人犯在配脫逃例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另給官兵為奴嘉慶九年九月 奏結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犯內如平素稍靈兒惡或不服家主管教該將軍副都統即行打死以示炯戒欽此

嗣後尋常按季彙報之徒犯冊即將何年何日起解之處

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贖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原籍應配之地

徒流遷徙地方

行兇為奴  
人犯永禁  
伊主攜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人  
逃


隨案聲明仍於年終於案卷  
報部之遺軍流犯及有關人  
命專案咨部之徒犯分別造  
冊報部以符定例道光元年  
六月准刑部咨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免死發遣為奴人犯不安本  
分情性兇頑得難約束者准其  
家主呈報該管上司自行處死  
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奉

上諭長齡等奏訪獲強盜致死盜  
夥審明定擬一摺此案林靈致  
孫富均係免死盜犯發遣伊  
犁在配復敢起意強劫又將盜  
夥殺死濫口兇惡已極凡在新  
疆地方該將軍等於審明後自

應一面將該一犯正法一面奏  
聞今仍定擬請旨辦理殊屬軟  
弱長齡等著傳旨申飭所有林  
靈致孫富二犯俱著即處斬  
嗣後新疆地方遇有免死盜犯  
後行強劫者均照此辦理餘俱  
照所議完結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三河縣  
擬絞緩決三次減等發遣黑  
龍江為奴人犯馬忠正面刺  
外遣二字奉部以與新疆人  
犯無別照例起除改刺黑龍  
江三字  
遣犯隨帶之妻女如果依食  
多年被家主毆死者比照雇  
工人律擬徒若自行謀生不  
在主人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  
以凡論不得概以雇工同科

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  
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  
別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  
務於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  
至外省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  
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數  
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  
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

釋放回籍交插

嘉慶六年修改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  
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  
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  
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  
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  
徒流遷徙地方

乾隆四十年例

軍臺効力人員按其情罪輕重由部核定酌留年分年滿後如臺費交清即予釋回未滿而力能指贖者聽其贖罪倘臺費尚未完州縣以上等官查原籍任所如有隱匿情弊盡行抄沒將該員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若實在家產盡絕者亦准釋回其佐雜微員及武職守備以下不能交清臺費者即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年例

發往軍臺人員務派委員弁解部轉發嘉慶元年三月准

方者如表內尚有別省可發者應先儘無烟瘴省分其並無他省可發者解交有烟瘴省分聽配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二年奉部聲明文內釋出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為奴人犯發往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等因欽此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地其原例應發烟瘴者俱發烟瘴免刑改遣其餘各照原例問發毋庸加等亦不刑改遣其偷盜鬪場畜木一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免刑改遣

處人犯該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嘉慶六年修改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

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

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

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

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

南甘肅西安寧夏涼州荆州杭州

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之

省城營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

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

之犯不得其發一處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

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雇顏面者即

銷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

管束毋庸派撥營差轉令得食餉

養贍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

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徒流遷徙地方

--	--	--	--

嗣後遣犯除例內指明應發烏魯木齊伊犁並無等處字樣者仍徑發該處外其餘發新疆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字樣者均由陝甘總督核計遣犯數目於伊犁烏魯木齊兩處均勻發配各省於起解文內詳晰聲明道光元年三月初七日准刑部咨竊盜滿貫為從滿流與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廣東案嘉慶七年十月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吉咨南海番禺二縣盜犯黃亞交等應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遵照新例改發伊犁等因部覆查例載應發伊犁烏魯木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於十二月初旬咨齊照

除律應滿  
坐並新疆  
人犯之外  
概免發妻  
兒流囚家  
屬  
徒流聽人  
隨行見功  
臣應禁親  
人入視

--	--	--	--

齊人犯如年逾五十不能辨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等語此案黃亞交係盜犯郭和長家內被擄服役接遞贖物一次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遵照新例改發伊犁之犯查李達忠陳必旺年逾五十該二犯俱應仍照原擬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其黃亞交等各犯均應如該督所咨改發伊犁為奴並令該督嗣後如有改發伊犁人犯遇有年逾五十者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日奉  
上諭質長齡奏請將鴉片烟案遣軍流犯加枷示眾先行發配一

例彙奏 嘉慶六年修改  
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高匪卑劣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嘉慶六年修改 十九年復奉  
三 徒流遷徙地方

逆案干連  
流犯身故  
無子者其  
妻免流見  
謀反大逆

軍流老疾  
及貧窮到  
配給口糧  
見收養孤  
老

徒流等犯  
在配滋事  
又犯罪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發遣

逃遁自首  
免死見犯  
罪自首

贖罪  
贖逃立創  
全抄原案  
谷種見徒  
流人逃

稽各省番辦鴉片烟案遣軍流  
罪人犯業經刑部會議令核明  
咨部先行請咨發配黔省自應  
一律照辦該撫請於解配之先  
先令枷號一月示眾轉不足以  
昭劃一餘即照廣東等省一律  
辦理欽此

謹將例內應發回疆為奴人  
犯各條除邪毅等項案犯仍  
發回疆為奴外酌復舊例發  
往黑龍江為奴六條改發新  
疆為奴二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擬酌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共八條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殺  
死本婦同謀而並未下手者  
未同姦者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致本婦  
自盡同謀未同姦者  
一姦謀輪姦未成而殺死本婦  
為從未經下手者  
一輪姦未成致本婦自盡為從  
者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而殺死  
本婦同姦而未下手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致本婦自盡  
為從同姦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未成因而殺  
死本婦犯姦被殺幫同下手  
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婦  
自盡為首者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籍  
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  
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  
流再行發配若三十年期滿具  
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  
例釋回不必復奏  
嘉慶六年修併  
十五年修改十  
徒流遷徙地方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

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

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

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

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

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

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

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遺犯逃後  
行兇為匪  
見徒流人  
逃

查辦廢員  
處分附除  
名當差

竊案一次  
緩決發遣  
見有司決  
囚等第

二條

一用藥迷人已得財為贓者  
一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  
逃有指捕者<sup>監</sup>一年通行  
嗣後應將刑內實發烟瘴各  
犯均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如有脫  
逃仍照實發四省人犯脫逃  
本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如  
此酌量辦理則四省軍犯既  
無虞其墜積而各處監獄亦  
皆可以疏濬後軍務告竣仍  
復舊制辦理等因咸豐二年  
三月奉部通行  
嗣後凡應擬以外道情節較  
輕者仍照例辦理外其情節  
較重之犯並例無正條酌量  
擬道之犯即照舊例改發黑

九年復奉

頌修

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  
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  
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  
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古  
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  
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  
有不知改悔即銷除旗檔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

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

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

處刑部會核彙奏<sup>嘉慶六年修改</sup>  
<sub>十一年復奉</sub>

頌修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  
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  
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  
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  
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

徒流遷徙地方

龍江地方分撥各城分別安  
置編奴交該將軍分派委員  
嚴加管束如此變通辦理庶  
新疆犯無虞擁擠而匪徒  
均勻酌發亦不致羣聚一處  
滋生事端等因咸豐二年七  
月初四日浙省准咨  
主人聽從行劫免死遷徙在  
配脫逃五日後擊獲照免死  
發遣盜犯例正法嘉慶二十  
二年廣西案  
原犯發遣吉林永遠枷號嘉  
慶二十四年案  
苗人奪犯傷差案內隨同拒  
捕未傷人擬軍之犯情殊兇  
惡枷責遷徙道光六年廣東  
案  
擬盜盜犯過

左



赦不准授免後在配行竊擬緩  
決減軍仍調發為奴不得將  
前後在配年分併計減發內  
地充軍道光四年陝西案  
原犯斬決改遣官犯到配十  
年期滿應准奏明請  
旨道光四年直隸案

據山東巡撫宗 各稱按察  
使陳慶培呈稱查各例內載  
凡新疆發款內改發雷貫兩  
廣邊烟瘴充軍地方充軍  
人犯均以極邊定四千里為  
限查滿洲查此條例文係乾  
隆三十七年欽定遵行已久  
嗣於道光十七年因滇省軍  
犯擄掠將例內應發雷貫兩  
廣邊烟瘴充軍情重十八  
條仍照例發四省其餘各

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  
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  
駐防兵丁食糧賞差係漢軍人犯  
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  
食糧嘉慶六年由流  
囚家屬門移改  
一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  
吃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  
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  
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

竊賊  
常遣犯處  
分附徒流  
人逃

犯罪家又在配脫逃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之家  
奴罪該軍流發配者令  
該省督撫酌發有駐汛  
官弁之處給與官兵為  
奴若有疎脫將該管官  
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  
處嗣後地方官有受  
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頂贖發賣兩廣極邊烟瘴  
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  
發均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  
於道光二十年欽定專條並  
將各例內分別以極邊定四  
千里為限一條刪除道光二  
十四年因調發貴州軍犯將  
舊時新疆改發內地各條照  
舊發往聲明本例內應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改  
以定四千里為限者仍行實  
發四省毋庸以定四千里為  
限細則先後通行現在改復  
新疆條款係道光六年以前  
舊例辦理而道光六年以前  
烟瘴人犯應否實發均係遵  
照乾隆三十七年定例總以  
是否由新疆改發及本例內

滋事情惡不悛者該管佐領  
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蹟送部  
審實再行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  
當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  
害者將送呈不實之該管各官交  
部議處嘉慶六年續纂  
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  
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即咨送兵部  
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

有無實發字樣為斷即二十四年改復新疆條款通行內聲明毋庸以足四千里為限者亦指本例應實發者而言至各本例應發四省人犯並非由新疆改發及並無實發字樣者似應仍以足四千里為限第各例分別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一條此次纂例未經修復是否此後應發烟瘴人犯無論其是否新疆改發亦不必問其本例有無應發字樣概應實發四省之處外省未敢懸擬詳請咨請大部核明示覆以便遵辦等情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道光二十四年本部議覆貴州巡撫賈修奏軍犯權案內

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十五年修  
改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叫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一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報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移住拉林

窩逃

一凡現任休致各官及有職銜頂戴人員知情窩隱逃人者俱革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免議其地方官仍照夫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赴任之後其本家人有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  
一凡往各省駐防旗員知情窩帶逃人者革職私罪  
一糧船窩隱逃人失察之押運人員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凡窩逃之家其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行

道光六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曹振鏞等核議兵部奏軍臺効力廢員無力完繳臺費請照舊例辦理一摺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繳繳臺費會同州縣都司以上者著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捏飾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留臺五年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台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改擬杖徒完結兵部所請免其餘罪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接遞軍流等項各衙門如有刑具細短紅衣破損於文批內註明以免下站挑剔如有

查出致有隱匿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或將高家之婦任其捏供休離不行等解者罰俸一年公罪

衣具無者即代為添備於文批內註明下站即行更回字樣如下站收差指賠及將犯退回或扣留回照等事許其據實稟明上司嚴提收差究懲道光十四年安徽通飭九月二十四日准咨嗣後題奏案內違章流徒者犯獄論八百里內外均應先行造冊請給咨牌存候奉到部覆即行起解咸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准刑部咨新疆遺犯羶滯擬將情罪稍輕及因捏捕逃罪加等擬遣者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三十八條改發嚴防為奴者二條通行遵照辦理

開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覈妻遣發如有情愿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

諭旨將新疆遺犯改發內地各條仍照舊發往所有從前改發實發四省烟瘴人犯亦俱循照原例一體實發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並無實發改發字樣者自應仍照定例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是以上年本部修例時將道光二十年所纂情重十八條照例實發一條刪除其乾隆三十七年所定本例應發四省烟瘴軍犯均應定四千里為限一條雖於十九年刪除惟本部節次纂修例文均係將新例續刊於後其原本例文並未更動前於二十四年業經將仍復舊例緣由通行各省邊辦

欽奉

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烟瘴地方

徒流遷徙地方

是此條例文即在復回之內嗣後遇有本例應發四省烟廠人犯無管發改發字樣者均應遵照定例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相應咨覆該撫可也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准刑部咨

絞候人犯越獄被獲仍擬絞候遇

赦緩減發伊犁改發四省烟廠充軍道光七年六月准咨

烟瘴少輕發定四千里人犯遇

赦釋回復犯應加一等問擬者均應照例仍發定四千里充軍

如再脫逃犯法即擬發新疆遵照奏定調發章程核辦道光八年正月准咨

擬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共三十八條

一昆明湖內有人赴溺被獲或撈救得生訊此因貧因病並無別故者

一恭遇聖駕駐蹕

圓明園及巡幸之處匪徒偷竊附近官廩倉廩拒傷弁兵相距官牆一里

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為從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百

犯并拒殺弁兵無論一里三

里以內為從未經審嚴者

一在紫禁城內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

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

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

獄本例辦理道光元年十年十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

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

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嘉慶十五年續

一發遣回城為奴人犯先行酌給印

房各章京筆帖式等役使該章京

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各處圍牆以內金刃傷人者原例發伊犁給發防官兵為奴如流三個月再行發配

行營地方管轄營帳房以內

金刃傷人者原例發伊犁給發防官兵為奴

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鈎漏

偷竊未得贓一百石以上

為從並一百石以下為首及

常人串通兵丁者原例俱發

一私人圍場盜砍木植偷打牲

畜創去鹿管三犯者原例發

一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人

奏所控虛誣其誣告罪應極

邊烟瘴充軍者原例改發新

一問擬答杖枷責業已發落逃籍及無罪遞籍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視所控虛實照呈遞封章遞加一等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原例改發新

一軍犯在疆人呈遞封章條

陳亨初被論所看無可抹

原約極邊烟瘴充軍者原例

一控呈自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

照呈遞封章例上加等罪應

極邊烟瘴充軍者原例發新

一隨征餘兵無偷盜等事僅止

脫逃無論軍務已未告竣等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

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數役使再

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

回子以免拖累道光十年續纂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

在配安分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

拏獲者除逃遣照例辦理外其獲

犯之遣犯無論賞差為奴不拘年

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

民後又能拏獲逃人即准其回籍

其在廠在配年滿為民遣犯有能

拏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倘逃犯力

壯一人不能緝拏者止許添一人

幫拏概不得過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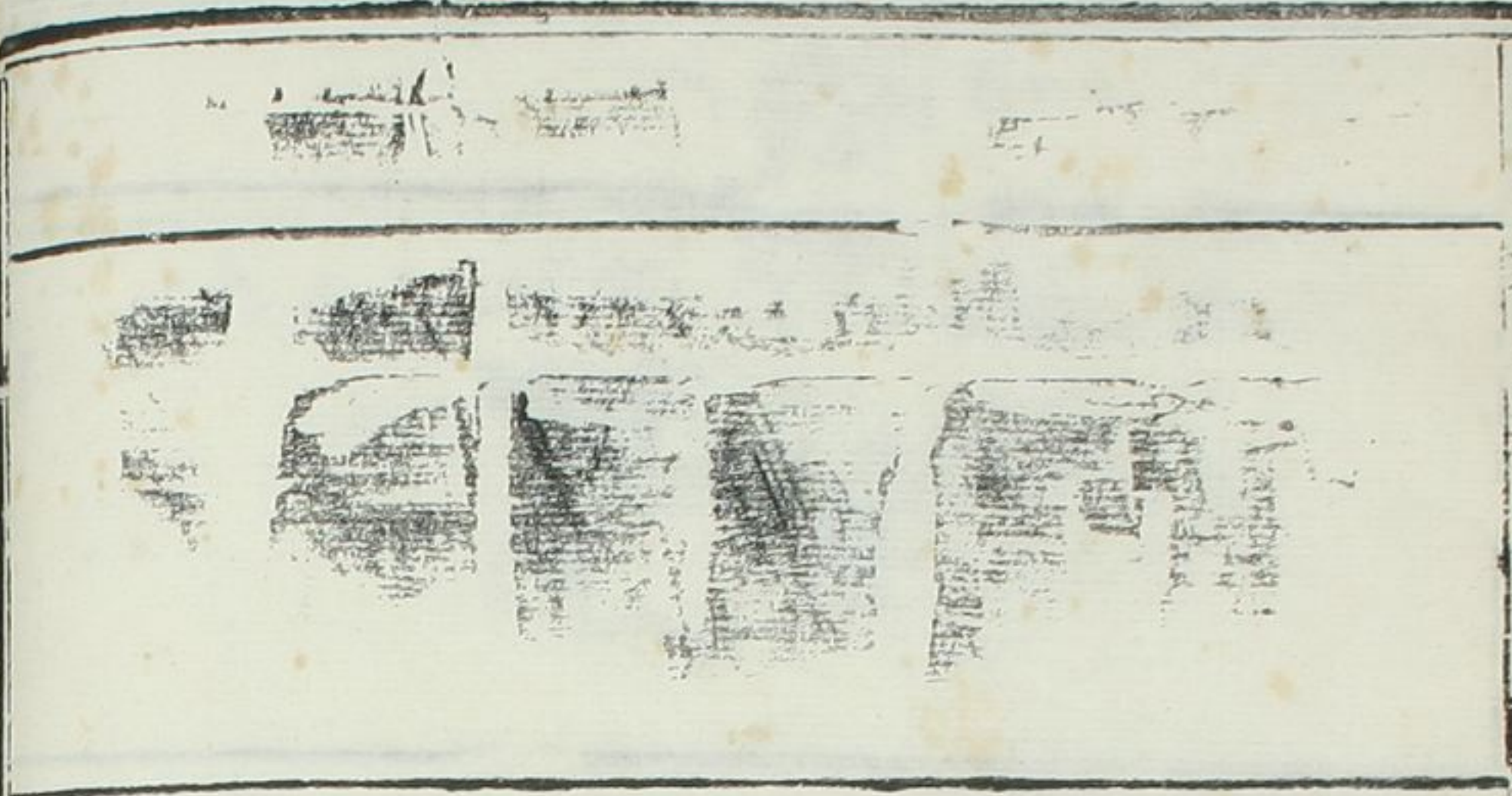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

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籍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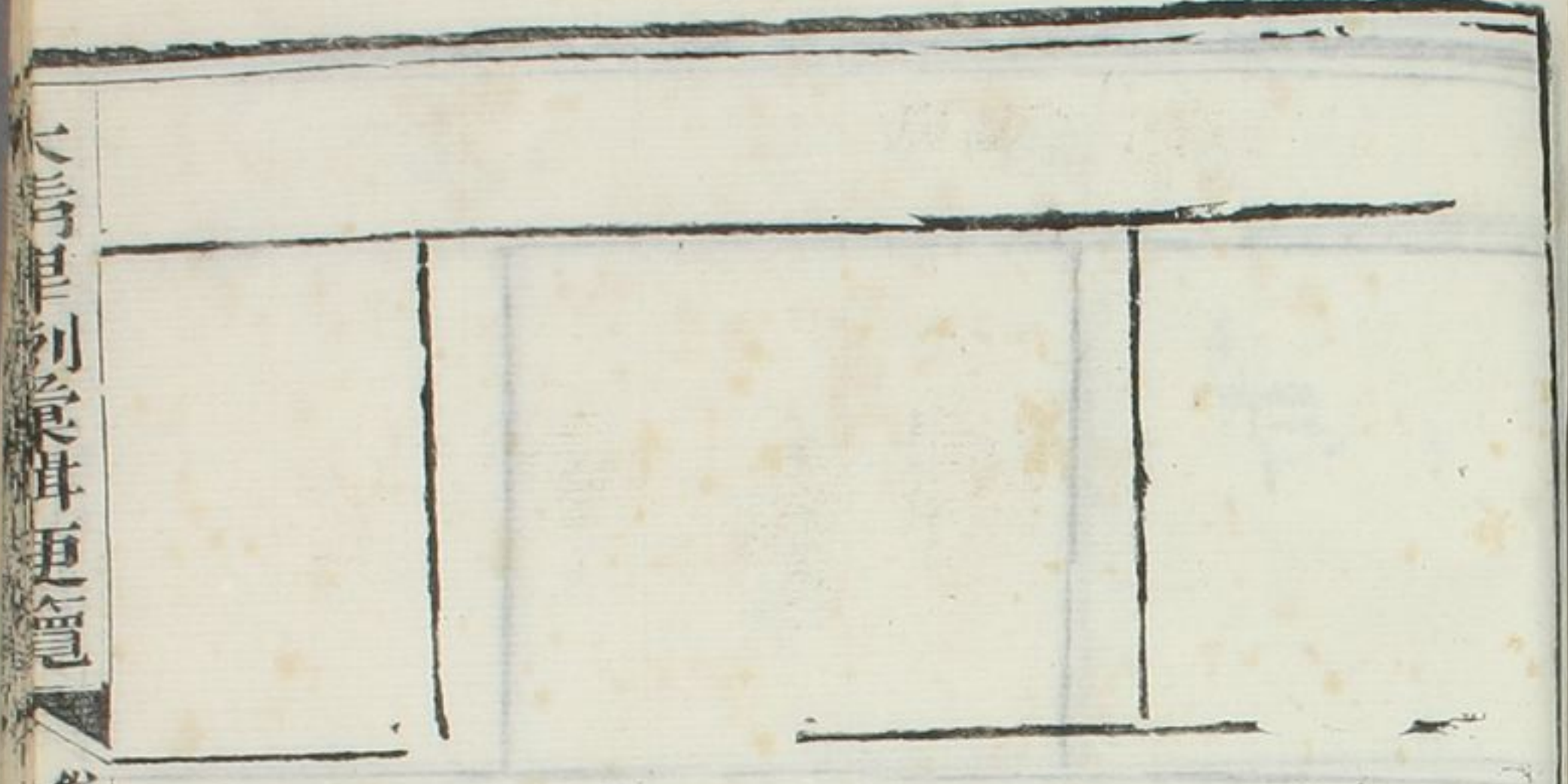
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

徒流遷徙地方



獲者原例除陝甘二省之人  
 一罪因在獄糾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徒罪為從及原犯若被為首者僅止一二人乘間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重流為從及原犯徒罪為首者例為奴  
 一罪人逃發在逃被獲時捕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例改發回  
 一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前無行兇為匪犯至三次者例改發回  
 一發遣貴州廣西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者例等  
 一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者原例

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種地當差  
 一軍犯在配復犯軍罪至極邊烟瘴者原例改發回  
 一尋常竊盜間擬軍流在配在逃行竊三次者原例改發回  
 一窩匪積匪之家造意同行分贓代竄發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被獲者原例改發回  
 一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被獲者原例改發回  
 一回民裝竊罪應極邊烟瘴者原例改發回  
 一因搶奪間擬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論絞搶奪搶獨搶會否得免併計如水係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者原例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

卷五名例律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一 搶奪間擬軍流徒罪復搶三  
當差  
 次以上者原例發流強盜  
 一 搶奪間擬軍流徒罪釋回後  
 復搶五次以上者原例發流強盜  
 一 搶奪初犯八次以上者原例  
 一 竊盜臨時非捕傷人未死刃  
 傷為首搶奪傷人未死刃傷  
 為首例應斬候知實係被事  
 主及應捕之人扭奪情急圖  
 脫用刀自割髮辮帶致誤  
 傷事主捕人者原例俱改發  
 遣者原例發  
 一 發掘祖父母墳塚開棺  
 見屍已至三塚應將其子發  
 遣者原例發

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  
 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  
 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  
 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  
 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  
 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  
 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  
 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  
 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

兵丁隨同力作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  
 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依現行  
 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拏獲分  
 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  
 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  
 查明准其回籍  
 一 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  
 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  
 徙流遷徙地方

一 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及三命以上為從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賣藥者原例發  
 別給官  
 一 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  
 江六省糾眾互毆係預先歛  
 費約期械鬪斃命所糾人數  
 雖多致斃彼造三命者原例  
 一 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將  
 宗祠田穀賄買預兇者原例  
 能指出買兇之人照原謀例  
 按致死人數加等者原例  
 一 偷渡邊境客商若不發客頭  
 船戶內有積糧在於沿海村  
 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老幼

數至三十人以上無論已未  
登舟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  
原例發刑  
一臺灣游民猖悍兇惡肆行不  
法犯該律流以上情重者  
改發刑給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等案內應  
發遣者此例為刑部現行例  
辦理章程係  
發刑給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等案內應  
發遣者此例為刑部現行例  
辦理章程係  
發刑給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等案內應  
發遣者此例為刑部現行例  
辦理章程係  
發刑給

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  
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  
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  
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  
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為民若發往  
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改定限五  
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  
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  
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除  
奉

一永遠枷號人犯枷已逾十  
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贖者  
原例發刑  
一永遠枷號人犯枷已逾十  
年原擬係發黑龍江等處者  
原例發刑  
一各項罪人有加逃罪二等加  
拒捕罪二等應擬外遣者原  
擬改發駐防為奴共三條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  
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隨  
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  
軍務告成以後投首接照金  
川逃兵投首免死減發者隨  
征兵丁在途患病及打仗受  
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因  
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告成  
之後獲獲者  
原例發刑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  
奴並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台灣  
聚眾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項人  
犯俱不准做工幫指外其餘無論  
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  
其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  
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  
徒流遷徙地方



一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sup>原例烏魯木</sup>一編犯祖父母母發遣遇赦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sup>原例兵為奴</sup>減豐六年二月十二日湖北

准刑部咨

嗣後宗室覺羅太監常犯仍照舊發往此外如有實在情罪重大例無正條由各該督撫於案內聲明犯罪較重情節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為奴外其咸豐元年並二年奏准通行條款擬發黑龍江各犯仍照舊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此變通辦理庶

黑龍江遣犯不致擁擠俟數年後查看情形再行酌量調劑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軍台廢員奏請留營自奏准之日起年限一年由該營大臣等察看廢員果否得力分別奏明其發遣具奏請發遣者<sup>即照例起解</sup>不得任其借留營之名作藏身之計其奏請免遣者於奏准之日起年限一年遣人赴部按照例載每月台費四十三兩最多之數呈繳實銀不准因公奏免並不准於台費未繳之前保舉開復官階如逾限不繳應仍照例發遣不得以奏免在前為詞並不得藉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sup>嘉慶六年</sup>年復奉<sup>頒修</sup>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sup>嘉慶六年</sup>年復奉<sup>頒修</sup>

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捐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者俱解


口有經手未完事件再請展限以杜取巧遊玩之弊至該廢員或甫經到台或到台較久經該營奏請釋回發往軍營差遣者亦應予以區別如到台已逾半年請照向辦成案按在台月日及所派之台核請官費如數呈繳如在台未及半年擬令按照所派之台呈繳三年台費之半若該廢員曾經呈報無方完繳台費食台三年期滿而留台未符五年之例得邀釋回者呈請開復及保舉開復者應令補繳三年台費實銀其留台已滿五年釋回者無論捐復保舉概免補繳以昭公允咸豐九年二月初六日湖北准

兵部咨

嗣後各省將應發新疆遣犯暫行變通改發黑龍江分別種地為奴俟新疆甘肅軍務完竣再行照舊發往其各省業已起解者即由中途州縣折閱長文詳請開發一面先行分咨各省督撫將前項遣犯暫行停解以免擁擠同治二年二月准刑部咨

除咸豐七年奏准由新疆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及改發駐防為奴各條仍照舊發往其宗室貴戚大監並實在情節較重例無正條酌量擬遣之犯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為奴及八旗並各駐防正身旗人屢次酗酒行凶滋事應

卷五名例律下

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道光十年修改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遣奴之

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遠停止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

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當差人犯仍照例發往外其餘各省應發新疆並部現審案內及直隸省由新疆改發黑龍江遣犯係例應發往為奴者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仍照例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而刺外遣一字係例應發往當差安置者俱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惟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犯該發遣黑龍江

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軍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閒脫逃除發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

吉林等處當差者未便一律改發極邊充軍應酌發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酌量安插至列內應發黑龍江等處嚴行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嚴加管束如此量為變通則應發新疆黑龍江人犯無多而各省遣犯亦不致有壅滯之患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看情形酌量辦理同治五年四月初十日湖北准刑部咨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亦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費


查向例各省駐防人犯應由本部核計里數酌定省分繕給文牒咨送該省查照起解人經遵辦在案今據該撫咨稱軍犯陳萬標等二犯定發浙江駐防為奴之處與例案不符未便率准旋准杭州將軍咨該犯已經解到酌撥駐防給馬甲名下收管為奴咨部本部核計自原籍定發里數道路尚屬相符既經解到杭州應准其發杭州駐防為奴毋庸改發嗣後發往各省駐防為奴之犯仍照向例咨部定地轉發不得辦理兩歧等因同治七年湖北省准咨

旨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完繳者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  
旨釋回倘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


庸改發熱省其在途未入黔境各官犯亦一體截留均暫行改發黑龍江俟新運道路疏通仍照舊例辦理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刑部奏准通行

新疆地名  
烏什 伊犁 葉爾羌 和闐 阿克蘇 喀什噶爾 烏魯木齊 巴里坤 關辰 安西 哈密  
俱解赴喀什總督衙門聽候西發

外遣地名  
黑龍江 白都諾 均在奉天  
甯古塔 亦在奉天今改歸吉林  
林 三姓 伯都訥 烏喇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為杖徒者行文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處十五年續纂道光十年修改

一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徒流遷徙地方

在吉朝鮮 三姓 尼布楚 城

俱徑解配所毋庸由部 轉發

嗣後遇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如有在逃行竊無論計贓計次凡犯該杖責軍流徒罪者即照在配復竊之例一體科斷如再脫逃復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尋常道犯分別治罪以昭平允前見歧異俟新疆道路疏通仍復舊例辦理同治九年六月刑部通行

刑案匯覽

發駐防為奴人犯復行犯罪

赦免原主不願領回未便改發他省應仍在該省駐防中另擇賞給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月

新法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

頤州民情愚妄免其安插後

監生擬和小錢後用不應擬

發為奴應照監生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露應發駐防者

改發烏魯木齊當差母老丁

單仍存查辦理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

勵應由戶部辦理

察哈爾等處收丁偷賣牲畜及宰

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十五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一 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

賊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同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子孫犯姦盜竊縱容之父母自盡者

食並作為私產者偷盜為從人犯  
誣報良民為財主及頭目者發功  
臣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  
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  
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  
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  
未經幫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  
後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一命者免  
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  
疾者強盜竊主違意不行又不分  
贓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  
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而被殺  
之家未至絕嗣兇犯之子年十  
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  
致總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二次者前

徒流遷徙地方

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配地方  
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二十  
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  
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  
仍刺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  
本例加二等調發道光元年  
十年修改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  
廠該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  
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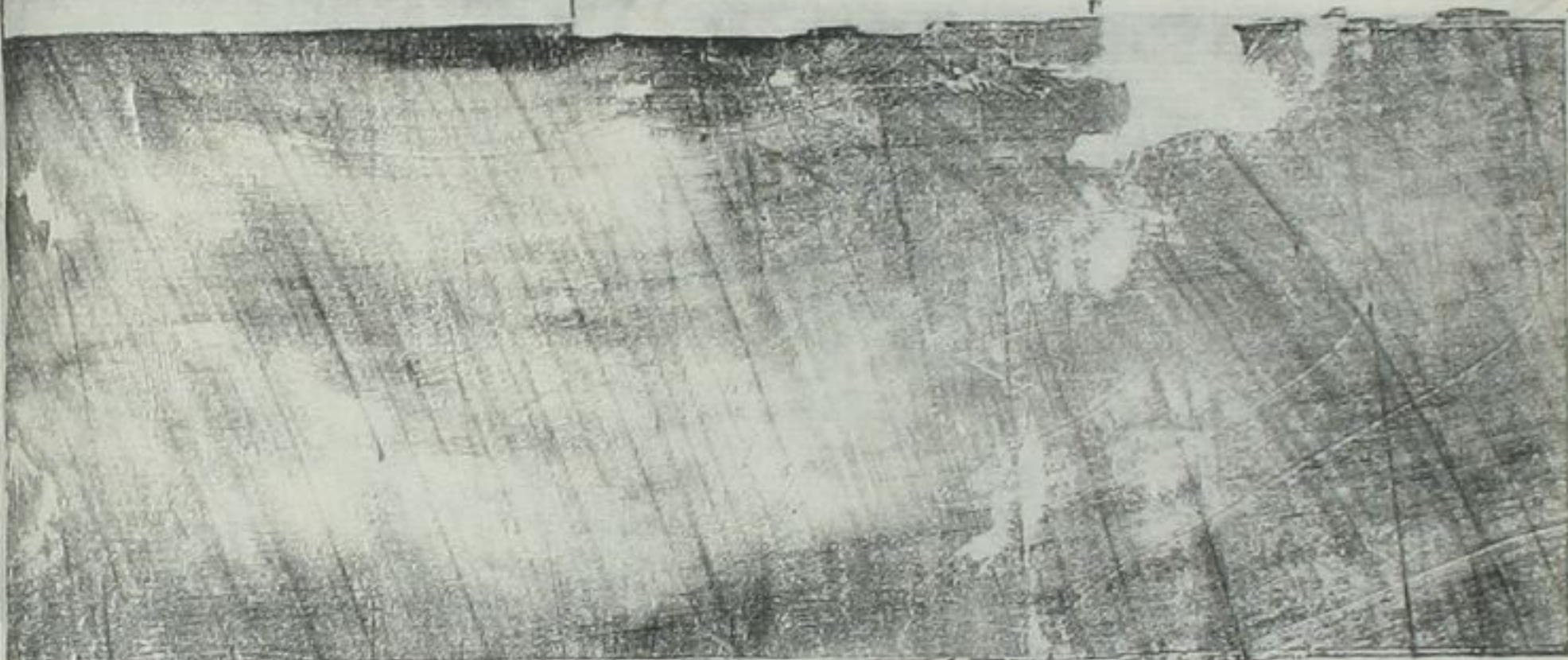
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  
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  
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外  
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  
奏請者准其於十年之內酌減三  
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允准即令各回旗籍嘉慶十一年續纂

三 徒流遷徙地方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  
 拘管者即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  
 外若實係在配酗酒滋事情惡不  
 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  
 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  
 初犯枷號三個月再犯枷號一年  
 三犯永遠枷號嘉慶十五年  
續纂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之跟役  
 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




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  
 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  
 者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  
 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  
 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  
 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  
 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如平  
 日安分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

三 徒流遷徙地方



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  
次酗酒行兇情惡不悛者審明屬  
實卽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  
其情罪輕重為酌定輕者當差  
重者給官兵為奴嘉慶六年道光  
五年二次修改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  
該管官將每遣犯十名的設散遣  
頭一名每散遣頭十名的設總遣  
頭一名卽於在配各遣犯內選擇

充當責令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  
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遣犯脫逃  
除主守之兵丁及專管之員弁仍  
照例辦理外卽將應管之散遣頭  
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  
酌減一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  
情事卽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  
守例治罪倘總遣頭有脫逃情事  
卽將互保之總遣頭亦各照主守




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散遣頭准在該處為民如散遣頭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處為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即在散遣頭內挑充該遣頭等如有故意陵虐情事即嚴行懲治並將總散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核

三年積纂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之犯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咸豐三年續纂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

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  
巡撫衙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照  
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  
例分別治罪

道光二十年刪除  
二十七年修復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  
除宗室覺羅大監並八旗零戶正  
身各省驛防正身旗人及民人曾  
為職官暨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  
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其前項

內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  
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別當差為  
奴交該將軍均勻酌撥安插其餘  
應發黑龍江為奴條例內如聞省  
不法棍徒私充客頭包攬過臺引  
誘偷渡之人中途謀害未死為從  
同謀者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  
行難姦餘犯擬遣者開竈誘取婦  
人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強搶犯

徒流遷徙地方

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致本婦羞愧自盡者輪姦  
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  
經同姦者因而致死本婦同謀並  
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致本婦自盡  
同謀未經同姦者輪姦良人婦女  
未成爲首者因而致死本婦爲從  
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者  
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因而

殺死本婦同姦並未下手者致本  
婦自盡爲從同姦者輪姦犯姦婦  
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係毆殺幫  
同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首者強  
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  
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  
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爲實發  
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無庸以  
足四千里爲限面刺改發二字如

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鎖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違犯治罪同治九年續纂

一應發駐防為奴人犯除例內載明各條外其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分別軍務已未告竣投首及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告成後拿獲者隨征跟

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反逆案内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

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  
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為首者  
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匠  
及為首者共八條俱改發駐防給  
官兵為奴面刺改發二字如有不  
服伊主管東及脫逃滋事仍按遣  
犯本例問擬 同治九年續纂

一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  
除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民為從者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  
邪教案內為從年未逾六十及年  
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違讖緯  
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用  
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  
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累者各  
項教習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  
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藥  
迷人已經得財其餘為從者老瓜

賊內傳授技藝跟隨學習之人未  
 同行者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  
 小子女為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  
 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  
 往其強盜及響馬強盜傷人未得  
 財為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  
 者強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首  
 首及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洋盜  
 案內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問擬

發遣者拿獲盜犯之眼線曾為縣  
 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  
 店家圖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  
 贓者聚眾不及十人數在三人以  
 上持械搶奪為從者糾眾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跟隨同行在場瞭望  
 及未得財為從者其謀為盜因患  
 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強盜  
 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存留

二人者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  
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  
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仍以足四千里為限到配後鎖帶  
鐵桿石墩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  
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  
夥不及五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  
上至九人者糧船水手搶奪案內  
殺人未經書讞成傷及聚眾互毆

藏有火鎗擄贖者山東省匪徒聚  
眾持械結捻結幅搶奪得贓數至  
四十人以上被脅同行及四十人  
以下十人以上為從並聚眾搶奪  
未得財者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  
拒殺毆殺為從幫毆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將被捉之人幫同陵虐  
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  
盡者聚眾拒傷兵役為從傷非金



刃又非折傷者傷人未死為從刃傷及折傷以上者審無陵虐事情止圖和鬪禁勒贖為首者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三次以上者豫省並安徽等處兇徒結夥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者聚眾十人以上搶奪被脅同行者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烏鎗刀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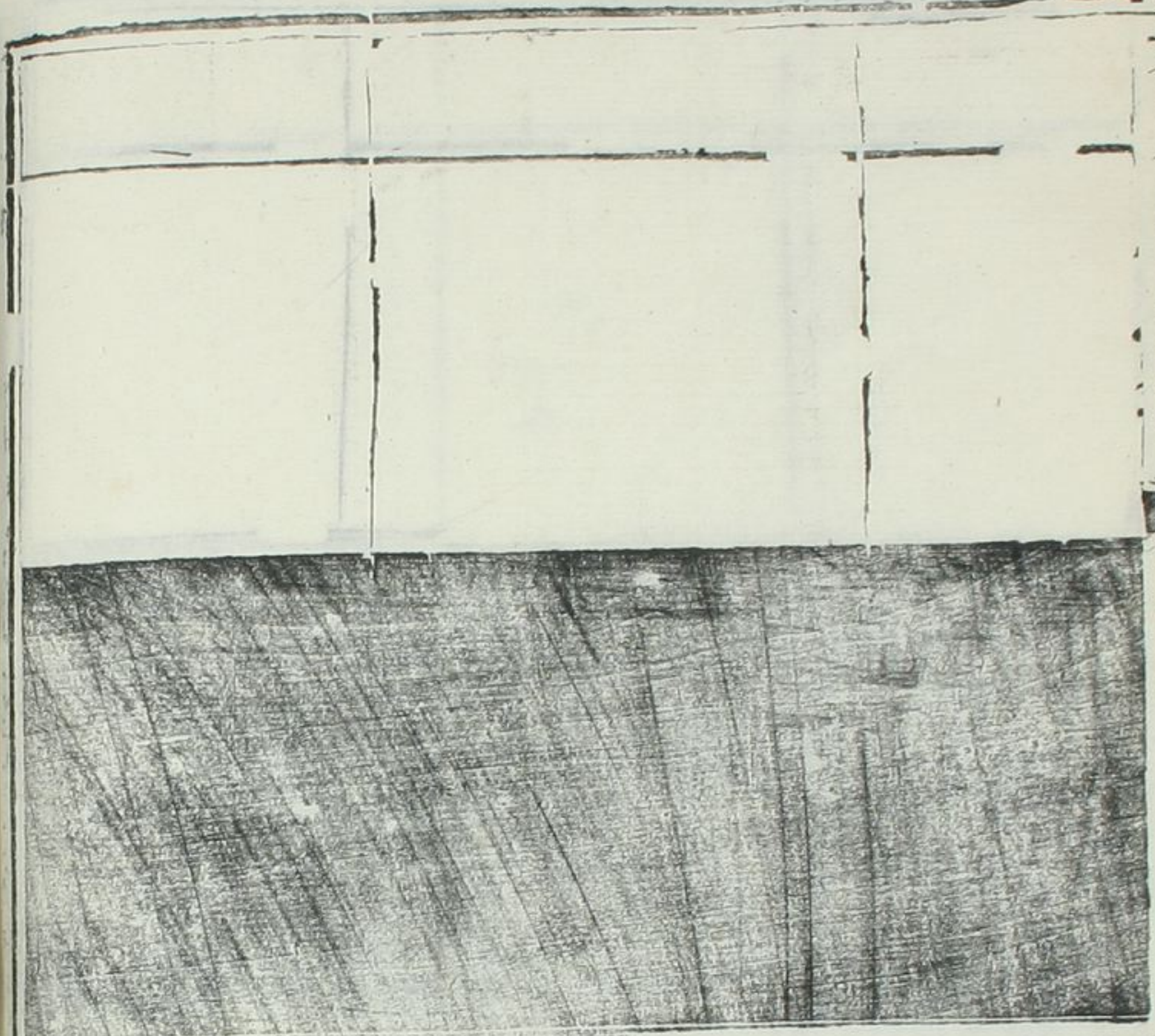
未得財為首者並未帶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為首及為從二次並三次以上者廣東廣西二省姦徒窩藏匪類關禁勒贖者共十四條亦照前改發到配後鎖帶鐵桿石墩一年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在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者照例辦

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  
犯即照烏魯木齊地方遣犯例核  
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帶  
鐵桿石墩二年如係管杖等罪鎖  
帶鐵桿石墩一年如果安分限滿  
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  
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倘仍怙惡  
不悛即令永遠鎖帶此外例內載  
明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

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係酌撥  
種地當差入犯到配後加枷號三  
個月係為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  
六個月其原例應枷號者仍遞加  
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為奴人犯  
用重枷枷號三個月當差入犯亦  
加枷號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  
後行兇為匪並擊獲時有拒捕者  
俱照平常遺犯治罪以上各犯應

徒流遷徙地方

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脫逃例應  
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餘俱刺改  
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  
明分別核辦  
同治九年續纂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  
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  
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  
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  
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山西  
附近江南  
附近湖廣  
附近陝西  
附近浙江  
附近江西  
附近廣

充軍地方

軍流徒罪  
到配決杖  
見五刑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決杖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	--	--

會典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為  
奴為民者杖與軍等至戍所  
折責  
邊衛俱改為近邊乾隆三十  
三年例  
竊案充軍之命從古未有始  
自故明蓋故明開創伊始放  
牛歸馬一倣漢充國遺制分  
隸老師宿將星屯遐荒以守  
其地各為外捍而內衛然而  
爭戰之餘什伍恒缺而不周  
故特設此令以實之其所謂  
軍者即此分屯各隘者也而  
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伍  
也故統其名曰充軍律義若  
曰彼乃兇惡無知留之既慮  
其擾害善民校之復不忍其  
橫罹慘裂驅而遠之戍彼疆



蘇彼固本非軍也今則罰之  
 以充其數故曰充軍  
 乾隆十一年部咨初到配所  
 單身軍犯既無貲財又無手  
 藝給與孤貧口糧一年為止  
 或交驛夫頭管束當差給予  
 工食其持有微資習有手藝  
 者交地保收管聽其自為謀  
 生倘能在配守分安靜免其  
 改撥充夫如頑梗未除素性  
 不馴着令充當水草夫役以  
 示懲儆又軍流到配分別老  
 疾少壯有無貲財手藝酌量  
 辦理例見戶部律收養孤老  
 條  
 四川一省停止發遣軍流乾  
 隆二十四年例  
 停發四川係專指例發重責

兩廣烟瘴充軍情事之犯而  
 言其餘應發附近邊遠遠  
 極邊充軍各犯並不在停發  
 四川之例乾隆四十三年部  
 咨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溫 咨  
 請部示嗣後應發黑龍江吉  
 林等處違犯例應刺字者於  
 起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由  
 清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名  
 清漢字樣若原犯無庸刺事  
 由者專刺所發地名今外省  
 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  
 江吉林地名譯出頒發各省  
 以便起解各犯時面刺清字  
 地方未便俟解至配所補刺  
 等因嘉慶十七年十月初四  
 日准刑部咨

東嶺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

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直隸

附近山西極邊廣東邊遠極地

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

附近江南邊遠山西邊遠浙

江附近近邊陝西近邊遠策

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

附近近陝西邊遠極邊湖廣附近

邊遠浙江極邊江西邊廣東極

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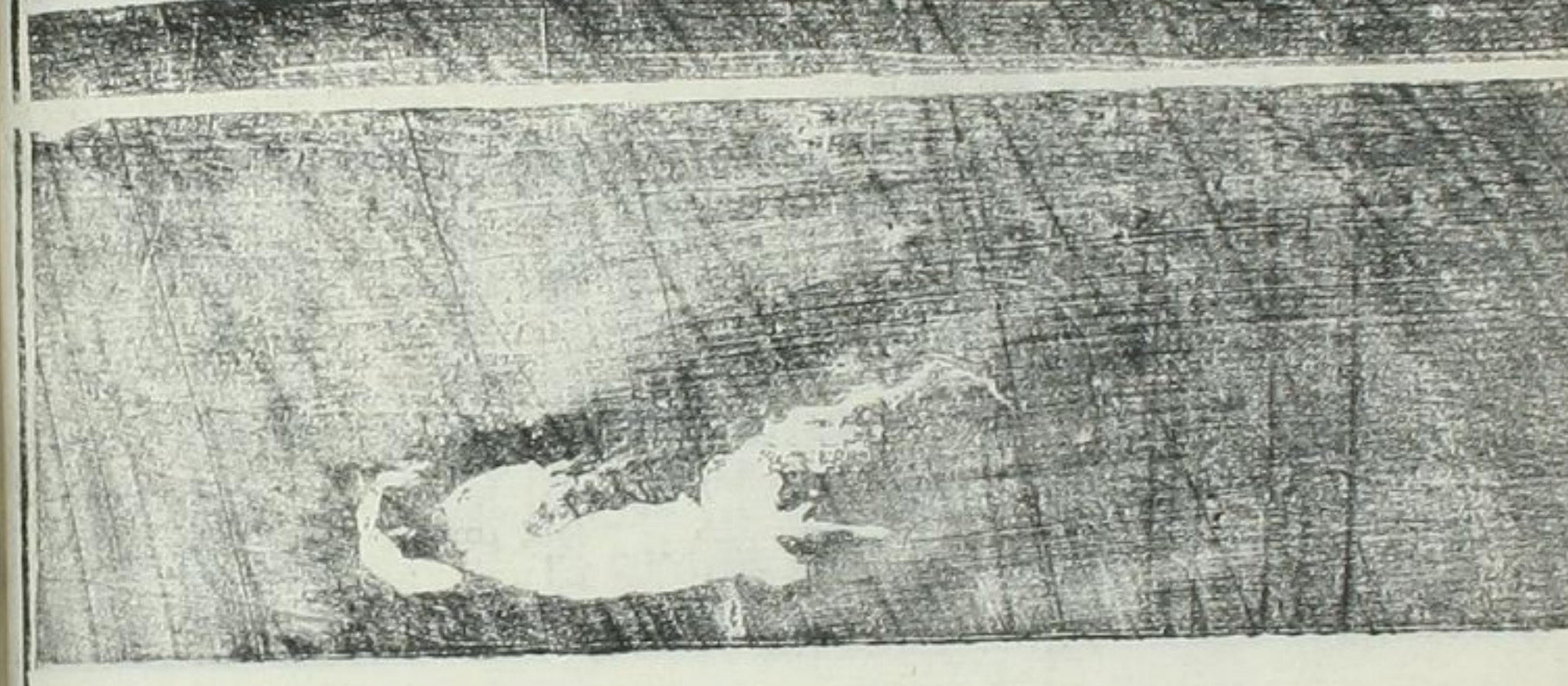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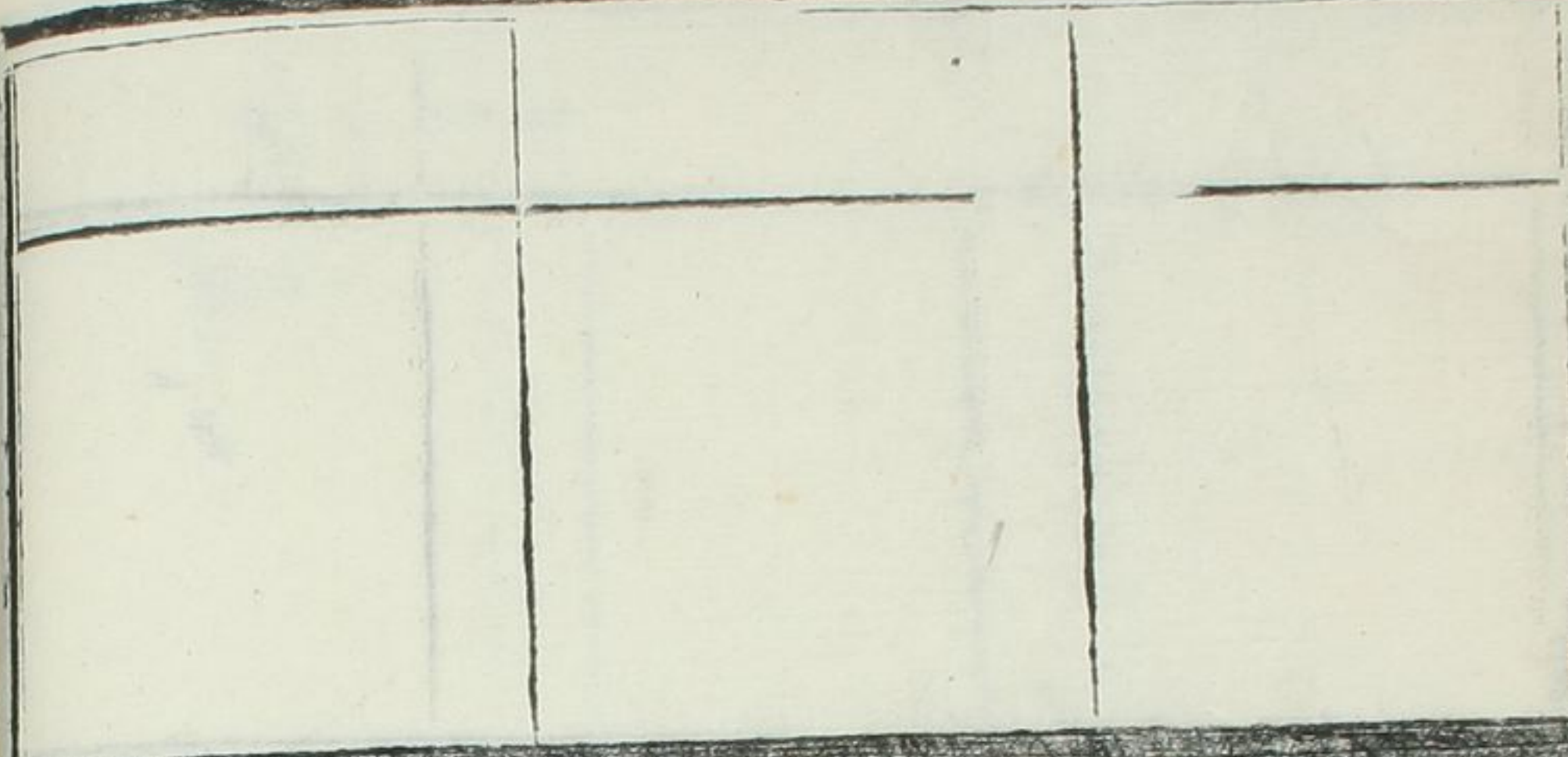
近湖廣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邊遠

極陝西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

廣東邊遠極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

充軍地方



附直隸近附山西本都行都司近附

近邊山東邊近湖廣邊近

極邊江南遠極廣東邊煙瘴地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邊近山

東附近湖廣邊遠直隸邊遠

極邊山西邊極廣東煙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浙江附

湖廣近廣東邊遠直隸邊遠

極邊山西邊極陝西四川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 陽府近江西

附近浙江附近四川邊遠江南

附近邊山西附近邊陝西附

遠極邊直隸邊遠廣東邊遠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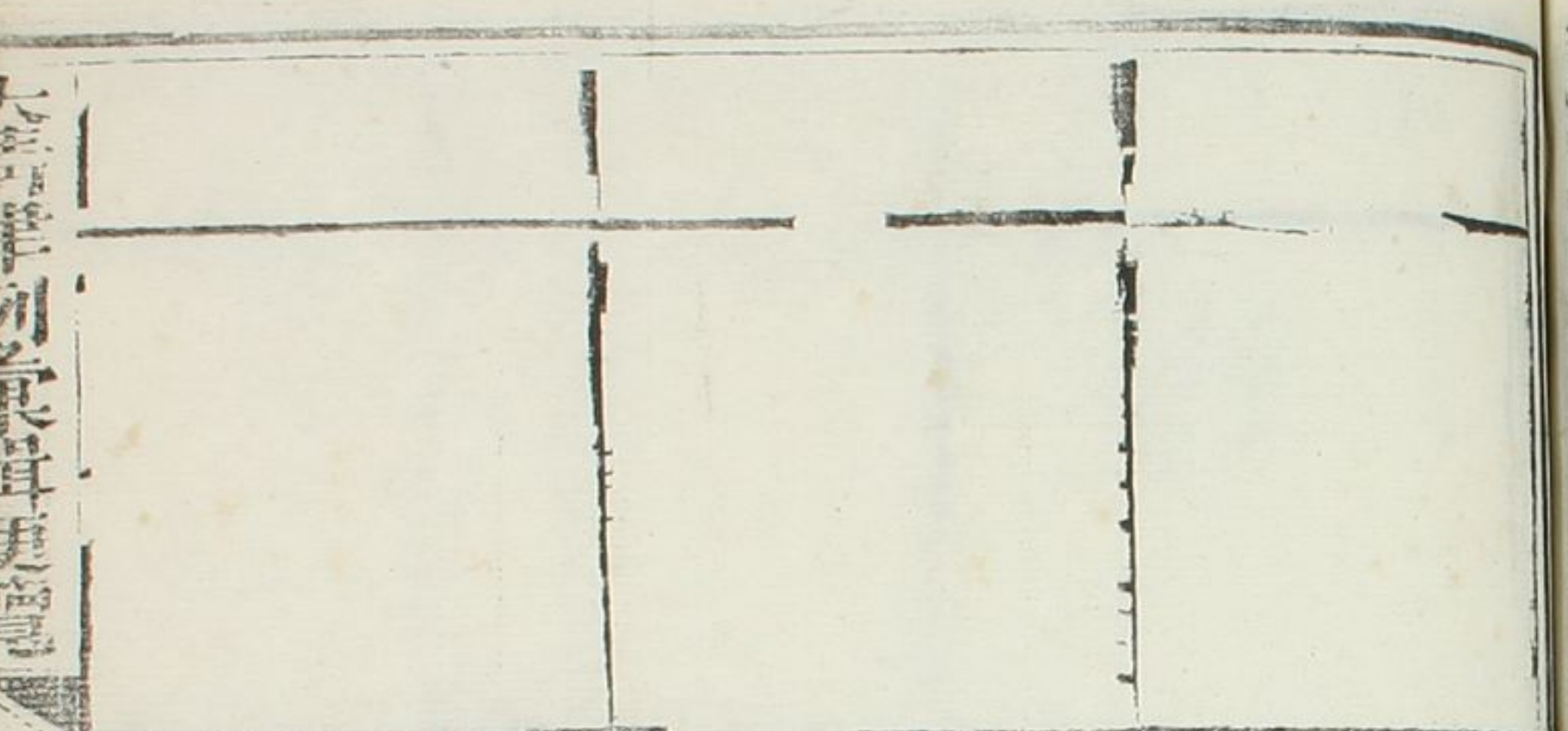
煙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近江西附

江南附近廣東邊遠湖廣近

極邊山東近邊直隸邊遠四川邊

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  
附近近邊 山西極邊 四川極邊 山東極邊  
邊遠極邊

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近湖  
附近近邊 四川近邊 山西極邊 湖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遠極邊 山西極  
邊 遠極邊 四川遠極邊 山西極

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附近近邊 地  
邊 遠極邊 烟瘴

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馬衛附近陝西  
附近近邊 湖廣附近近邊 江南近  
邊 遠極邊

邊遠 山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  
極邊 遠極邊

烟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  
近 湖廣附近 陝西附近 近邊 江南

近邊 遠極邊 浙江近邊 山西極  
遠極邊 廣東

附近近邊 遠極邊 烟瘴 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附近近邊 遠極邊 烟瘴 湖廣近邊  
遠極邊 陝西極邊 江西極邊

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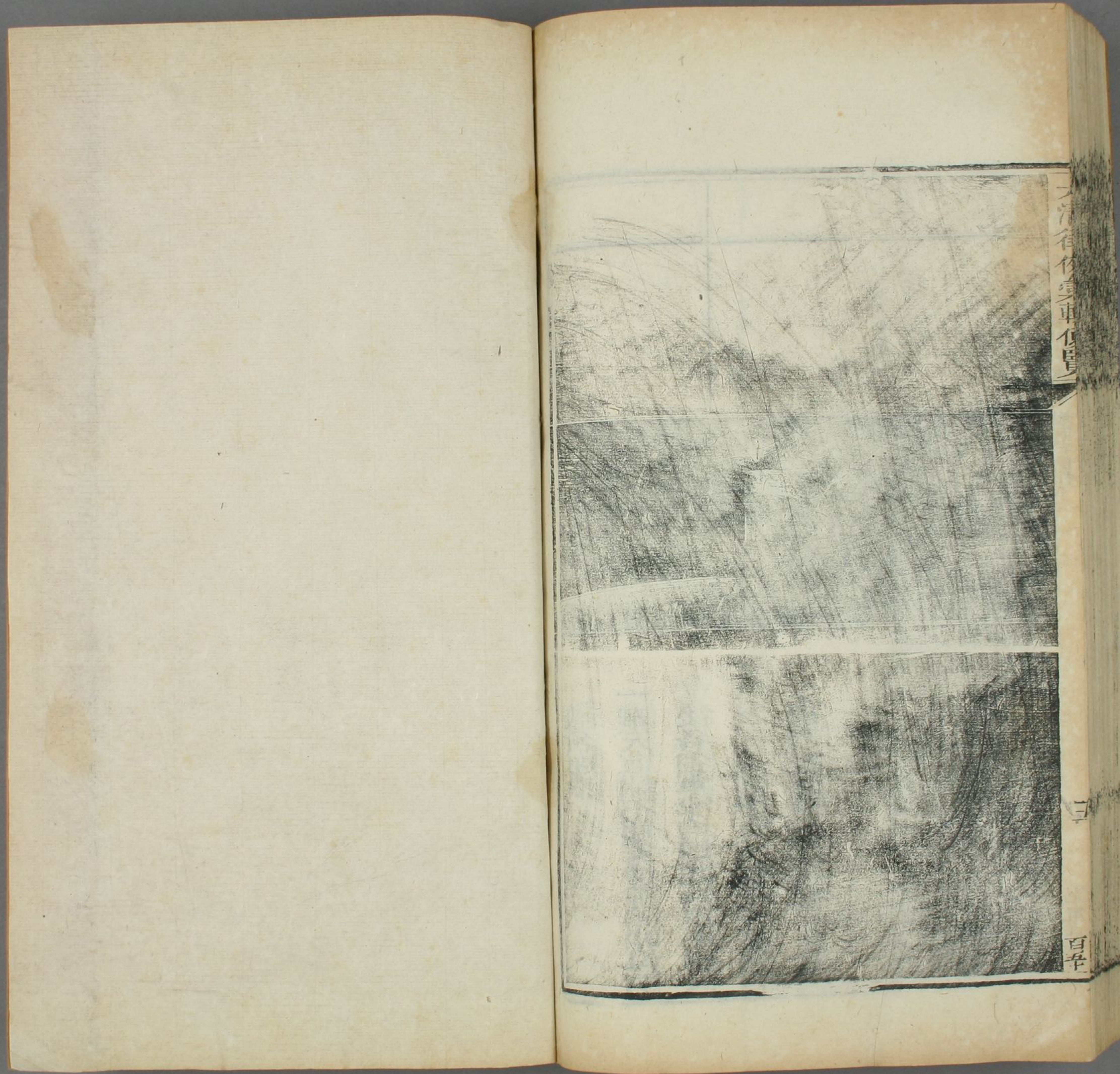

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地有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之分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地充發某府屬應發某省某府悉載五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役故事由兵部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邊外為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竦縱將該府州縣

職名題叅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大清御製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三

百



